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157000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案自110年2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6號函。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 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仁 德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次及第74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介效

電話: 06-2991111分機8021

傳真: 06-2982852

電子信箱: lcw@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0988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8月2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說明:

訂

線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會議紀錄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李兼主任委員孟諺、吳兼副主任委員宗榮、莊委員德樑、蔡委員奇昆、林委員炎成、彭委員紹博、蘇委員金安、沈委員盈如、詹委員違穎、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彥仲、林委員峰田、胡委員學彥、陳委員淑美、問委員士雄、杜委員瑞良、鄭委員泰昇、張委員仁郎、林委員佐鼎、施委員鴻圖、詹委員雅喨、顏執行秘書永坤、內政部營建署(審1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1、4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7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1案)、景程車體股份有限公司(審2、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2、3、7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2、3、6、7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2、3、7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2、3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4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4案)、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審5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5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審7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第七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仁德都市計畫於64年11月20日擬定公告實施,后於 81年5月7日、99年7月16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及 第二次通盤檢討;該都市計畫自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 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 辦公開說明會。
  -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44 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 人陳案 3 件),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莊委員德樑(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周委員士雄、林前委員本(因任期屆滿,107年1月改由張委員仁郎擔任)、蘇委員金安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106年11月21日、107年4月17日、107年5月25日、107年6月15日及107年6月29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詳附錄)。
  - (一)有關工業區檢討,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空間結構趨勢、產業結構轉變、使用現況及淹水潛勢環境限制等,將本計畫區之工業區空間指

- 導劃分為「維持工業使用地區」及「產業轉型地區」 (詳附圖1)。
- (二)義林路變更方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優先利用公有 土地及台糖公司土地為原則,以地籍中心線向兩側均 等拓寬 12 公尺,惟經檢視調整後計畫道路兩側夾雜 台糖公司之剩餘畸零地,造成部分非屬台糖公司之私 有土地指定建築線問題,故將台糖公司之剩餘畸零地 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詳附圖 2 及附圖 3)。
- (三)變更案「第6-2案」:配合變更案第6-1案維持原計畫, 將該變更範圍內鐵路用地(約44 ㎡)納入本案併同 變更為附帶條件乙種工業區。惟考量北側鐵路用地現 況為現有巷道(義林路168 巷),將該範圍內之林仔 段1100、1102、1105(部分)及1141地號採調降容 積率辦理回饋,附帶條件內容如下:
  - 1.變更後乙種工業區容積率為147%。
  - 2.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 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 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 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四)人陳案「第3案」:因陳情人尚未取得所涉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含人行步道及其兩側之地主)同意變更文件,故未便採納。
- (五)人陳案「第16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綠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並採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另涉及電路鐵塔部分,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

提供電塔(#57~#59)所需之用地位置及範圍,俟 該公司確認具體變更範圍後,再請該公司另逕向內政 部提出陳情意見。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1決議欄。

附表 1 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逾人 19	鄭○泉 仁德王段 610、 610-1、 610-3 地號	本信10-3等高10·610-1、 老后至等,后10·610-1。 卷行 610·610-1。 卷行 610·3等 10·20 一次 10·2		1.岳王段 610、610-3 地號為農業區,同 段 610-1 地號為 則區,現況係供 明區,現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逾人20	陳胡 () () () () () () () () () ()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1.本(21-3 ) 會物業如,可低利 十以中則之繁購型、匯配, 與 會物業如,可低利 十以中則之繁購型、匯配, 與 會物業如,可低利 十以中則之繁購型、應 內) 會物業如,可低利 十以中則之繁購型、匯配, 可 會物業如,可低利 十以中則之繁購型、匯	未【理1. 8382.01 多有通感高且態之主主商未【理1. 14中人比上土約尺以中 多有通感高且態之主主商,指中人比上土約尺以中 多有通感高且態之主主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集人潮帶動地區發展,全臺	二指定供大型購
			不乏成功案例有目共睹,應	物中心使用。
			不容任意變動。	
			4.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	
			定,若大幅開放供住宅使	
			用,除違背商業區編定之目	
			的,住商混合使用衍生治安	
			等社會問題也時有所聞;且	
			貴府已在本區之對面規劃為	
			轉運站用地,未來勢必吸引	
			更多的人潮進出,所以本區 維持更高的商業使用強度,	
			實有其必要性,請貴府多為	
			當地市民之利益設想,並以	
			促進地區繁榮。	
			5.上述意見於臺南市政府都市	
			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7	
			年6月15日召開「變更仁德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及「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案」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人委任曾○榮先生當場陳	
			述過,為表達更堅定立場再	
			函文貴府,請遵守憲法保障	
			人民財產之規定,並兼顧到	
			所有地主的利益。	
			6.本次通盤檢討屬貴府市政之	
			重大決策,地方政府選舉將	
			届,請貴府暫予保留本重大 議案,俟新市長產生後,再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規	
			定,,不惜訴之行政訴訟,俾	
			確保自身權益。	
			7.請貴府於下次召開專案小組	
			會議有涉及本土地議題時,	
			再函告本人派員列席參加。	
		【補充意見】	1.本人為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內	
		對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白崙段 21 及 21-3 地號)	
		(第三次通盤檢討)」及	土地所有權人。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2.經檢視中華民國86年元月仁	
		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德鄉公所擬定仁德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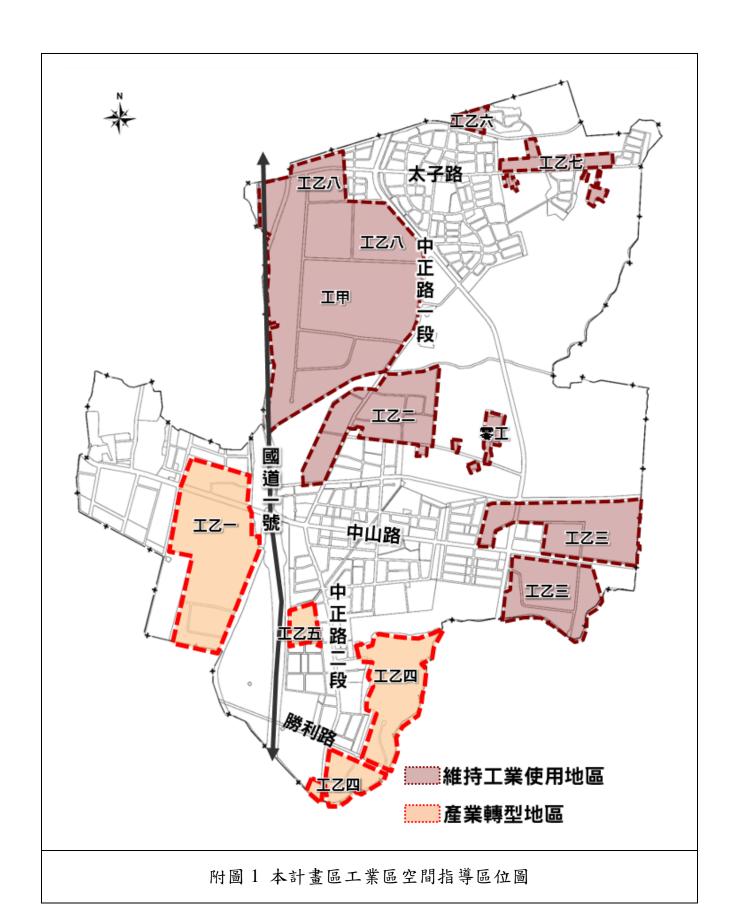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取消「商二-1」應整體規劃 並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 本人持堅決反對之立場。	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逾人 21	東 所 有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再次表達本公司堅決反對 「變更仁德都計)」及(變更仁德都計)」及(第更 一一次通盤檢討)(第三分 一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本內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未【理1. 信定心數例,地382.01 積型 已進考 18 案 1. 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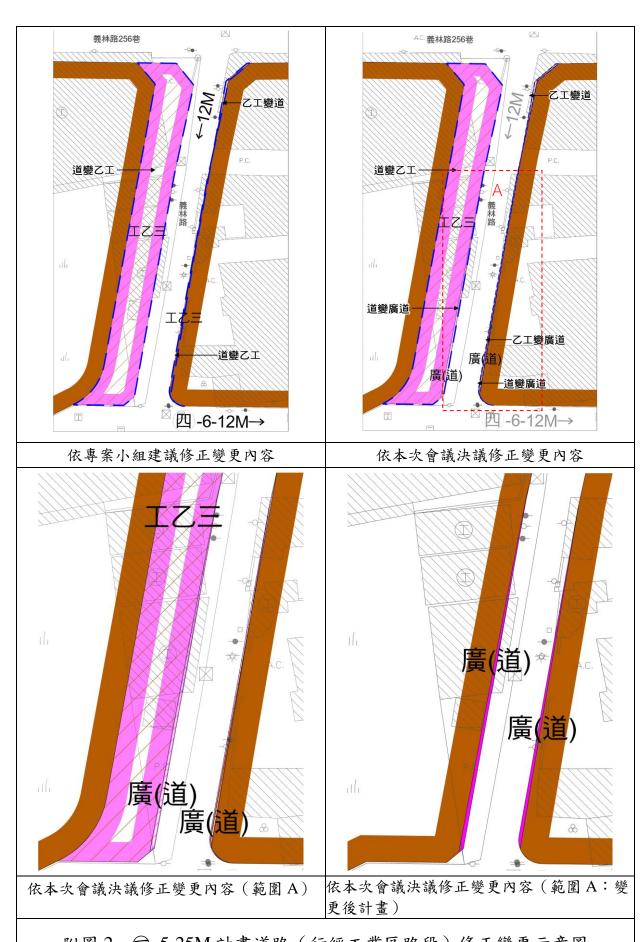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補充意見】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一種類	之本有業劃為力設土積為地上計年都案(用案本為府產主本重屆議行衛定確請會再加本內所人託經德權區,區之商及施地土大方述畫6市」第分」公表,之的欠大,案決「」保貴議函。公(有:人檢鄉益土當之方業經用被地型的意委月計及三區第司達請規利通決請,議憲不自府有告。中公地辦,並等賣但物標於會日第更盤要專員定憲並 討地暫市。障之也不為崙人○陳中所原也。地公地辦,並等賣但物標於會日第更盤要專員定憲並 討地暫市。障之上司 都一記有,國仁全取以都是規後下司心未南案召三仁檢點案當立法兼 屬方予長且人行。召土司 都一記有)國仁衛,理也依,剩公中並臺專召三仁檢點案當立法兼 屬方予長且人行。召土司 都一託有)國仁之本有業劃為力設土積為地上計年都案(用案本為府產主本重屆議行衛定確請會再加本內所人託經德之本有業劃為力設土積為地上計年都案(用案本為府產主本重屆議行衛定確請會再加本內所人託經德之本有業劃為力設土積為地上計量。 計號產公先年都公區市畫很撥大較原以。府於更盤市土部會述函人所 市選本後司產訟 案題列 畫),司敘元市司原地變多公面小變繁 都 10億計 對限 內方。 以 對	<b>售因強仁仍鄰,意二物</b> 擊素度德以里經願指中 及,活區住性參,定使 環宜使常為以其用 ,型合為地除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並實施都市設計之規定,本公司持堅決反對之場。	(路第畫廓劃其一施旨應日司關制強立「施傷益議若執顧院所請會再,如) 二:(「並他」都,整前不取及度場商都害,。貴意及提有貴議函路區節業街市定應,調都已委購商;於應之及貴 會更東投有次本政以) 部區廓設第整等最市來會物業今變整規所府 本案利濟之召土。此一、部地中應及小規規計計表變心住持案規,股出 司本,爭益專議員一計使中整第項劃定畫在達更開宅原中劃已東嚴 之公將取。案題列語畫用典體八:並之精案本案發使反取並嚴之正 意司向土 小時席 遺書計街規節商實宗神。公有限用對消實重利抗 見為法地 组,參	
逾人22	蔡○ 根金 仁德曆 326、 327、 329、 330 地號	1.事情之經過: 本人蔡振根(與蔡琇金、蘇茂勇)所持有臺南市仁 德區鍾厝段地號 326、327 、329、330 四筆土地編列 為道路預定地至今已逾 44 年。 (1)民國 91 年 5 月本人 向台南縣(舊)仁德 鄉公所陳情,希其能 依合理價格來徵收 這些土地,但仁德鄉 公所以地方政府財	加。 本人之立場: 1.希貴會能確實遵照民國 102 年內政部所頒佈之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 業原則,確實積極有效率來 檢討本人之問題。(逾 25 年 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 地) 2.因本人土地對面已興建民名 (仁義四路門牌奇數1至31 號),此8米路應有其開闢之 必要(否則發生緊急事故, 消防車無法進入),希望台南	未理值 未理值 一段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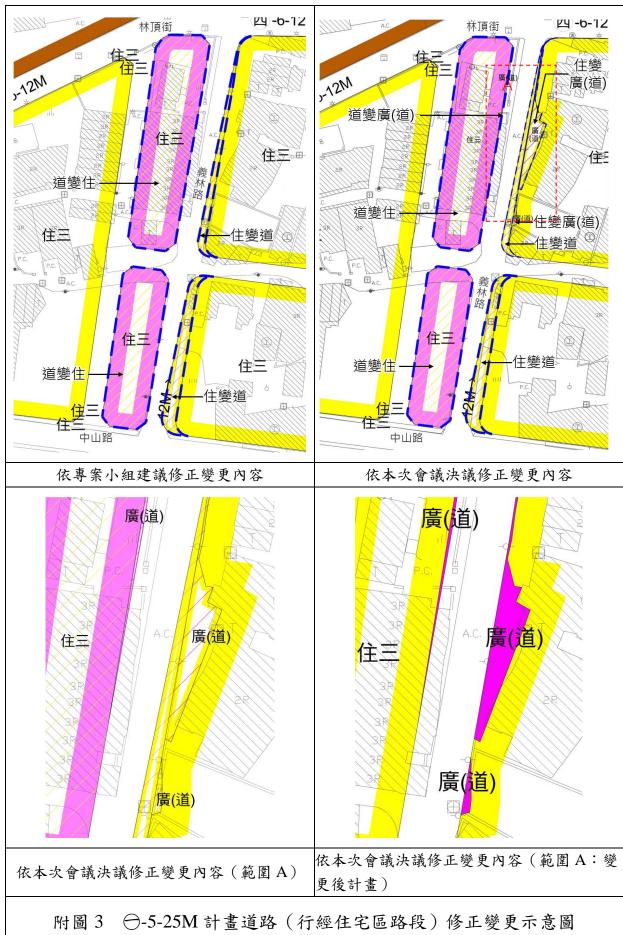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康 居	建文明 可以	決議 道道徵之等事,質
	1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仁德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公聽會,本人向		
		貴局提出此問題,希		
		望能得到解決。		
		(2)107年4月17日參與		
		仁德區第三次通盤		
		檢討之小組會議,本		
		人在會中重申本人		
		之訴求。		
		(3)台南市都發局預定 1		
		07 年 8 月 20 日欲將		
		此案提交市都委會		
		討論,本人在此向貴		
		局提出欲列席之申		
		請,希貴局能准許本		
		人(家屬同其他之土		
		地所有權人,共約3		
		人)出席,讓本人再		
		次表達吾之立場。		





附圖 2 ○-5-25M 計畫道路 (行經工業區路段) 修正變更示意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整體發展構想

- (一)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基於都市縫合之區位發展優勢、與周邊產業發展鏈結完整、先進運輸系統及轉運站等重大交通建設投入,於大臺南市空間結構將扮演交通核心節點及生活轉運功能,以實踐「健康適居、仁德副都心」之發展願景等內容,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原則同意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本計畫農業區建議將考量未來都市發展腹地、農業使用情形、及農地資源分級分類等條件因素,以因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

###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各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原則,以 及落實於實質變更內容之情形,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發展現況分析

- (一)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附近已施作仁德滯洪池,經補充本計畫區河 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成果等資料及最新淹水潛勢圖,並套繪公共設施用 地及工業區分布情形後,位於高淹水潛勢地區之工業區,於工業區轉 型策略建議不宜作為工業發展;另都市防災計畫之防(救)災避難場 所已排除高淹水潛勢地區範圍內。
- (二)本計畫區主要道路(中山路、中正路)尖峰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資料來源係援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市區道路交通量調查及分 析」,其中部分路段晨峰及昏峰時段之道路服務水準差異較大部分,經 覆核相關數據後無誤,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免再檢討 修正。
- (三)依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有關工業區之使用面積及開闢率統計資料與該局之調查成果有差異,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係因兩者調查年期及調查項目同所致,仍採本次通盤檢討之調查成果資料。

#### 四、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 (一)變更案第18案係解除商二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
  - 1、考量該商業區位於中山路,為避免大型購物中心衍生大量交通流量加 重該道路負荷造成交通衝擊,且鄰近亦有後甲里斷層帶,不宜作為高 強度活動使用,宜以鄰里性商業使用為主。
  - 2、依地主意願調查,同意解除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之地主人數佔 80 %、土地面積佔 84.01%,另反對地主之土地持有面積約 8382.01 平方公尺,其面積規模難以興建大型購物中心。該商業區已閒置多年,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另考量上述交通衝擊及環境敏感因素,不宜作為高強度活動使用,且仁德區商業型態仍以住商混合之鄰里性商業為主,及參考多數地主意願,原則同意解除商二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
  - 3、另涉及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退縮建築、停車空間及應作為商業使用樓層數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因屬「仁德都市計畫(十一號道路以西,一號道路以南商業區)細部計畫」範疇,建議納入該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妥為研議檢討。

#### (二)工業區檢討

- 1、因應「臺南市發展產業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之指導,有關工業區空間發展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係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空間結構趨勢、產業結構轉變、使用現況及淹水潛勢環境限制等,另依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近年民間報編開發工業區已有往歸仁、關廟移動擴散趨勢,加上中央工業政策及地區產業結構轉變,顯示仁德區產業用地有轉型之空間,將本計畫區之工業區空間指導劃分為「維持工業使用地區」及「產業轉型地區」,提請大會討論。
- 2、為保留未來產業發展彈性,僅指導空間結構發展構想,有關產業機能 及類型則依產業發展需求個案考量,不予明訂。

#### 五、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一)為確保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等遊憩設施型用地服務

水準,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有關無用地需求之遊憩設 施型用地是否解編,應具有全市通案性檢討及處理原則,另於公共設 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 (二)經本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未來配合工業區、農業區轉型並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時,透過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之機制,得酌予增加上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
- (三)人陳第 16 案涉及綠地檢討,查該綠地係 64 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將高壓電線通過住宅區部分地帶,劃設為 10 公尺綠帶。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列席人員表示該高壓電線仍有需求,惟僅得對架空電線支持物所座落土地辦理用地取得。考量地主使用權益,除三座電塔(#57~#59)依台電公司使用需求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外,其餘土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附),並採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另請台電公司提供擬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範圍,提請大會討論。

#### 六、道路交通系統檢討

- (一) ○-5-25M 計畫道路於前次通盤檢討係基於「臺南縣仁德鄉城鄉建設綜合發展計畫」指導增設南北向聯絡道路而劃設,就區域路網而言,往 北可銜接永大路通往永康,往南銜接德糖路通往快速道路台86,其中 位於中山路至義林十二街之路段,因合法建物密集衍生拆遷爭議。考 量該計畫道路肩負紓解中正路交通量及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機能,仍 具有劃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惟為避免涉及合法建物拆遷,朝分流方 式規劃,爭議路段參考公有地及台糖土地權屬酌予縮減道路寬度,另 未來配合義林路256巷(②-8-20M)辦理拓寬,以引導部分車輛分流 至台86線。
- (二)有關義林路變更方案,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補充爭議路段兩側建築物之建築結構、使用現況、退縮建築情形、土地權屬等內容,為盡量避免涉及私有地徵收酌予修正計畫道路並增列變更案(詳附圖1、2),請

依下列意見補充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 1、考量義林路之功能定位為聯外道路,建議道路寬度至少12公尺以上。惟為避免涉及大量建物拆遷,採分階段拓寬方式,短期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及台糖公司土地為原則,以地籍中心線向兩側均等拓寬12公尺,並規定兩側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以預留長期拓寬需求。
- 2、義林路 241 巷 2 弄兩側建築基地多以原 8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建築線 指定及出入通行,仍有維持計畫道路之必要。
- 3、本次變更除配合上述劃設12公尺寬及8公尺寬計畫道路外,其餘則檢討恢復為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一)規定,得免予回饋。
- 4、配合上述變更內容,請補充所涉及合法建物拆遷情形、是否影響指 定建築線及造成畸零地等。

#### 七、都市縫合計畫檢討

- (一)計畫區與毗鄰都市計畫邊界未重合,為避免日後執行產生疑義,配合 地政局 104 年已完成「臺南縣市邊界地籍測量作業成果」,以及歸仁都 市計畫、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圖重製成果,原則同 意於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說明之調整原則,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84年11月6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係為配合文華路與闢需要辦理變更,當時考量本計畫區與高速公 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範圍不盡一致,經研商結果以兩計畫區道路 中心樁之連線為界。惟現行計畫為「計畫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 繪線」,已與前揭變更意旨未合,應予以訂正變更。(詳附圖3、4)
- 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回饋者, 依本市通案性規定附帶條件內容如下:
  - (一)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為140%。
  - (二)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 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

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九、計畫書請補充各變更案之變更內容示意圖,以資明確。

十、計畫書內容文字有部分誤繕,請一併檢視修正。

十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1。

十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2。

附表1「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衣	1 友人	一心即中可且	鱼(尔二八四	盈檢討 / 条 」 愛史內谷	<u> </u>	
// T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	擬定機關	仁德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原 擬定機關仁德鄉公所已併 入臺南市政府,爰配合調整 擬定機關。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目標 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 計畫目標年予以修訂之。		建議准照公展 草案通過。
	計畫總面 積	922.19 公頃	922.01 公頃	配合計畫邊界檢討,調整計 畫總面積。		建議准照公展 草案通過。
	1	未劃入 計畫範圍 (0.32)	(0.03) 河川區 (0.01) 農(0.11) 學校用地(文中) (0.03) 醫院用地 (0.02) 公園用地(兼	2.配合本府地政局於 104 年 完成「臺南縣市邊界地籍 測量作業成果」,以釐清兩 行政區地籍段界之重合(	變更為公園用地( 兼供兒童遊樂場 用地)約4m°。	建議准過。
		宗教專用區 (0.03) 農業區 (0.18) 醫院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03)	剔除計畫 範圍外 (0.30)	C10741 91 IL		
	A- 1 - 15-	未劃入 計畫範圍 (0.17)	乙種工業區 (0.11) 道路用地 (0.01) 河川區 (0.02) 農業區	1.歸仁都市計畫、高速公路 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業 已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並研提變更案調計畫 範圍界。 2.故配合「變更歸仁都市計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	變更為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約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i>灿</i> エ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19HH 1111C		(公頃)	(公頃)			議意見
		乙種工業區 (0.04) 農業區 (0.09) 廣傷(附)10」( 0.01) 道路用地 (0.22) 河川區 (0.01)	(0.03)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0) 剔除計畫 範圍外 (0.37)	全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5	機5、市3附近地區	機關用地 「機 5」 (0.13) 市場用地 「市 3」 (0.13) 人行步道用地 (0.01)	第(附) (0.27) 條願地作地當加代 用供 (0.02) 條願地作地當加代 用供 生 : 贈面公並公成抵 地道 电弧 變積共以告換繳 使	正本盤委尚機更件畫30車地理集採闢。機管求可負另東,完側場所都會施行之定更先共劃有細困未 詢無益代 20出用籍米使配套的機更件畫30車地理集採闢。機管求可負另東,完側場東計會核、住定以為等並惟且體費 、關考性回安西符利等地係都會施行之定更先共劃有細困未 詢無益代 20出用籍米使前市審案步附細面補設方房碎難具 相用及金 地入及形寬用次計定件道帶部積足施式屋,及效 關地開方 號通土狀之)。通畫但,變條計之停用辦密若興益 主需發式 為路地兩廣通畫但,變條計之停用辦密若興益 主需發式 為路地兩廣	之應計通政年訂訂二繳計部土於畫過府內協協年納畫核地內委並通與書書完始圖有部會臺日市並之成得報權都審南起府於日代檢內人市議市一簽簽起金具政人市議市一簽簽起金具政	草案通過。
6-1		廣場用地(兼 供停車場使用 ) 「廣(停)2」 (0.01)	_	1.回-8-12M 計畫道路(未開闢)與南側義林路 168 巷現有巷道銜接義林路之路口相近,考量道路交通安全	之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內政部都委	計畫。 2.依仁德區公

W T		變更	内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鐵路用地 (0.00) 乙種工業區 (0.02)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3)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廣(停)2」 (0.01) 乙種工業區(附)	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 完整性,爰按義林路 168 巷位置調整 @-8-12M計畫 道路線型。 2.計畫道路調整後,剩餘道 路用地、鐵路用地與東側 乙種工業區土地所有權 相同,原併鄰近分區調整 為乙種工業區(附)。	市,書完,書核鐵路下所並之成始、定路附出代得圖。用地公人。 用地 變約 即地 數為 4	12M 計畫道 路業獲中央 核定經費補
		鐵路用地 (0.00)	(0.03) 附應更到 60.03) 條件 原更土物 60.03 的 條 所屬地為 60.00 的 60.0		0 m <sup>°</sup> ,另鐵路用 地變更為乙種工 業區(附)約為 4 m <sup>°</sup> 。	
6-2	<b>義側地</b> 路路 東用		乙附(0.10) 條 原生物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的 化 的	定應就變更土地總面積 3 5%,以前次通盤檢討案公 告發布實施後當期公告土 地現值加四成之自願捐獻 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	於審府內簽簽起金內議通知臺協協的年內議通知臺議議內 的通日南書書書完納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過(詳附圖 5)。 2.配合變6-1案 維持原計畫
7	機 1 東北側及西側	機關用地「機1」	第三種住宅區 (附) (0.11)	機1尚有未取得之私有土地 ,部分現況已興建房屋供居 住使用,經函詢民政局、衛	附)之土地所有	通過(詳附圖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WHI 1//C		(公頃)	(公頃)			議意見
		(0.11)	更土地總面積	生局、仁德區公所等單位 地方 医二角	通過並經本府 通知日起一年	段1162地號 經工務局107 年3月30日南 市工使37035461 1號函人 陳情 原仁德鄉公
8		第三種住宅區 (0.02)	機關用地「機1」(0.02)	機1北側部分住宅區土地權 屬係屬公有,現況為仁德區 公所等機關使用,原配合地 籍變更為機關用地。	義段 1164(部分)、	建議准照公展
9	機及北 ( ) ( ) ( ) ( ) ( ) ( ) ( ) ( ) ( ) (	「機1」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1) 第三種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0)	(0.01) 第三種住宅區 (0.01)	<ol> <li>1.正義母與 94 年行</li> <li>與 94 年</li> <li>與 94 年</li></ol>	附權部通通內府之人應委並日臺訂此於會經起南協所內審本一市議	草案通過。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區地原分饋機道1變住2雙道。 及係籍訂區。關路。 一類分之免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10	義林	臺糖鐵路用地 (0.49)	停車場使用) 「廣(停)3」及	l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11	廣 1	廣場(含人行 廣場)用地 「廣1」 (0.77)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77)	1.原所業心廣。部廣行設築發用有廣變路之為聯劃商設步 臨車規地今商發併部兼路與大門,與地學有影量了與大學,與地學有影量,與地學有影量,與地學有影量,與地學有影響或廣場,與地學有影量或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影響,與地學有數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12	廣 4	廣場用地 「廣 4」 (0.20)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20)	1.廣 4 原屬高速公路臺南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畫 行人專用道用地,係為臻 進商業中心機能與氛圍 而劃設,以供徒步購物, 後於本計畫辦理第二次		建議准照公展 草案通過。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理整 通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		第三種住宅區 (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11)	1.正 8 出 3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出 5		1.建通7)為道響私有權二正公變用路議過。避路原有權益街路有更地使修詳 免截住土人將銜之地為兼)正附 劃角宅地建正接路範廣供。
14	重劃區西 北側	第二種住宅區 (0.02) 第三種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0.04)	1.正義205 巷道計學 205 巷道計學 205 巷道計林段 11	地结果,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通(詳) 8) 多人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在 生 上 是 经 经 在 生 上 建 和 有 權
15	<ul><li>回-11-12</li><li>M 計畫道</li><li>路西側農業區</li></ul>		道路用地 (0.19)	為建構乙種工業區「工乙一」周邊完整道路系統,將會-11-12M 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文華路。		1.建議修正後 通過(詳附 9)。 2.依綜合意見 七(二),縮 減四-11-12 M計畫道路 延伸段之路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19114 3//6		(公頃)	(公頃)			議意見
						長,並請於變 更理由補充
						- 1 1 - 1 2 M
						計畫道路及 其延伸段係
						列屬本市重
						大投資案之 配合辦理事
						即合辦 生 尹
16	零星工業		零星工業區	1.按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		
	區(零工六 )範圍訂正	(0.06)	(零工六)	告發布「高速公路永康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		
	/和田山工	零星工業區(	(0.06)	案」規劃原意,本計畫「	-1 \ 786-1 \ 787-	
		零生工 亲 匝 ( 零工六)	長 兼 <u></u> (0.03)	零工六」原係依「三榮印		星工業區變
		(0.03)	(****)	刷廠有限公司(已於 80 年8月20日撤銷公司登記	[2. 零星工業區變更 為農業區範圍	
				)」取得之工業用地範圍劃	為岳王段 779-3	欄地號誤植
				設為「零工 37」,其核准 範圍係仁德區太子廟段 1		,應予刪除。
				818、1819、1820 地號。	· 1295 · 1117-2	
				2.經查原工業用地核准登記 範圍經地籍圖重測及土地	_	
				分割後,現為岳王段 785		
				、785-1、786、786-1、78 7、787-2、788、789、790		
				/、/8/-2、/88、/89、/90   、790-1 地號。		
				3.考量「零工六」現行都市		
				計畫圖與工業主管機關核 准登記範圍不符,係屬計		
				畫圖轉繪錯誤,造成都市		
				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故於 本次檢討調整該零星工業		
				<ul><li>□ 本式檢討調整該令生工業 區範圍,以使計畫圖與計</li></ul>		
				畫書所載內容一致。		
17	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0.00)	1.因部分都市計畫圖之截角 為標準圓角,而地籍圖截	1.道路用地變更為 乙種工業區面	
		(0.03)	學校用地	角為標準切角,未免執行	積約4m³;變更	
			(文(小))	疑義,配合地籍圖變更道	為學校用地「文	點說明係屬
			(0.00)	路截角形式。 2.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	(小)」面積約 4   m <sup>*</sup> ;變更為學校	誤植,應予 刪除。
			學校用地 (文(中))	宅區(附)係配合機 5 市 3	用地(文(中))面	241170
			(0.00)	附近地區(變 5 案)辦理。 3.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	積約2㎡;變更 為第三種住宅	
			第三種住宅區	3. <b>坦</b> 路用地變更為廣场用地   (附)係配合變 10 案辦理。	區(附)面積約 4	
			(附) (0.00)		m <sup>*</sup> ;變更為公園 用地(兼供兒童	
			第三種住宅區		遊樂場使用)面	
			(0.03)		積約4㎡;變更	
			兒童遊樂場用		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8	商業	廣廣(0. 第(0. 1) 一區物主 附(1) 一個大學的 人名 一個	地(0宗00加(0第00綠0)廣(0 第 (0 道) 「區 附(1) 以 (0) 附(1) 以 (0) 以	1. 1. 1. 1. 1. 1. 1. 1.	定計民擬3 重配 45 機, 3使使積築板應畫國定 劃合 檢, 3使使積築板經 完於成作部會處-1上且樓得地 50% 配已完民市業第決理僅作供地大總%	1.建通依第)欄明養。合點除四冊2。

變更		變更	內容			本市都委會專
海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案小組初步建
0		(公頃)	(公頃)			議意見
		時本之統規出區系為出區系為	交應劃			
19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删除	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 3條規定,有關「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係屬細部計畫之 範疇,為落實計畫分層管理 ,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事項及檢討變更納入 細部計畫管制。	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 (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0	分期分區 發展計畫	未訂定	新訂定	依實際發展趨勢、新增附帶 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及建議 轉型之農業區,劃分為已發 展區及優先發展區。		建議准照公展 草案通過。
21	事 業 及 財 務計畫	已訂定	修訂名稱及內 容	1.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 第 22 條規定,修訂名稱 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2.為期本計畫健全發展,配 合計畫年期延長,計畫內 容之調整變更及實際發 展需要,修訂內容,以供 開發建設之參考。		建議准照公展 草案通過。

附表 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公開展覽及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求</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人 1	陳 「 「 「 「 「 「 「 「 「 「 「 「 「	中国	<b>廷</b> 職争場	建議 329 同道 329 同道 432 329 同道 433 329 同道 433 329 同道 433 325 33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i> U	水仍正直	【補充意見1】	_	1/1 / C 4 / C / C
		1.本人所有座落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		
		鍾厝段 0329-0330 地號)與親友蘇○		
		勇與蔡○金等共同持有之鍾厝段		
		0326-0327 地號等 4 筆私有土地,業經		
		政府編列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		
		地)已四十多年,當地主要道路,已		
		經開發完成,附近居民往來已相當便		
		利,再次懇請貴局確實會同相關單位		
		前去會勘是否必要將此小巷開通,若 因仁德地區人口快速成長,必須開通		
		此小路,請依法逐年編列預算,訂定		
		土地徵收開闢計畫,確實徵收此4筆		
		土地,若無必要性(坦白說臺南市人		
		口增長緩慢,停滯在 188 萬人左右,		
		且 44 年來這條路一直未開通,可見並		
		止會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上之不便)請		
		將其解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用(		
		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讓這		
		些土地能被妥善利用且又不損及人民		
		之權利,何樂而不為呢?		
		2.這些土地本屬本人與蘇陳○治在民國   62 年購得,之後蘇陳○治因病過往,		
		由其子蘇○勇與蘇○法繼承,又蘇○		
		法在民國 97 年因病去世,蘇○法所持		
		有部份由其太太蔡○金繼承,且本人		
		已逾 78 歲,蘇○勇與蔡○金也都近		
		60 歲,漫長 44 已過去,人民已逐漸		
		凋零,臺南市政府在此事件上為人民		
		做了些什麼呢?想想人生有幾個 44		
		年,44年後你又在哪裡呢?時間拖越		
		久,這個問題將越複雜,更難解決, 勿以所需經費龐大(依法逐年編列預		
		勿以州高經貝龐入(依法逐千編列預   算,44 年積沙成塔,老早就有了),		
		の以目前無相關道路用地徵收開闢計		
		畫(44年了,這麼多年都沒有,試問		
		到何年何月才會有),若無必要,請將		
		其解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用(		
		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勿再		
		以任何的理由來搪塞民眾,請拿出具		
		體的作為來讓人民相信臺南市政府是		
		個可以讓人民信服的有為的政府。		
		【補充意見2】	_	
		賴院長您好,日理萬機的您,不知 是否有空可以看到此封陳情書,我是臺		
		走台有至り以看到此到條備音/找足室    南市民蔡○根(現今 78 歲),全家皆支		
		持賴院長(從立委到臺南市市長)一直		
		都非常欣賞院長的果斷,負責與解決正		
		式問題的能力,從民國62年後,一直有		
		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懇請院長能協助		
		, 幫忙讓問題在我有生之年能得到完美		
		的结果。		
		在民國 62 年與岳母(蘇陳○治已於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i> //0	NIN - A	民國72年病逝,購得臺南市仁德區仁義 里2筆土地,本人為鍾厝段329、330 地號,岳母為326、327)之後不久這4 筆土地便被編為道路預定地,至今(民		
		國 106 年) 已逾 44 年, 多次向臺南市政府陳情, 都是回函說市府財務吃緊, 年年無預算可以徵收這些道路預定地, 另一方面此區附近主要道路業已開通, 這		
		條原本要開通之道路,44 年來一直未開通,可見不會影響當地居民在交通上之不便,市府也不肯將其解編為一般建築用地,將使用(建築)及處分全部效益		
		予民,所以這些土地一直被閒置,荒廢至今(民國106年)。 希望能以院長之睿智,能力與高度 ,讓此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但最後不		
		管如何,我們全家會一直支持賴院長到連任總統。 附註: 1.本人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陳情至臺		
		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但須等到明年 7、8月才知結果。 2.附上地籍圖謄本供參考。 【補充意見3】	_	
		1.仁義里 100 年 9 月人口 10370 人,106 年人口 10676 人,6 年人口只增長 306 人。 2.根據監察院 102 年 5 月 9 日糾正內政		
		部及各級地方政府,逾25年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確實檢討,不必要的部分應減速解編,於30、40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		
		之保留必要。 請確實去會勘與檢討,勿紙上作業。 【補充意見4】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莊局長: 您好,日理萬機的您,不知是否有空可以看到此封陳情書。我是臺南市居民蔡○根(現年78歲),從民國62年後,一		
		直有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懇求 局長能協助,幫忙讓問題在我有生之年能得到完美的結果。 我的問題為:在民國 62 年與岳母(		
		就的问题為·在民國 02 平無品 4 ( 蘇陳○治已於民國 72 年病逝),購得臺 南市仁德區仁義里 2 筆土地,本人為鍾 厝段 329、330 地號,岳母則為 326、327 地號之後不久這 4 筆土地便被編列為道		
		路預定地,至今(民國106年)已逾44 年,多次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情,都 回函說此計畫道路路寬為8公尺,所需		
		經費龐大,需視市政建設期程與市府財 務狀況而議,年年無預算可以徵收這些 道路預定地。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人 战事员	初步建議意見
		我的岳母在民國72年因病過世,由		
		其子蘇○法與蘇○勇繼承,又蘇○法也		
		在民國 97 年因病過往,蘇○法所持有的		
		部分由其太太蔡○金繼承(蘇○勇與蔡 ○金二人今年已都逾60歲),這些土地		
		問題會因時間越拖越長與長者的凋零,		
		將來的持有者會越來越多,問題將會複		
		雜,越難解決。		
		後來又陳情於貴局並參與106年11		
		月3日假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會議廳,所		
		舉辦的仁德區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之公聽會(公開展覽時間為10月12日		
		至11月11日共30天)。但又在內政部		
		營建署網站上看到,監察院在102年5		
		月9日曾糾正內政部與各級地方政府:		
		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25 年仍未開發之公共		
		設施,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		
		應盡速解編。如逾30,40年仍不取得使		
		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		
		要等資訊。		
		下列是參加完仁德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公聽會後,覺得有些問題		
		想請教貴局3個問題.		
		(1)會議中提及約18個新的都市計劃案		
		,完美勾畫仁德區亮麗的新願景。 但 44 年前所規劃的道路預定地至		
		今仍以各種理由遲遲不肯依法逐年		
		編列預算來徵收,這些新的計畫案		
		真的可以如期徵收成功嗎?還是會		
		重複上演我們家(逾44年來都無法		
		徵收)的老戲碼呢?臺南市政府假		
		道路預定地之虚名,行長久強佔人		
		民財產之具體行為是否又會再次不		
		斷重複上演呢? (與盜匪無異) 且		
		會議中隻字未提及與主動檢討那些		
		已逾30·40年仍不徵收的舊的都市 計劃案,是否有違反監察院之糾正		
		。試想人生有幾個 44 年,44 年後		
		你又在哪裡呢?時間拖越久,這個		
		問題將越複雜,更難解決。		
		(2) 會議中並無仁義里,鍾厝段居民發		
		言陳情(會後的紀錄與書面的陳情		
		單也沒有提及)必須開通此路,交		
		通往來才會更方便(附近主要的道		
		路業已開通,鍾厝段只是單純的住		
		宅區,無公共設施會吸引外來人口 並來這裡) 日仁海巨仁美田人口數		
		前來這裡)且仁德區仁義里人口數 在 100 年 9 月為 10370 人,106 年 9		
		月為 10676 人,6 年來只增長 306		
		人,相當於一年只增加51人,再再		
		突顯出此路無開通之必要性,若這		
		條道路無開通之必要請儘速將其解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用(建築		初步建議意見
		) 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當場詢		
		問都發局人員也閃爍其詞,無法正		
		視此問題?		
		(3)在會議前曾詢問都發局人員如何斷		
		定此預定地是否有開闢之必要性,		
		也無法告知用時麼具體的數據和方		
		法來判斷是否要開闢此路(不去當		
		地會勘與詢問民眾是否因此路未開 通,而造成交通上之不便,只會開		
		· · · · · · · · · · · · · · · · · · ·		
		就能解決嗎?)。但道路是供民眾使		
		用的,44年來民眾並不會因此路未		
		開闢而造成不便(若會,當地居民		
		老早就連署,此問題就不會拖至今		
		日),若這條道路實無開通必要請儘		
		速將其解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		
		用(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		
		。臺南市政府一直都在迴避此問題 ,一直都是紙上作業無法正確地知		
		道當地人民是否真正需要開闢此路		
		,也一直拿各種理由來搪塞與欺壓		
		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期限表,亦		
		不肯解編回建築用地,實為可惡!		
		希望貴局能確實檢討臺南市內已逾		
		30、40年仍不徵收的舊的都市計劃案,		
		以符合監察院在102年5月9日糾正內		
		政部與各級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編定公 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25年內完成,逾		
		25年仍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理應限期檢		
		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盡速解編,為人		
		民伸張正義來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		
		產權,勿繼續讓臺南市政府如盜匪般無		
		限期的強佔人民之私有財產。		
		【補充意見5】	_	
		內政部葉部長、交通部賀部長:		
		您好,日理萬機的您,不知是否有 空可以看到此封陳情書。我是臺南市居		
		民蔡○根(現年78歲),從民國62年後		
		,一直有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懇求部		
		長能協助,幫忙讓問題在我有生之年能		
		得到完美的結果。		
		我的問題為:在民國 62 年與岳母(		
		蘇陳○治已於民國72年病逝),購得臺		
		南市仁德區仁義里2筆土地,本人為鍾		
		厝段 329、330 地號,岳母則為 326、327 地號之後不久這 4 筆土地便被編列為道		
		路預定地,至今(民國106年)已逾44		
		年,多次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情,都		
		回函說此計畫道路路寬為 8 公尺,所需		
		經費龐大,需視市政建設期程與市府財		
		務狀況而議,年年無預算可以徵收這些		
		道路預定地。		

編	陳情人及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i>3//</i> U	水仍正直	我的岳母在民國72年因病過世,由		パクを収める
		其子蘇○法與蘇○勇繼承,又蘇○法也		
		在民國 97 年因病過往,蘇○法所持有的		
		部分由其太太蔡○金繼承(蘇○勇與蔡		
		○金二人今年已都逾 60 歲),這些土地		
		問題會因時間越拖越長與長者的凋零,		
		將來的持有者會越來越多,問題將會複		
		雜,越難解決。		
		記得聯合報曾在 102 年 3 月 23 日		
		報導前內政部李鴻源部長表示,由於少		
		子化影響人口結構,再加上都市計畫的		
		改變,有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已不再需要		
		,且前李部長在 101 年底在監察院接受		
		監委吳豐山先生與劉玉山先生等人約詢		
		時承諾,政府將在四年內還地於民,政		
		府只要付出 1.9 億元的行政費用,即可		
		以將價值七兆元的二萬五千公頃未能徵		
		收的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的解編作業,		
		還地給人民做最適當的利用等報導,一		
		直深刻烙印在人民心中。但事隔已逾四		
		年,也政黨輪替,這些可以平息人民怒		
		火的政策應該繼續不斷的被檢討與執行		
		(畢竟政府長久強佔人民土地之行為如		
		長在人民身上逾30、40年之毒瘤,是該		
		被拔除的時刻了)希望民進黨的政府不		
		要辜負人民的高度的期望,與輕忽人民		
		憤怒的力量。		
		後來又陳情於臺南市政府都發局並		
		參與106年11月3日假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會議廳,所舉辦的仁德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公聽會(公開展覽時間		
		為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共 30 天 )。 但又在貴部營建署網站上看到,監察院		
		在 102 年 5 月 9 日曾糾正內政部與各級		
		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		
		,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 逾 25 年仍未		
		開發之公共設施,理應限期檢討,對不		
		必要的部分應盡速解編。如逾 30、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		
		用地保留之必要等資訊。		
		下列是參加完仁德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公聽會後,覺得有些問題		
		想請教貴部,若貴部覺得這些問題不合		
		法或違背上述,是否可以請貴部去函督		
		導與指正臺南市政府之不當作法。		
		(1)會議中提及約18個新的都市計劃案		
		, 完美勾畫仁德區亮麗的新願景。		
		但 44 年前所規劃的道路預定地至		
		今仍以各種理由遲遲不肯依法逐年		
		編列預算來徵收,這些新的計畫案		
		真的可以如期徵收成功嗎?還是會		
		重複上演我們家(逾44年來都無法		
		徵收)的老戲碼呢?臺南市政府假		

編	陳情人及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7//6	不用但且	道路預定地之虚名,行長久強佔人		初少廷峨志允
		民財產之具體行為是否又會再次不		
		斷重複上演呢?(與盜匪無異)且		
		會議中隻字未提及與主動檢討那些		
		已逾30、40年仍不徵收的舊的都市		
		計劃案,臺南市至今逾期未能徵收		
		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高居全台灣		
		第四名,約有2460公頃。試想人生		
		有幾個 44 年,44 年後你又在哪裡		
		呢?時間拖越久,這個問題將越複		
		雜,更難解決。		
		(2) 會議中並無仁義里, 鍾厝段居民發		
		言陳情(會後的紀錄與書面的陳情		
		單也沒有提及)必須開通此路,交		
		通往來才會更方便(附近主要的道		
		路業已開通,鍾厝段只是單純的住		
		宅區,無公共設施會吸引外來人口		
		前來這裡)且仁德區仁義里人口數		
		在 100 年 9 月為 10370 人, 106 年 9		
		月為 10676 人,6 年來只增長 306		
		人,相當於一年只增加51人,再再		
		突顯出此路無開通之必要性,若這		
		條道路無開通之必要請儘速將其解		
		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用〔建築		
		) 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當場詢		
		問都發局人員也閃爍其詞,無法正		
		視此問題?		
		(3) 在會議前曾詢問都發局人員如何斷		
		定此預定地是否有開闢之必要性,		
		也無法告知用時麼具體的數據和方		
		法來判斷是否要開闢此路(不去當		
		地會勘與詢問民眾是否因此路未開		
		通,而造成交通上之不便,只會開		
		<b>會憑空想像,用紙上作業的方式,</b>		
		就能解決嗎?)。但道路是供民眾使		
		用的,44 年來民眾並不會因此路未		
		開闢而造成不便(若會,當地居民		
		老早就連署,此問題就不會拖至今		
		日),若這條道路實無開通必要請儘		
		速將其解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		
		用(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		
		。臺南市政府一直都在迴避此問題		
		,一直都是紙上作業無法正確地知		
		道當地人民是否真正需要開闢此路		
		, 也一直拿各種理由來搪塞與欺壓		
		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期限表,亦		
		不肯解編回建築用地,實為可惡!		
		希望貴部能協助且充份發揮其督導之功		
		能,為人民伸張正義來保障憲法所賦予		
		人民之財產權,勿讓地方政府如盜匪般		
		無限期的強佔人民之私有財產。		
		【補充意見6】	_	
		11月3日去仁德區第三次都市計劃通盤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u> </u>		   檢討,會議中都發局又提了很多都市計		70少足哦忘几
		劃以下二點想了解:		
		1.之前舊的都市計劃若沒有能力實現,		
		為何有新的經費可以實施新的計劃?		
		市府財政有這個能力可以徵收土地嗎		
		?若可以支付新的計劃是否要先實施		
		舊的計劃,是否該先把仁德區仁義里		
		鍾厝段 329、330 地號, 鍾厝段 326、 327 地號, 這幾塊幾十年前預計要徵		
		收因經費不足而沒有徵收的地先做徵		
		收。		
		2.現場沒有看到的工務局人員參與,想		
		了解是否有工務局人員前往參與?		
		【補充意見7】	_	
		賴院長: 您好,日理萬機的您,不知是否有		
		空可以看到此封陳情書。我是臺南市居		
		民蔡○根(現年78歲),從民國62年後		
		,一直有個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懇求院		
		長能協助,幫忙讓問題在我有生之年能		
		得到完美的結果。		
		我的問題為:在民國 62 年與岳母(		
		蘇陳○治已於民國72年病逝,購得臺南		
		市仁德區仁義里 2 筆土地,本人為鍾厝 段 329、330 地號,岳母則為 326、327		
		投 329、330 地號, 黃母則為 320、327     地號)之後不久這 4 筆土地便被編列為		
		道路預定地,至今(民國106年)已逾		
		44年,多次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情,		
		都是回函說此計畫道路路寬僅為8公尺		
		,所需經費龐大,需視市政建設期程與		
		市府財務狀況而議。年年無預算可以徵		
		收這些道路預定地。另一方面此區附近		
		主要道路業已開通,這條原本要開通之		
		道路,44 年來一直未開通,可見不會影響當地居民在交通上之不便,市府也不		
		青岛地名民任义地工之不使,市府也不		
		(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所以		
		這些土地一直被閒置,荒廢至今(民國		
		106年)。		
		記得聯合報曾在102年3月23日		
		(國民黨執政時)報導前內政部李鴻源		
		部長表示,由於少子化影響人口結構,		
		再加上都市計畫的改變,有些公共設施     保留地已不再需要。且前李部長在 101		
		休留地口个丹高安。且用字部长任 101   年底在監察院接受監委吳豐山先生與劉		
		<del>工</del> 版任监然优妆义监安关直山光生兴到		
		年內還地於民,政府只要付出 1.9 億元		
		的行政費用,即可以將價值七兆元的二		
		萬五千公頃未能徵收的保留地 透過都		
		市計畫的解編作業,還地給人民做最適		
		當的利用等報導,一直深刻烙印在人民		
		心中。但事隔已逾四年,原本國民黨政		
		府可以完成之事,卻因政黨輪替,而中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斷,民進黨政府更應該繼續不斷的被檢		初步建議意見
		討與執行這些可以平息人民怒火的政策		
		(畢竟政府長久強佔人民土地之行為如		
		長在人民身上逾30、40年之毒瘤,是該		
		被拔除的時刻了)希望民進黨的政府不		
		要辜負人民的高度的期望,與輕忽人民		
		憤怒的力量。		
		底下是最近向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所		
		陳情事件之發展經過: (1)多次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情,都		
		回函說此計畫道路路寬為8公尺,		
		所需經費龐大,需視市政建設期程		
		與市府財務狀況而議。年年無預算		
		可以徵收這些道路預定地。		
		(2) 也多次陳情於臺南市政府都發局並		
		參與106年11月3日假臺南市仁德		
		區公所會議廳,所舉辦的仁德區都		
		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之公聽會(		
		公開展覽時間為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共 30 天)。但又在內政部營		
		建署網站上看到,監察院在 102 年		
		5月9日曾糾正內政部與各級地方		
		政府: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		
		,最長應於25年內完成,逾25年		
		仍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理應限期檢		
		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盡速解編。		
		如逾30、40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		
		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等		
		資訊 。 下列目 A A D D A A D 知 古 計 事 符 ?		
		下列是參加完仁德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之公聽會後,覺得有些問題		
		是否不合法或違背上述是否可以請貴院		
		去函指正臺南市政府之不當作法。		
		(1)會議中提及約18個新的都市計劃案		
		, 完美勾畫仁德區亮麗的新願景。		
		但 44 年前所規劃的道路預定地至		
		今仍以各種理由遲遲不肯依法逐年		
		編列預算來徵收,這些新的計畫案		
		真的可以如期徵收成功嗎?還是會 重複上演我們家(逾44年來都無法		
		世後上澳我们家(週44 年來都無法) 徵收)的老戲碼呢?臺南市政府假		
		道路預定地之虚名,行長久強佔人		
		民財產之具體行為是否又會再次不		
		斷重複上演呢?(與盜匪無異)且		
		會議中隻字未提及與主動檢討那些		
		已逾30、40年仍不徵收的舊的都市		
		計劃案,臺南市至今逾期未能徵收		
		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高居全台灣		
		第四名,約有2460公頃,試想人生		
		有幾個 44 年,44 年後你又在哪裡呢?時間拖糕力,這個問題收糕道		
		,		
		The state of the s		
		呢?時間拖越久,這個問題將越複雜,更難解決。 (2)會議中並無仁義里,鍾厝段居民發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W.C	小仍但且	言陳情(會後的紀錄與書面的陳情		1/4 / AC MA 103 /U
		單也沒有提及)必須開通此路,交		
		通往來才會更方便(附近主要的道		
		路業已開通,鍾厝段只是單純的住		
		宅區,無公共設施會吸引外來人口 前來這裡)且仁德區仁義里人口數		
		前 不 5 程 7 且 一 徳 四 一 我 主 八 □ 数 在 100 年 9 月 為 10370 人,106 年 9		
		月為 10676 人, 6 年來只增長 306		
		人,相當於一年只增加51人,再再		
		突顯出此路無開通之必要性,若這		
		條道路無開通之必要請儘速將其解		
		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使用(建築		
		) 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民。當場詢		
		問都發局人員也閃爍其詞,無法正		
		視此問題? (3)在會議前曾詢問都發局人員如何斷		
		[(3) 在曾職用音詢问都發荷八員如何斷 定此預定地是否有開闢之必要性,		
		也無法告知用時麼具體的數據和方		
		法來判斷是否要開闢此路(不去當		
		地會勘與詢問民眾是否因此路未開		
		通,而造成交通上之不便。,只會		
		開會憑空想像,用紙上作業的方式		
		,就能解決嗎?)。但道路是供民眾		
		使用的,44 年來民眾並不會因此路 未開闢而造成不便(若會,當地居		
		今日),若這條道路實無開通必要請		
		儘速將其解編回一般的建築用地將		
		使用(建築)及處分的全部效益予		
		民。臺南市政府一直都在迴避此問		
		題,一直都是紙上作業無法正確地		
		知道當地人民是否真正需要開闢此		
		路,也一直拿各種理由來搪塞與欺		
		壓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期限表, 亦不肯解編回建築用地,實為可惡		
		!該向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的		
		事情,我都已經努力做過了。但始		
		終都沒有結果,問題一直未獲得解		
		決。		
		希望能以院長之睿智,能力與高度		
		,讓此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但最後不		
		管如何,我們全家會一直支持賴院長到		
		連任總統,但勿因政黨輪替,讓那些可  以平息人民怒火的政策因此而中斷掉(		
		基竟政府長久強佔人民土地之行為如長		
		在人民身上逾30、40年之毒瘤,是該		
		被拔除的時刻了),再次懇求貴院能持續		
		不斷的來為人民伸張正義來保障憲法所		
		賦予人民之財產權,勿讓地方政府如盜		
		匪般無限期的強佔人民之私有財產。勿		
		再將問題丟回臺南市政府,自貶 貴院長		
		之高度如地方政府一般,讓人民錯判 貴		
L		院長之處理事情的能力與動搖人民對貴		

編	陳情人及	A 14 - A 1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院長之支持度,反之應更積極督促內政		
		部朝		
		(1)每次各級地方政府提出新的都市計		
		劃案 必須同時附上財源籌措方式		
		,最慢必須在5年的期限內完成徵		
		收。各監督單位必須確實督導是否 確實編列預算,且徵收價格不得低		
		於當年公告現值的 1.4 倍。		
		(2)逾25年仍未開發之公共設施,因督		
		促各地方政府在3年內儘速確實檢		
		討,如無徵收之必要因立刻解編或		
		應自動無條件解編回建築用地。還		
		土地使用權於人民。而非無限期的		
		一直強佔人民之土地。		
		等方向盡快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來修法,才不會辜負人民對 貴黨的高		
		度的期望, 【補充意見8】		
		【補允思兄 O】   回覆貴監察院發文文號:院台業四	_	
		字 第 1060165244 、 1060781957 與		
		1060782036, 這次是本人第四次向 貴院		
		陳情與表達自己的見解(國父革命第11		
		次才成功,本人不怕辛苦會持續不斷舉		
		出新事證與見解給貴院參考)。全國尚有		
		約二萬五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至		
		今逾期(逾30、40、50年)尚未徵收,		
		貴院可曾思考是甚麼原因所造成的呢? 本人親自向貴院報告:一個新的都市計		
		本八祝日向貞院報告:		
		(1)首先由各級地方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計劃科編定計畫(雛形)。		
		(2) 開公聽會請權利受影響的民眾前來		
		,告知民眾家中的土地地目即將被		
		變更了。		
		(3)其內部開始開小組會議(數次),邀		
		請相關的專家與學者、都發局與編		
		訂預算之工務局相關之人員與民眾 前來共同討論(但不一定根據最真		
		實的數據與最貼近民眾需求等方向		
		來考慮與判斷)。		
		(4) 大勢底定之後,送交議會要預算來		
		執行。		
		貴院看出其癥結所在了嗎?本人再親自		
		向貴院剖析其中失當之處。		
		(1) 若議會不肯買單,試問這些新的都		
		市計畫案的下場是不是會胎死腹中 ,當年度無法被執行,是否又會無		
		,富平及無法被執行,定否又曹無 限期地被延宕,政府又再度上演無		
		限期的強佔人民之私有土地。全國		
		未能徵收逾期(逾30、40、50年)		
		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會一直不斷		
		地增加,此事將永無止盡的延宕下		
		去,全國民眾的憤怒將無限被累積		

編	陳情人及	陆桂珊上	净举古云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i>3</i> 00		有 12 月 9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2 日 14 日 12 日 14 日 14		初夕天成心儿
人 2	黄○厚 仁德區 長興段 651-1 地號	本地經市府規劃為公兒公園於民國 64 年至今有 42 年已太久未開闢,望請貴府 編列預算開闢,如無法需求請解編還地 於民。	請儘速開闢或解編。	1.陳情土 1.陳情土 16,另 16,另 2.公政 2.公政 2.公政 2.另 2.另 2.另 2.另 2.另 2.另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人 3	蒸○宏 仁德區 長興段 283、 283-1、 284、 284-1、 284-2、 206-3、 206-12 206-13 地號	我是。283-1、284-2、206-3、206-12 206-13 的地主禁心。这些一种的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这些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同陳情理由。	建議及 情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b>4</b> // <b>G</b>	THIN I L			之地主同意變更文件,以免爭議。
人 4	陳陳黃黃 「乙區農哲斐雅茶 乙工側區、、、、 一業之	1.旨書經 1.旨書 1.旨書 1.旨書 1.旨書 1.旨書 1.旨書 1.宣典	為達土地有效利用,建 議將「工乙一」乙種工 業區西側之農業區變 更為乙種工業區。	建議: 理議: 中採納。 表: 中 大 大 大 大 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 5	黄 仁白19 20 地 ●	1.本展使、商務」第要3-4、行示畫公都管商刻並制宅例仁區的機會、起施更基,招待案為更區能本次)圖擬3管展市制業正無,使限德商%、二務使區能展消提規條於困度與有數性之管市分書屬件述 「地求樓併面F的 裁」1. 以劃訂仁地展本(理行載業中使討樓)。4. 項對此嚴,不可用,息改質之最便,點原計變)(」敘畫變執所商議業檢關僅訂。4. 項對此嚴,不可用,息改質之最便,點應理求然,、通區其康的檢率型層性模應彈提格、更期回略規畫更土公明區更執所商議業檢關僅訂。4. 項對此嚴,不可用,息改質之最應於檢證部」的其都用畫所附所 於土要之一板許化 所開問低,整方商市電商給、業,是開稅的人體。一一之一,一一之一,一一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建道以畫德併落建項許用刪板依條制容議計衡之展制宅格準情審日該以商」市理檢變關樓已後積市土屬建項通本路性F用難懇、,築細西業配計通討更商以有段比計地細議一盤商條,以,以請二使利計1區合畫檢念備1 住應關定部門納討1、然才需達同加街。畫號細本三討。註僅宅,樓,第一條既上無以併點本用計1。計畫,註僅定,樓,第區畫情細理街地經作定的述檢能「道部次通,註僅宅,樓,第區畫情細理街地經作定的述檢能	建【理考及地,十道計更2層明盤部及:住地用「號以」第有樓納妥的人。 18 樓涉制計,) 開起, 2 層及內畫一細除欄用之畫計 2 層及內畫一細除欄用之畫計 2 層及內畫一細除欄用之畫計 2 層及內畫一細除欄用之畫計 2 層及內畫一細除欄用之畫計 2 層明整

編	陳情人及		h . w . h= . =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人	陳○榮	本戶仁德區中正三段 630 號前之太子段	請不納編「公設地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6		1164-4 臺糖鐵路地號。	J °	【涉及變更第10案】
	仁德區	1.經住戶向臺糖價購登記在案並由市府		理由:
	太子段 1164-4	按一般用地年年徵稅逾 10 年。 2.現住戶皆自作廣場停車用。		考量東側部分住宅區 土地指定建築線權益
	1104-4 地號	2. 现任尸皆日作庾场行平用。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臺糖鐵路用地變更為
				廣(停)用地。
人	財政部國	1. 針對編號 9 案(正義段 1228 地號住三	_	建議未便採納。
7	有財產署	變更為道路用地),基於公平、合理性		【涉及變更第5案、第
	南區分署	,貴府應有相對回饋補償措施(如將		6-1 案、第9 案】
	臺南辦事 處/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內部分國有土地變		理由:
	処/	更商業區,或以容積調派方式辦理) 。及編號5、6-1案(國有土地變更為		涉及國有土地回饋事宜,建議通盤考量國有
	本計畫公	住宅區,附帶條件為應捐贈變更土地		土地變更案及回饋措
	開展覽變	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		施另案協商。
	更第5案	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		
	、第 6-1 案	抵繳),因本署尚無編列預算抵繳回饋		
	、第9案內	代金,現行均採回饋土地方式辦理,		
	國有土地	爰宜通盤考量請就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案內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由可建築用 地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抵充		
		回饋;倘本計畫案無「可建築用地變		
		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國有土地		
		可作為抵充回饋者,請貴府於需抵繳		
		代金之國有土地,參處納入本案計畫		
		書內載明「本案國有土地應捐贈並以		
		繳交代金等事項,於申請建築使用前		
		,再由開發者或使用者繳交,以符實 際」。		
		2.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國有公共		
		設施土地,亦請貴府儘速依國有財產		
		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		
		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		
<u> </u>	*	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11 1 1 h h de 17 ht s 1
人 8	黄○南、 林○秀、	1.本公司所屬土地之建築物,早於民國89年2月取得合法建築使用執照,惟	_	併綜合意見第六點。
0	林○芳、   黄○華、	都市計畫地形圖標示為農田乃為錯誤		
	潘○賢、	育訊,現況已為合法工廠使用。		
	許○嘉、	2.民國 99 年 7 月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		
	童○藤、	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		
	林○緒、	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		
	黄○花、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之		
	林○崇、 洪○登、	變更案第八案,為抒解二號道路(182縣道、中山路)交通流量配合現有巷		
	洪○登、 黄許○枝、	描述、中山岭)交通流重配合現有卷 道拓寬至 25M~40M 不等寬之計畫道		
	林翁○月	路,將本公司所座落之土地由工三乙		
	., ,, ,,	種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於 100		
	仁德區	年地籍分割為中清段 71-1 地號。		
	中清段	3.現中山路(182縣道)為主要幹道,今		
	71-1	擬拓寬替代道路支線路寬大於幹道, # # # # # # # # # # # # # # # # # # #		
	地號	其參考依據包括離尖峰車流數量、未 來人口或長比麥及經濟發展指標等資		
		來人口成長比率及經濟發展指標等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i>37</i> /G	IVIII III	訊均不透明公開,如貿然執行恐生民 怨。 4.如上述計畫道路拓寬拆除現營運址場 ,勢必造成公司營運衝擊及員工生計 所需,另該道路前次通盤檢討,僅以 現有巷道東側邊界往西拓寬,並非兩 側拓寬,有失公允。		
人 9	陳曾王 仁白21-北號 6年	1.本、區榮開大學值政,將是否門依予切都已之一,與一個人。 医子科 人名 医生物 人名	本商業區應維持大型購物中心使用發的原則不變。	建【理1. 6 歲上內,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理【理1. 6 歲上八主約,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 即定使土八主約,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 即定使土八主約,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 即定使土八主約,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 的定使土八主約,與 多效擊不動業合主意指心
人 10	陳曾王 仁白21、3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1.本式時用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本商業區應維持大型購物中心使用及整體開發的原則不變。	建【理1.

編	陳情人及	咕上加上	<b>冲送</b> 市石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號	陳情位置	區上 段 旨針,不及為告 道部原」、,全 大之會之吸更,並 農中到人市區上 段 旨針,不及為告 道部原」、,全 大之會之吸更,並 農中到人市 是		初步建議意見 ,經參考以解購物中心 使用。
人 11	徐○梁 信里鐵 區內路	計畫。 太子里因為鐵道用地阻礙鐵道東邊住宅區內8米道路都無法路中正路三段30米道路連通。現今臺糖鐵道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能否將住宅區內8米道路能貫通中正路三段30米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能將鐵道用地現今變 更廣場用地以東住宅 區內的 8 米計畫道路 買穿中正路 30 米,以 利地方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中正路(○-4-30M) 為本計畫道地,位 主要幹里側,位 大大東東側, 大大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人	臺○股份	1.乙種工業區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		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12	有限公司	之指導。	為乙種工業區使用,	理由:
		2.產業結構變化,工業生產不符經濟效	故為維護土地所有權	1.依106年9月5日內
	仁德區	益,陳情人欲進行產業轉型。	人權益、增進地區發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興安段	3.改善工業土地對周邊住宅區之都市發	展及提昇環境品質,	會第907次會報告之
	5 \ 5-1 \	展阻礙,順應都市發展需求。 4.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	建議乙種工業區應檢 討調整為其他分區。	「臺南市產業發展 暨工業區發展策略
	6-1 \	4.增加地力任公共敌他,提升场境四員	时 前 宝	室上来四级版
	11 \	5.改善地區東西向動線不足。	陳情變更內容	「優先辦理工業區
	12-1 \	6.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管制,塑造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之都市計畫地
	12-3 `	土地使用之秩序。	(面積)     (面積)       乙種工業區     商業區	區」。
	12-4、	7.避免未來閒置土地造成都市發展之阻	(18.34 公頃) (4.69 公頃)	2.乙種工業區「工乙四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區	」現況仍有廠房營運
	13~15 \ 15-1 \	8.原有工業區部分轉型提供商業服務,	(6.59 公頃) 公園用地	中,俟整合土地所有
	15-1 \	可促進地區就業機會與產品加值效果。	(1.27 公頃)	權人意願再依「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16 \	   各項說明詳如本案陳情書內容。	公園用地(兼	更審議規範」規定,
	40~42 \	TO A STATE OF THE	供道路使用) (0.15 公頃)	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173-1 、		綠地用地	
	211-1 \		(1.5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300~302		(0.63 公頃)	
	554~564		道路用地	
	334~304   地號。		(3.46 公頃)	
人	臺灣嘉南	1.太子段 549 地號上原有排水路請納入	_	建議未便採納。
13	農田水利	未來都市計畫之排水規劃。		理由:
	會西勢工			1.太子段 549 地號為部
	作站			分住宅區、部分人行
	,			步道用地,現況供排
	仁德區 太子段			水箱涵使用。 2.依水利局 107 年 6 月
	549、			2. 依
	563、			1070699605 號函,尚
	563-5 \			無規劃納入區域排
	563-6、			水之必要性。
	563-7	2.岳王段 1117-2 地號請維持原水路使用	_	涉及變更第16案,擬
	岳王段	功能。		由零星工業區變更為
	1117-2 地號			農業區,因屬計畫圖訂正案件,未影響原水路
	地流			」止系件, 木彩窨原水岭 功能。
		3.涉及本會土地請於都市計畫開發前辦	_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土
		理徵收或價購。		地價購或徵收事宜,非
				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
	** ( ) =		.h )+ 60	範疇。
人	蔣○宗、	商二-1 已不符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作為大	建請解除大面積開發	建議酌予採納。
14	蔣○哲	型購物中心開發使用,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對策回歸一般商業區使	之限制,以維護小面積 地主之權利彰顯社會	【涉及變更第 18 案】 理由:
	仁德區	三、通监领引了到東巴蹄一般問案回使   用並提供3樓以上作為住宅使用。	地主之惟州 彰顯在 曾 公平正義。	<sub>'</sub>
	白崙段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意解除商二-1 指定
	21-4 >			供大型購物中心使
	21-5			用之地主人數及土
	地號			地面積比例均逾八

編	陳情人及	临准细山	建镁电石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成以上,另反對地主
				之土地持有面積約
				8382.01 平方公尺, 其面積規模難以興
				建大型購物中心。
				2.該商業區已閒置多
				年,為促進土地有效
				利用,考量交通衝擊
				及環境敏感因素,不
				宜作為高強度活動
				使用,且仁德區商業
				型態仍以住商混合 之鄰里性商業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願,予以解除商二指
				定供大型購物中心
				使用。
人	吳○麗	1.本計畫已公告多年遲遲不實施,本人	1.請政府提出明確實	1.查土庫段949地號為
15	, 45	土地與房屋無法買賣運用,對本人與	施進程,依照計畫儘	農業區,同段752、
	仁德區 土庫段	家庭權利影響極大。 2.本人土地原為建地,計畫卻劃為農業	快實施。 2.請明確說明徵收補	754、948、949-1 為 道路用地。
	752、	Z.本八工地原為建地,計畫部劃為辰素   區,對本人土地價格的補償,究竟以	2. 明 坍 雄 就 坍 觝 収 桶 一 償 辦 法。	2.有關陳情徵收期程
	754 \	一 何為標準?		及補償價格,涉及土
	948、			地徵收事宜,非屬都
	949、			市計畫實質變更範
	949-1			<b></b>
1	地號	方 厥 示 的 世 呔 数 佃 山 矶 , 劢 丛 八 习 土 处	銀挂的人電八司廿日	併綜合意見第五點
人 16	泰〇有限 公司、李〇	高壓電線橫跨整個地段,致使公司未能   順利結束。	懇請與台電公司共同 研究解決之道。	(三)。
10	修	7871 W A		
	仁德區			
	仁義段			
	826 \			
	827 <b>.</b> 941 <b>.</b>			
	942			
	943 地號			
人	楊○蓉	1.於95年7月向臺糖購買,且變為所有		【涉及變更第10案】
17		權人,如徵收,其權益為何?		有關補償價格涉及土
	仁徳區	2.地價稅已繳 95~106 年,每年約 1000		地徵收事宜,非屬都市
	太子段 1164-1、	多。		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1164-1			
	1164-4			
	地號			
人	黄○榮	1.被任意分割私有地。	1.政府如有需要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18	, ,, –	2.本件曾於101年5月8日陳情書致臺	公共設施,也要向土	理由:
	仁德區	南市賴清德市長。	地所由權人說明清	1.考量該計畫道路肩
	土庫段 449、	3.本陳情書曾於104年7月21日陳情於 貴通盤檢討單位。	楚。 2.開發要有公正心,別	負紓解中正路交通 量及改善地區性交
	449-1	只型無限的千世	受特權人士、企業集	通路網機能,仍具有
			人口证 工 工 水 水	TO BUILDING VIOLE

1.6	吐吐」刀			上十加千人市内1石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173 \		團影響,該用而不用	劃設之必要性及需
	1173-1 \		,全部偏西。	求性。
	1178 \		3.請重新檢討(別以法	2.除中山路至義林十
	1178-1 地號		條讓弱勢農民為難)	二街之路段,因合法 建築物密集衍生拆
	地號		4.附地籍圖謄本(內有	是
			地號6筆)	第六點提請大會討
			<b>10</b> m 0 + /	論外,其餘路段仍維
				持原計畫。
人	王〇進	仁德區太子段 550-5、563-1、565-2 地號	陳情土地建議變更為	建議未便採納。
19		已購買近 15 年,近期公告「變更仁德都	住宅區。	【涉及變更第10案】
	仁德區	市計畫」,欲將私人土地變更為火車站前		理由:
	太子段	停車格,為維護個人權益,盼變更都市		考量東側部分住宅區
	550-5 \	計畫設計。		土地指定建築線權益
	563-1 \			,仍維持公展方案,將
	565-2 地號			臺糖鐵路用地變更為 廣(停)用地。
人	葉○松	本人所有位於仁德區太新段 994、994-5		建議未便採納。
20	赤〇仏	、996、999 地號,市府若有都市計畫檢		理由:
	仁德區	討仁德區工業用地需求時,本人之土地		1.太新段 994-5 地號為
	太新段	毗鄰太乙工業區煩請貴局惠予併入檢討		河川區,位於中央管
	994、	,實感德便不勝感激。		三爺溪排水公告治
	994-5 \			理線範圍內,仍予維
	996 • 999			持原計畫。
	地號			2.另同段 994、996、9
				99 地號為農業區,依
				本次通盤檢討所提 農業區發展策略原
				展 亲
				轉型地區,故尚無檢
				討變更需求。
人	陳○吉、	1. 貴府 106 年 10 月 3 日南都規字第	_	建議酌予採納。
21	陳潘○美	1060966066 號公告「變更仁德都市計		【涉及變更第7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所列,「		修正內容:
	仁德區	機 1」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正義段 1162 地號變更
	正義段	之附帶條件規定如下:「應自願捐贈變		為住宅區,刪除附帶條
	1162 地號	更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地, 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		件規定。   理由:
		业以捐赠届期公告况值加四成换异构   代金抵繳之。」。		垤田・   依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臺南市仁德區在縣市合併前為臺南縣		30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仁德鄉。該鄉於民國 63 年實施都市計		1070354611 號函認定
		畫,再實施計畫前之仁德鄉公所所在		「陳情人檢附原仁德
		地之土地使用範圍已涵蓋現有仁德區		鄉公所核發之建築完
		鄉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三機		工證明書係屬都市計
		關以及南側面臨中山路之「商 1」帶		畫發布實施前(64年
		狀商業區等,其實際所使用範圍已較		11月20日)之合法房
		現行「機 1」機關用地面積大很多,		屋證明文件」,依「臺
		只要按原址全部規劃為機關用地,就 足供現有機關使用,且尚有餘地供市		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 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
		足供現有機關使用,且向有餘地供巾   民洽公停車使用。		變更貝擔公共設施番     議原則   第六點(四)
		該鄉於擬定都市計畫時,其主辦		現床別」
		機關未依公地公用優先配置為公共設		
		施原則進行規劃,而將面臨大馬路之		

編	陳情人及	陆陆田山	建镁重佰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b></b>	初步建議意見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後記記述 (本)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人 22	盧 仁仁各街 區路口	仁義路全面打通、徵收,四十年來還是這樣能對的起鄉親,對愛民進黨嗎?	錢急公,建有除住往站,災設人才望方花,園餐鄉中昏路,通全消住去養府心中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理由: 1.有關建議自仁義宮
	黄○窓 仁德區 太子段 1258 地號	仁德都變 10 案。	万百長要無找精神。 希望變更為住宅或商 用用地。	輕壽。 建議未便採納。 【涉及等 10 案】 理量東側部分住宅區 土地指定建築方案 ,仍維持公展方案,為 臺糖鐵路用地。 廣(停)用地。
逾	謝○禧	陳情有關臺南市仁德區仁義段 633 地號		陳情土地位屬兒童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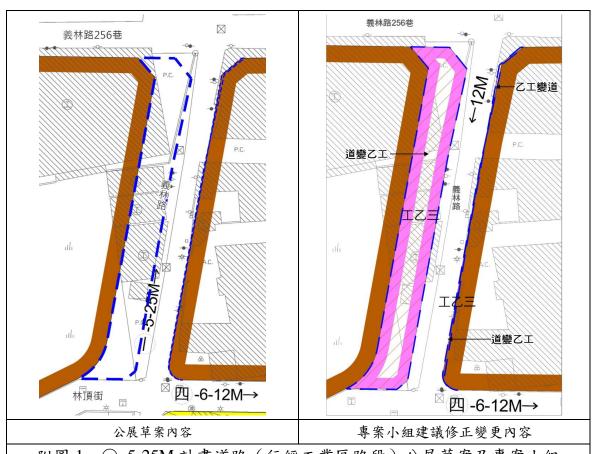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b>是成于</b> 员	初步建議意見
人 2	仁德區 仁義段 633 地號	土地解編事宜。 1.旨揭地號位於仁德區仁義路 95 巷,土地使用分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經函詢貴工務局並無相關用地取得及開闢計畫,請速辦理解編為住宅區,活化土地價值,以解民怨。 【補充意見】 陳請有關臺南市仁德區仁義段 633 地號辦理徵收或變更使用分區。	1. 旨 超為樂林 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樂場用地(兒16),另 案納可 京都 京都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逾人 3	黄 仁林63號	1.○-5-25M計畫道路(義林路)現況部分已供車行使用,惟未來如依計畫道路,惟未來如依計畫權人。 2.本企業用關,於營運使用中,發達之業工廠目前仍於營運使用中,發達之業工廠目前仍於營運使用中,發達之業物屬,該計畫道路開設,於對土土。 一個人。 2.本企業工廠目前仍於營運使用中,登下, 建物屬,該計畫道路開設,以及與一個人。 與既有建物拆會影響本人之建物財產。	變建 養 養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大 長 長 出 長 八 五 長 八 五 長 五 長 五 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併綜合意見第六點。
逾人4	蘇〇廷 仁德语 石 72號	1.○-五-25M計畫道路(義林路)現況部分已供車行使用,惟未來如依計畫道人 好寬度開闢,影響周邊土地所有權 權益甚大。 2.本自宅當時政府合法批准建物,用幣公 生積蓄,花費合計不含土地新台幣公 千萬元,為了300公尺道路浪費本人 民怨沸騰、擾民有傷財、且影響本人 建物財產以及精神折磨。	1.建畫所路達仁林無或量-5-25將及至台歸縣 貴路權交承區之寬可計為及至台歸 大人通流山分要畫義規定電內 主之,輸,路流。新(之經之戶歸 是一本,與必議道林劃區橋增 是一本,與於議道林劃區橋增 是一本,與於 是一本, 一本, 是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併綜合意見第六點。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初步建議意見
逾人	林○崇	1.○-五-25M 計畫道路(義林路)現況部 分已供車行使用,惟未來如依計畫道	1.建請貴局考量該計畫道路沿側之土地	併綜合意見第六點。
5	仁德區	路寬度開闢,影響周邊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權益,且本	
	義林路 241	權益甚大。	路段交通運輸並未	
	巷2弄2號		達其承載流量,僅為	
逾	黄許○枝	建物拆遷,影響本人之建物財產。	仁德區中山路與義	
人 6	仁德區		林路之支線分流,實 無拓寬之必要。	
U	一個		2.或者可建議重新考	
	241 巷 2 弄		量該計畫道路(一	
	6 號		-5-25M 義林路)之路	
逾	黄○花		型,將原規劃行經工	
人 7	仁德區義		業區及住宅區之路 段改至高鐵橋下道	
,	一億四我 林路 241		路(台39),增進仁	
	巷2弄4號		德與歸仁地區之交	
逾	洪○登		通聯繫。	
人	, ,,, – ,,			
8	仁德區義   林路 241			
	林路 241 巷 2 弄 8 號			
逾	黄○華			
人				
9	仁德區仁			
	義路 98 巷			
	38 號(中 清段 97 地			
	號)			
逾	林○緒			
人	仁德區			
10	仁義路			
逾	299 號 林翁○月			
人	14K 313 ( ) 11			
11	仁德區			
	義林路 241			
	巷 2 弄 20			
逾	號 潘○賢			
人	四 〇 只			
12	仁德區			
	義林路 241			
	巷 2 弄 14			
逾	號 顏邱○梅			
人	/////////////////////////////////////			
13	仁德區			
	義林路 241			
	巷 2 弄 12			
	號			
逾	童○藤			
111	王〇烁	l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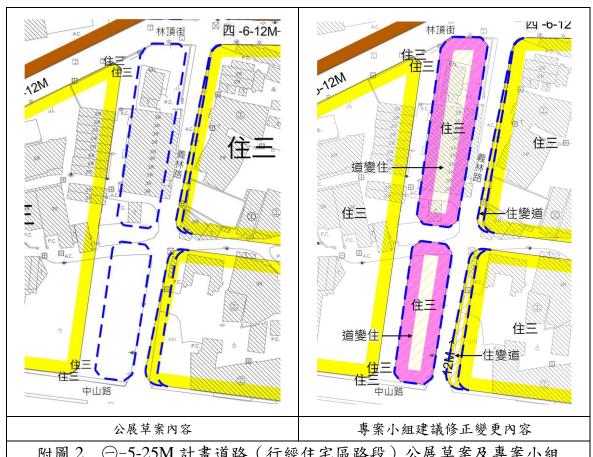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 14	仁德區 義林路 301 號			
逾人15	<ul><li>號</li><li>東有</li><li>仁白21</li><li>地</li><li>() 保</li><li>() () () () () () () () () () () () () (</li></ul>	再次表達本公司堅決反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有關商二-1地區解除大型購物中心使用及允許三樓以上供住宅使用之立場。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理化意义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b>建</b> 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b>澳情位</b>		要地並。發萬經附反當為型初兼利障勿無人。 要請之進公司董對營何農區中期以遵 實府益區為東及體子式區供使實地憲 必當,監全責方業提心望地 必當,監全費方業提心 學為用府主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初步建議意見
			自變更擬訂都市計	
			畫。	
逾人 16	黄黄黄黄 仁興55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1.自民國46年起人人,104年 12月31日租期屆內,104年 12月31日租期屆內,104年 12月31日租期屆內,104年 12月31日租期屆內,104年 12月31日租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2時期屆內,104年 104年 105日 105日 106日 106日 106日 106日 106日 106日 106日 106		涉及土地徵收及開闢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逾人17	臺橋國 信 信 信 信 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坐落於仁德區與安段 592、593、595、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 地號等 18 筆。2.本校將於 107 年邁入擺年老校行順上層的教室群,於民國 77 年至民國 82年間分批建造。新近剛完成教育部校舍結構強工程, 亟需補照辦理。3.但本棟建築物部分坐落於仁德區與安段 596 地號,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_	建議的10)。 修正內容: 仁德地號。 作為與變更為國民 分別用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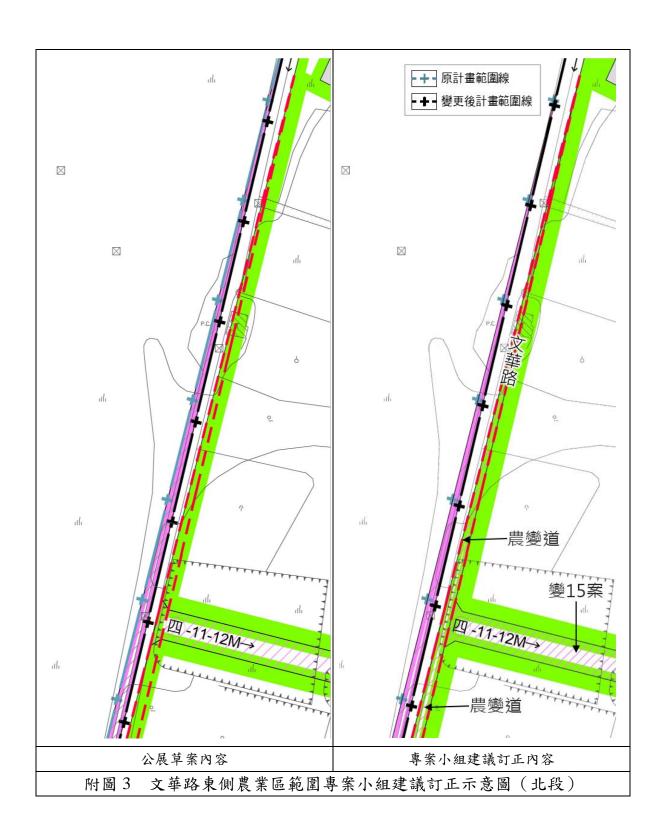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區為公園用地 (公2),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辦法」公園用地無法興建學校。而本校舍於民國 77 年即已使用至今,懇請貴局將仁德區與安段 596 地號之土地,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利後續補辦使用執照之進行。		外牆面各垂直延伸7 米之範圍變更為國 民小學用地。 2.變更後「公2」公園 用地最狹窄處約餘7 米,尚無影響未來公 園用地之連通及 體使用。
逾 人 18	李○興 仁德區 中清8、 918·1 地號	小民於本月 17 日前往新營民治市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請教本人仁德區中清段 918、918-1 地號二筆土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事經承辦人員指示再次陳情一次,請通盤檢討委員會再次開會檢討時,在討論本檢討委員會再次開會變更地目,讓土地是否可申請變更地目,讓土地能物盡其用,免得荒廢可惜,請承辦人協助再次呈請委員會討論,時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1.中清段918地號為農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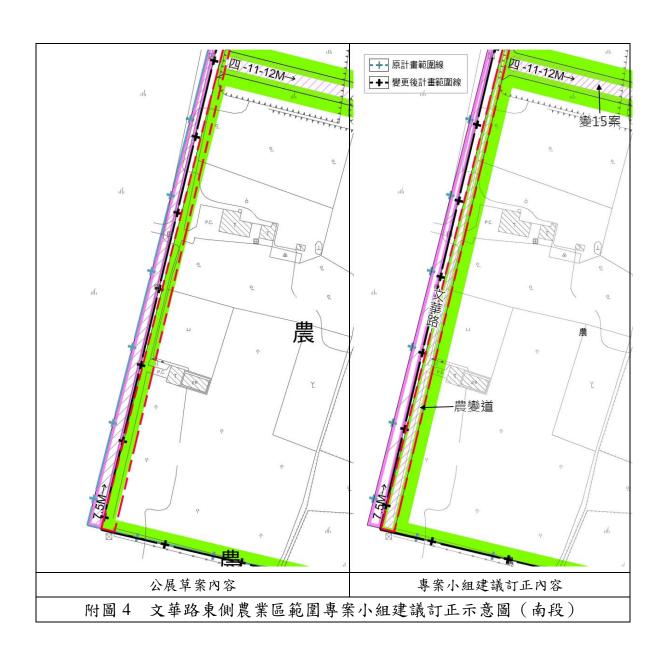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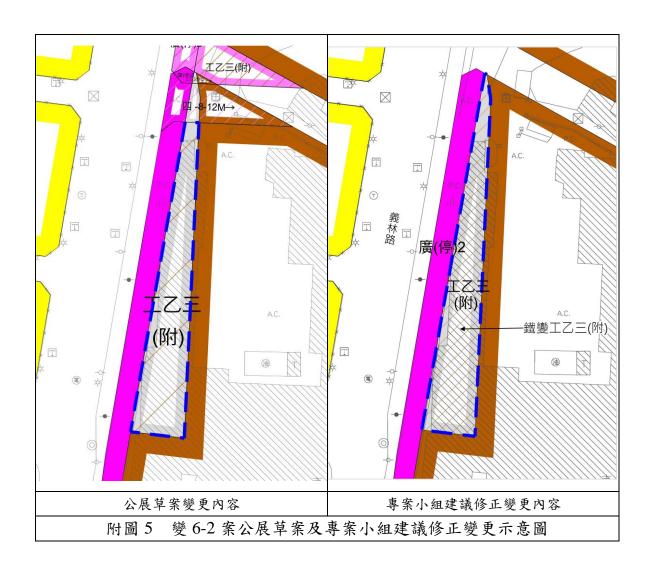
附圖 1 ○-5-25M 計畫道路 (行經工業區路段)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 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附圖 2 ○-5-25M 計畫道路 (行經住宅區路段)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 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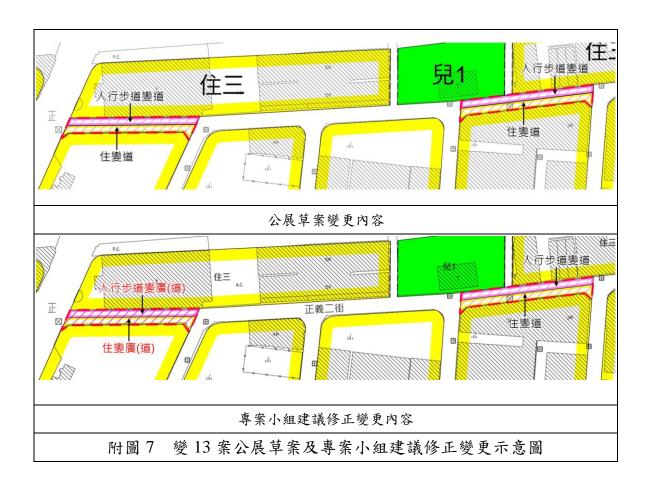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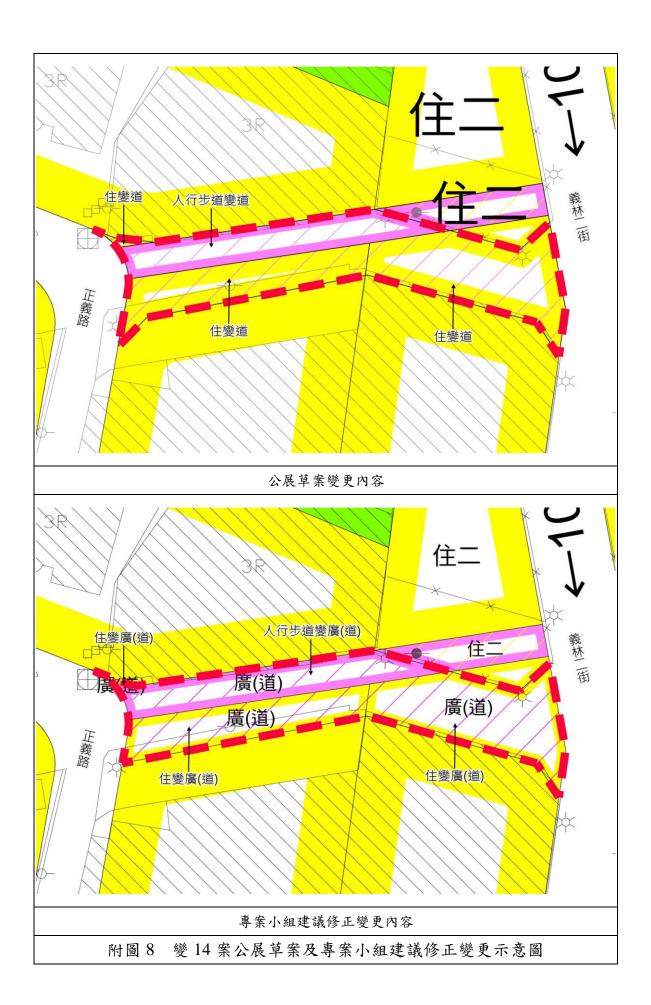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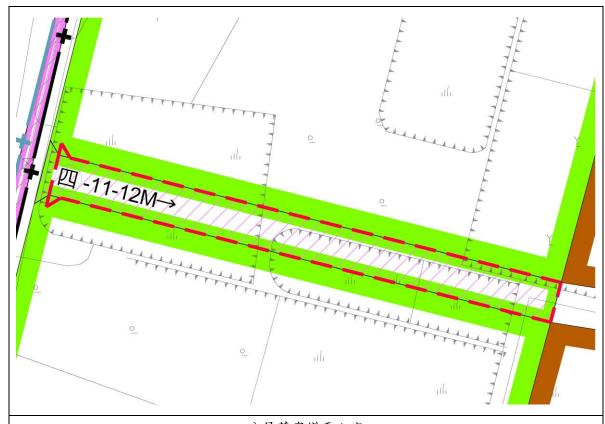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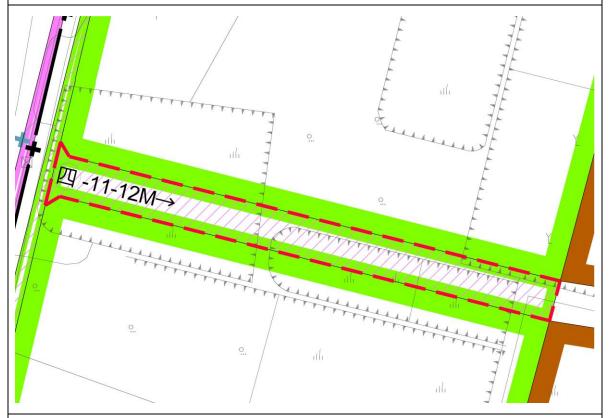
附圖 6 變 7 案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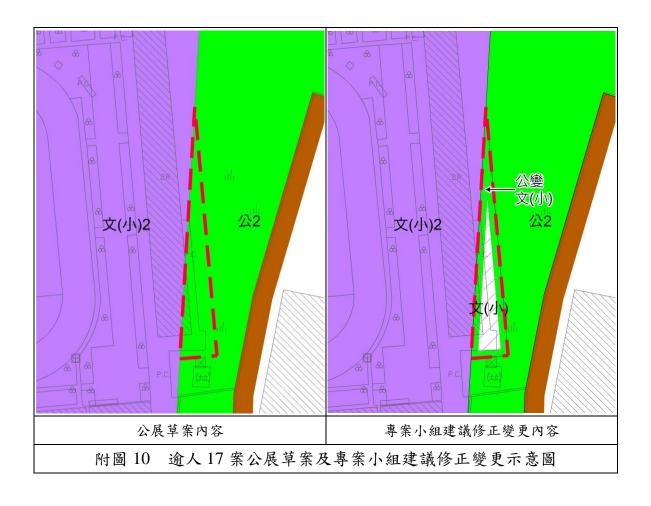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附圖 9 變 15 案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示意圖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孟諺 許兼副主任委員漢卿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訂定「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解除整體開發處理原則」 案

##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頂溪寮)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三 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四案: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

第 五 案:擬定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

第六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陳案第3案)」

#### 再提會討論

第 七 案:「擬定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二空新村更新 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 計準則)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第 八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精忠二村都 市更新)」案再提會討論

#### 九、報告案件:

第一案:自來水事業用地(自2)使用強度依本會第51次會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決議執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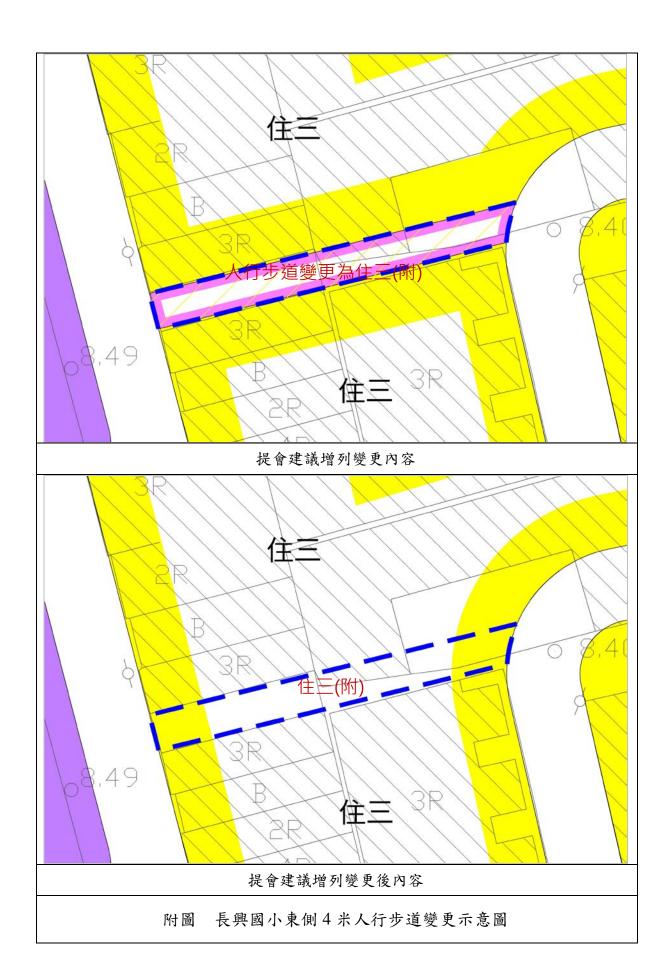
- 第 六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人陳案第3案)」 再提會討論
- 說 明:一、本案係蔡○宏陳情仁德區長興段 283-1、284-2、206-13 地號之人行步道用地廢除,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該4米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廢除人行步道尚不影響 道路兩側之指定建築線權益,並請陳情人先行取得道路 用地及其兩側之地主同意變更文件,以免爭議。惟經本 會107年8日27日第73次會決議(略以):「因陳情人 尚未取得所涉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含人行步道及其兩側 之地主)同意變更文件,故未便採納。」。
  - 二、陳情人業取得所涉及相關權利關係人同意變更文件並於 107年8月30日檢送相關文件到府,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准照提會內容通過(詳附錄)。

# 【附錄】提會內容

本案因 4 米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廢除人行步道尚不影響兩側之指定建築線權益,且陳情人已取得人行步道用地及其兩側之地主同意變更文件,建議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同意採納,並增列變更內容綜理表如下。

附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長興國小東側	原計畫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第三種住(0.02) 附帶便任在不 20.02 等更降後為 20.00 等更降後為 第一章 20.00 等更降後為 第一章 20.00 第一章 20.00 20.0	1.該未不指且道住權。利用地宅考狹心	變更範圍包括 長興 206-13、 283-1、284-2、 286-1、287(部 分)、288(部分) 等地號。
		抵繳。	,採調降容積率辦 理回饋。	



附件二	、內政	部都市	計畫委	員會第	965 :	次及第	977 =	<b>欠會議</b> 紙	乙錄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 曾義權

聯絡電話: 0492352911#121 電子郵件: chain@cpami.gov.tw

傳真: 04923582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87898\_1090807652\_109D201275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3月24日第965次會審議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1

份,請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查照。

####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1090288299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 定案件第6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2020/04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邱委 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6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 (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 階段)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再提會討論 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園道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 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廣場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 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部分景觀步道 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sub>1</sub>。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案」。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原『公3』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八、散會:中午12時00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及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74 次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6536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李前委員永展、劉委員曜華、張委員桂鳳、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108年3月22日、10月15日、11月14日及12月20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109028829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4 府都規字 第 1090288299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 10 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除後續仍需與臺灣電力公司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外,同時在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原則下,需對整體綠地系統之檢討原則與方向充分予以考量,故同意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 15 部分,仍請市府 詳予補充道路縮減後與其他道路銜接之路口安全 規劃設計、未來短、中、長期義林路聯外道路系 統之配套管理措施及義林路北側農業區之工業使 用對該道路服務水準衝擊與因應對策等,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三、為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與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與防災計畫,請核實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及替代性,以符合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 定,並補充當地特殊災害與相關潛勢分析等資 料,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四、有關小組後市政府所提修正與訂正部分,同意所提計畫內容(詳附件一),並請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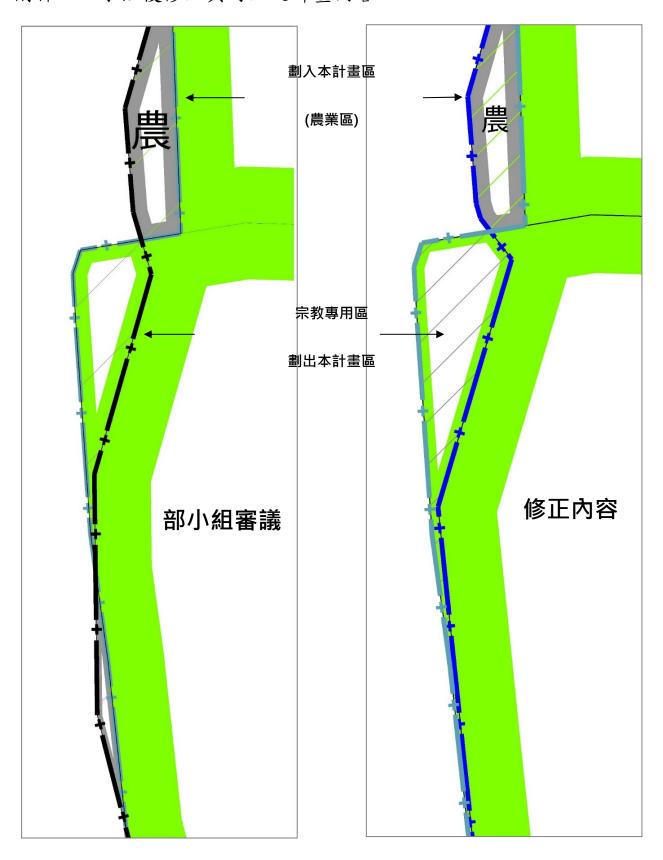
- (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3:請 市政府針對民眾陳情訴求內容逐一分項回應 採納與否及其理由,以利查考。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會 決議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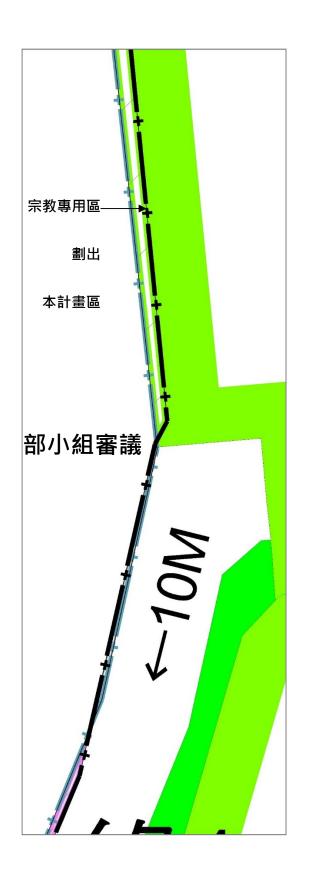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7\$ \\$ TO _L	*****	臺南市政府	本會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決議
部	國○股份有	1. 陳情範圍內現有道路系	1. 建議依陳情	陳情範圍涉及	考量民眾陳情
人	限公司	統導致多處路衝,且系	人所附陳情	「公(兒)14	係屬調整土地
8		統不完善,無法與周邊	書內容,調整	」公園兼兒童	使用分區並以
	仁德區	已開關完成之道路系統	陳情範圍內	遊樂場用地,	整體開發,與
	太子段	連接。	之土地使用	有關開放空間	「都市計畫公
	973、	2. 陳情範圍內部分住宅區	計畫方案。	系統公共設施	共設施用地專
	986、	街廓深度不足,難以開	2. 調整後陳情	應具有全市通	案通盤檢討」
	993 <b>~</b>	發利用。	範圍內之公	案性檢討及處	目的尚有差異
	1012 •	3. 陳情範圍內公共設施未	共設施用地	理原則,建議	, 且依市政府
	1051 地號	開闢造成住宅區土地難	,調整為以市	另納入內政部	列席代表說明
		以開發利用。	地重劃方式	頒訂之「都市	後續仍需進一
		4. 陳情人建議調整土地使	開發。	計畫公共設施	步研提具體可
		用計畫方案,並將公共		保留地檢討變	行方案,故建
		設施用地之開發方式調		更作業原則」	議暫予保留,
		整為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辨理之公共設	由專案小組續
		發。		施用地專案通	審,以利加速
		5. 由陳情人自行整合以自		盤檢討中研議	通盤檢討辦理
		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0	之期程。
		節省政府開支,且提高			
		計畫區之公共設施實際			
		開闢率,且藉由土地使			
		用計畫調整,刪除不必			
		要之道路系統,提高公			
		(兒) 用地之面積,提			
		昇當地環境品質。			
部	鄭○耀、	1. 民所有仁德區中正段 66	建議綠地、人	建議維持原計	照臺南市政府
人		7、668、673 地號為都市	行步道用地一	畫綠地。	研析意見,併
9	仁德區	計畫綠地,同段 666、6	併重新檢討適	【涉及提會編	變更內容綜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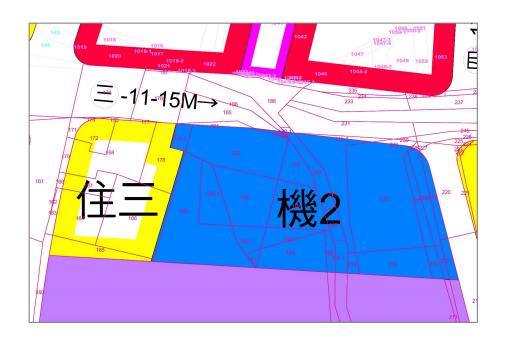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	陆峰四山	净送市石	臺南市政府	本會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決議
	中正段	69、672 (持有 1310/30	當的分區,可	號變更第11案	表報部編號 10
	666、	00)地號為人行步道用	實際供車輛通	(原報部編號	o
	669、	地,但劃設到現在已經	行使用,以維	變更第 10 案)	
	670 、	四十多年了,相關政府	護地主開發權	]	
	671 、	單位都沒有來辦理徵收	益並兼顧公共	理由:	
	672 地號	, 造成土地長期閒置無	利益。	陳情範圍涉及	
	崙尾段	法利用。		「綠 6」綠地,	
	30 、	2. 綠地早期是因台電公司		前經內政部都	
	31、	架設高壓電路需要所劃		市計畫委員專	
	31-1 •	設,卻將民所有北側中		案小組考量輸	
	33-1 •	正段 670、671 地號住宅		電設施管理維	
	33-3 地號	區、與南側崙尾段30、3		護並同時兼顧	
		1、31-1、33-1、33-3 地		地主權益,初	
		號住宅區一分為二,而		步建議調整為	
		綠地卻無法供車輛穿越		「綠地(兼供	
		或通行使用,造成兩處		電力事業使用	
		住宅區土地難以完整規		)」。惟有關陳	
		劃利用及通行出入。況		情人為出入通	
		且,如果需要維修電路		路需求涉及整	
		、電塔,僅有四米的人		體綠地系統檢	
		行步道,台電公司的大		討,應具有全	
		型車輛、機具應該難以		市通案性檢討	
		進入,建議貴府將綠地		及處理原則,	
		、人行步道用地一併重		建議另納入內	
		新檢討適當的分區,可		政部頒訂之「	
		實際供車輛通行使用,		都市計畫公共	
		以維護地主開發權益並		設施保留地檢	
		兼顧公共利益。		討變更作業原	
				則」辦理之公	
				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中	
				研議。	

附件一、小組後修正與訂正之計畫內容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 線)、圖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計畫區毗鄰臺南市發展核心,交通條件優良,隨著原市區成長擴張及高速公路建設帶動發展趨勢,促使仁德成為大臺南地區主要核心之一,加上本計畫與鄰近都市計畫區發展密切、依存度高,而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為健康適居副都心,故請將本案願景目標、課題對策、產業發展等整體性課題,加強與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之關聯性,以落實引導計畫發展。

## 二、現況分析與發展構想:

- (一)國道1號西側、中山路南側之乙種工業區(工乙一)現況 多為商業使用,請市政府補充後續轉型為產業專用區之 可行性及相關回饋原則與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之農業區多處現況為工業使用,請市政府研提相關空間轉型策略(如指認計畫區內既有產業用地作為未登記工廠轉型吸納之場址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次通盤檢討提出農業區及工業區之空間發展指導,為配合現況實際之使用情形及符合未來轉型發展之方向,請市政府補充各產業可能之發展型態、市場供需條件及區位轉型策略或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指導未

來之土地利用。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38,500 人核算如下:本次通盤檢 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5.28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2.74%,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面積 10%規定,請市政府詳為補充相關因應對策(如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 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周邊鄰接多處都市計畫,已形成完整之生活圈服務範圍,建議市政府可從周邊生活圈概念審視本案相關公共設施之檢討,避免以單一都市計畫區之角度,造成與實際發展現況之落差與公共資源之浪費。
- 四、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案件,並以自願捐贈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請市政府補充下列各點意見:
  - (一)請補充目前整體公設專通辦理之進度、處理原則、開發可行性,及本計畫區整體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處理構想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急迫性、必要性,以確保公設保留地之一致性與公平性處理方式。
  - (二)本次擬以捐贈或調降容積方式辦理解編部分,請市政府 補充附帶條件之執行課題分析,並檢視整體開發之可行

- 性,以維護取得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確保變更解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
- (三)未開闢之學校用地經檢討倘有需求,請市政府教育單位 補充具體財務計畫及設校計畫、時程等資料或書面意 見,並納入計畫書。
- (四)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已徵收取得,請依徵收計畫使用,避免有土地徵收條例地主申請收回或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情形,如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變動,請需地機關主動檢討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如係未取得之私有土地,請確實依本部營建署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維持公保地之必要性,或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五、都市防災計畫:為本計畫區多處位於淹水及土壤液化潛勢區,亦有活動斷層經過,為確保都市防災功能健全,請詳予補充環境敏感區之評估、歷年災害潛勢分析及配合相關防洪、防災等因地制宜之策略、措施及安全管理運作機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故請市政府詳予補充主細分離 之處理原則、主要公共設施內容、道路系統及主要計畫與細 部計畫示意圖說等,以供審議參考。

## 七、涉及回饋部分

- (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辨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 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八、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九、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其他:

- (一)計畫名稱請配合審議結果修正之。
- (二)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請予以更新並詳實檢核。
- (三)第四章發展現況分析之道路用地開闢面積與第九章實施 進度及經費之表列面積不符,請予以釐清更正。
-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 辦理,以符規定。
- 十一、變更內容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請詳附表一、附表二。

#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起如	公展		變多	<b> </b>			專案小組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1	1	擬定機關	仁德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原擬定機關仁德鄉公所已併入臺南市政府,爰配合調整擬定機關。		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2	計畫目標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計畫目標年予以修訂之。		變更理由修正 為配合「修正全 國區域計畫」。
3	3	計畫 總面積	922.19 公頃	922.01 公頃	配合計畫邊界檢討,調整計畫總面積。		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4-1	4-1	計鄰南區計範畫接市都畫團區臺東市之	計畫範圍	(0.03) 河(0.01) (0.01) 農(0.11) (0.12) 脚中之」 (0.03) 用地(0.02) 用遊 (0.02) 田遊 (0.02) 大文 (0.03) 乗 (0.04) 乗 (0.04)	1. 数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範公供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圍外請註明該 都市計畫名稱 外,其餘照市政

to an	V B		變更	<b></b>			<b>声应</b> 1 亿
	公展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編 號	編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4-2	4-2	仁計速台流近區之界都畫公南道特計範市高路交附定畫圍	計畫範圍 (0.17) 乙種工業區 (0.04)	範圍外 (0.37)		畫更用河約廣條定年日施德畫兩綠為地經案圍未帶範為地川12 10件於12發變都中側地廣案配計調影條圍道兼使㎡附係 1月布更市山部(場」合畫整響件圍遊兼供們。帶規1127實仁計路分門用,本範後附執	<b>国都外府過</b> 新計餘意 明名市,其議 明名市見

却如	八尼		變更	<b></b> 色內容			<b>車安14</b> 0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細號	細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兄
5	5	機 3 地 5、附區	(0.13) 市場用地 「市3」 (0.13) 人行步道用 也 (0.01)	第(附)應更30%捐現算之 廣(用) 「(0.27) 所應更30%施贈值為。 場 兼 )廣(2) 作捐總為,期四金 地道 )(3) 上述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發布實施案件,機 5、市 3 及人行步道變 更為住宅區審定之附 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以不低於	宅之有於都委議經政日內府議簽書二成納檢書政區土權內市員通臺府起與簽書訂之年代後具圖核(地人政計會過南通一該訂並協日內金始計報定附所應部畫審並市知年市協於議起完繳得畫內。	道劃地南仍求公布市表更附調外府路,、側有,有情政補內件整,核之及場之 通配土形府充容一變餘歲線機開商 合地除列竟修及更照意型關地業行現之參席,正一理市見規用與區需有分採代變如併由政通

却如	八层		變	更內容			<b>車安14n</b>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Will 300	19/10/3//0		(公頃)	(公頃)			
6	6-2	義東路 林側地	鐵路用地(0.10)	乙(附附應更30%以告換繳工)(0,10)條願地作用贈值為。業10%作捐總為地當加代區的一贈面公,期四金區):變積共並公成抵	带條件規定應就變更 土地總面積 35%,公告 前次通盤檢討案公告 發布實施後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加四成之自 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人部議本起臺簽書訂日完納檢書應都通府一南訂,協起成後具、於委過通年市並議二代,計圖內會並知內政協於書年金始計報政審經日與府議簽之內繳得畫內	
			鐵路用地 (0.00)	乙(附)1. 2. (內附 1. 2. (內附 1. 2. (內附 1. 2. (內附 1. 2. (內們 1. 4. 2. (內們 1.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完種案辦時「更區饋都之降鐵況格力 無 無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帶條東 4 1100 1102 1105(部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	畸零狹小, 東 類 所 外 用 分 現 現 分 稅 現 有 有 校 教 利 用 、 故 身 月 有 有 成 , 故 身 月 有 , 故 身 有 有 。 故 身 有 有 有 有 表 者 有 有 有 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參貝	 戶內容			
1	公展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7	7	北側及	(0.11)	(附) (0.06) 附應更30%施贈值為。 :贈面公並公成抵 種 種 養 養 共 共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戶政事務所等求 表明無用地需求土地 該利用,故予以檢討 編。 2.考量變更範圍面積 外,難以集中劃設公共 設施用地,故以繳納代	區地應都通府一南訂並議二代後具圖核(所於委過通年市協於書年金,計報定)有內會並知內政議簽之內。始畫內。之權政審經日與府書訂日完繳得書政土人部議本起臺簽,協起成納檢、部	種住宅區(附)後 續男 併 解 解 解 所
8	8	機 1 北側	第三種住宅 區 (0.02)	機關用地 「機 1」 (0.02)	機 1 北側部分住宅區土 地權屬係屬公有,現況 為仁德區公所等機關使 用,原配合地籍變更為 機關用地。	含正義段 1164( 部 分)、1165、 1167。	議 意 見 通 過 外,另仍有少面

la ha	) F		變更	 <b>戶</b> 內容			t d) , ,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9	9	側乙側工北	機「(0.01) 年 (0.01) 井 (0.01) 年 (0.01) 井 (0.01) 井 (0.01) 井 (0.00) 路 (0.00) 井 (0.00) 井 (0.00) 井 (0.00) 井 (0.00) 井 (0.00)	道路用地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第三種住宅區 (0.01)	2. 会员的 2. 不是	宅土人部案都通府一南訂並議二代後具區地應編於委過通年市協於書年金,計(所併號內會並知內政議簽之內 始畫附有同第政審經日與府書訂日完繳得書之權報7部議本起臺簽,協起成納檢、	更宅更續新用實報更宅附辦訂之政通為區一執計地施部為區帶理及外府過第附致行畫,後編第附條協代,核。三涉性而為俟再7三,件議金餘議種及及修機發併而種並規書回照意住變後正關布同變住依定簽饋市見
10		緣 6~ 緣 10	(0.86)	(附) (0.86) 件後積不多後主積求請出 住率得%發加之於前出 建 學別之於前此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2.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有電電標子 有設置需求,惟僅得所 在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鑒路為必輸維兼權採代見計供用施之列份於及電要電護顧人市表,畫電)進主臺有本電力設設之土權政 同為力,度辦灣公電路輸,施要地,所有意綠事及單電司纜鐵送考管,所故列充正(業「費位力,線塔之量理及有參席意新兼使實」增股並

±n ≠n			變更	<b></b>			<b>市内1</b> 4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Wild 300C	17/11/19/10		(公頃)	(公頃)			
				願後積公地贈現換抵捐土30%設並期加為。當值算繳條施以公四代數。	積率辦理回饋。		提請大會討論。
11	10			,	1.計畫區內廢棄臺糖鐵		照市政府核議
		東糖地		停車場使用) 「廣(停)3」及 「廣(停)4」 (0.49)			意見通過。
					用)」。		
12	11	廣 1	行廣場)用地	供道路使用) 「廣(道)2」 (0.77)	1. 公劃進圍地部人車關間益展用原同部(持限所商業劃以建廣通定影考展轉設] 」更於所商業劃以建廣通定影考需轉設] 」更於斯的大學,於學學,於學學,於學學,於學學,於學學,於學學學,於學學學,於學學,於學學	(建依建治定) 2 集係之文者臺管例截叉, 南理」角	
13	12	廣 4	「廣4」 (0.20)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廣(道)1」 (0.20)	1.廣 4 原屬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專用道門 計畫之行人專用道用 地,係為臻進商業設, 機能與氛圍而劃設, 機能步購物,後於本計 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 討時,將仁德鄉轄區部	(建依建治定) 建依建治定等原体 等條人截叉,南理」角	

±17 +17	八层		變多	更內容			<b>事实</b> 1 /m
1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HJ 3/J/C	3/H 3//C		(公頃)	(公頃)			初夕廷峨忘儿
					分內內設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4	_	仁小公地德東2國側用	公園用地 「公2」 (0.04)	學校用地 「文(小)2」 (0.04)	1.仁鄰室陸老研等築足疑年因落內使作學德國的興經中譯下耐,成校公使辦更內地國統建國心評層震於補分則與人為與大學不可,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本德分學理業6施撒家都公校迅於日在案都公校迅於日在案以市園地變集6卷案。

ha ha	) B		變更	 <b></b>			t + , ,
1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納加加	<b>郊田 沙</b> 瓦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忌九
	公編	位 -5-25M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り し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原公開道路(0.16)道路(0.16)選工の本工の工工の(0.00)工工の(0.05)工工工工工工(0.05)工工	新計畫 (公工業) (0.16) 第三種在 (0.30) 第二種 (0.30) 第二種 (0.30) 第二種 (0.30) 第二種 (0.05)	1.○5-25M南综增路路段生考紓-4-地能性涉交路整路用地線計設所場避告5-25M南综增路義合遷該 MM性具求法流路 減及則側米餘零道響計檢仁展南位二物。 道 量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 C.	详請 1.部之市關應入明請後建形指造等更處不計基於分寬政交措計。補所物、定成,回理充計本計度府通施畫 充涉拆丟藥 受饋原後論案畫,補分,畫 變及 拆否築 等後通則後論案畫,補分, 數路請相因納敘 前法情響及地變性提 減路請相因納敘 前法情響及地變性
					在 4. 4. 4. 4. 4. 4. 4. 4.		

±n ±n	.) F		變更	見內容			* # 1 / .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大學建物館 建物館 大分階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16	13	正街	(0.03) 人行步道用 地 (0.03) 第三種住宅	(0.06)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廣(道)4」	2.該街道內東、西兩處人 行步道現況使用均大	(建依建治定) 2 東南理」角叉,南理」角則	
17	人 3	長興國小東側	地 (0.02)	(附)(0.02) 附帶更容為140%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1.該開道線行側推為地道住場,開遊線行側推為完開之。 人名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除件第一次 然后,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起如	公展		變更	戶內容			專案小組
l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願後積公地贈現換抵捐土30%設並期加為。 贈地%於改並期加為。 變總作施以公四代			
18	14	仔區側	區 (0.02) 第三種住宅 區 (0.01) 人行步道用 (0.01) 人行步道用	供道路使用) 「廣(道)5」 (0.04)	1. 205 米與計曆區配不係寬考均段配使並影地益為使整為人。該公民登,免原有公開。 205 米與其市因都外大 土重年符況道區人類其市因都外大 土重年符況道區人類共市因都外大 土重年符況道區人類大 土重年符況道區人類 人 电影响	重結段係財回土劃尚市序更步變二區回沿劃果15由產可地完未計完, 道更種得饋 道配林地國署建惟成循畫成人用為住免。 路地頂號有配築重後都程變行地第宅予 及	意見通過。
19	15	四 -11-12M 計 畫 通 農業區	農業區 (0.18)	道路用地 (0.18)	為協助本市,與引達 市市吸引產業根 市市吸引於 市市吸引於 東京 大程 大程 大程 大程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照意政前及關及務計市見府應業書體,核惟核交管意收納甚重徵並納 人人名 电影声音

ln 4n	.\ P		變更	 <b></b>			* # 1 /·
1	公展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19 <del>11</del> 1 300	₩, 1//C		(公頃)	(公頃)			物少是戰惡儿
編號 20	編號 16	零業工置工零範工工零範	(公頃) 農業區	(公頃) 零星工業區 「零工六」 (0.06) 農業區	1.按告 67年7年21 年 67年高近年7年高近年7年高近年高近年高近年,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高近, 67年	1. 農更工範王 785-1 786-1、787-2。 工更區岳3 780-6 780-6 781、783	
					786、786-1、787、 787-2、788、789、790、 790-1地號。 3.考量「零工六」現行都 等量計畫 以上 等量 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295 `	
21		文東業路農		道路用地(0.13)	<ol> <li>1. 整子 (1) 是 (1) 是 (2) 是 (2)</li></ol>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K小組 E議意見
(公頃) (公頃)	ら 俄 息 允
22	

	`		變更	<b></b> 巨內容			
報部編號	公展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物用加	納用加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总允
				第一種商業區		8(附)」面	
			行廣場)用	(0.00)		│ 積 約 2 │ m³;變更為	
			地 「廣1」			廣場用地	
			/ <sub>関</sub> 1 」 (0.00)			(附)「廣	
			第三種住宅	道路用地		9(附)」面	
				(0.00)		積 約 4   m <sup>2</sup> ;變更為	
			(0.00)			廣場用地	
						(附)「廣	
						10(附)」面 積約2㎡。	
						積約 2 III。 2.廣場(含人	
						石廣場)用	
						地變更為	
						第一種商	
						業區面積 約8㎡。	
						3. 第三種住	
						宅區變更	
						為道路用	
						地面積約 17 m°。	
23	18	「商二」	「商二」商	「商二」商業	1.「商二」商業區原係配	本案附帶條	基於主細分離
		商業區	業區(供大	區(附)	合國家建設六年計		
			型購物中心 使 用 為		畫,以提供大型購物中 心為主,爰於民國 80		
			+)(1011)	附帶條件:	年本計畫辦理第一次		
			似地 故 从 •	1.應另行擬定	通盤檢討時將農業區		
			1.應另行擬	細部計畫	變更為商業區(附),並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定細部計	(含配置適	書。該細部計書業於民		足, 力相關工地 分區管制內容
			畫(含配 置適當之	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訂	國 86 年完成擬定,並	11 12 11 20	則納入細部計
			公共設施	施	依管制規定劃分為商		畫,以資規範。
			用地,訂	公區答制規	二-1、商二-2。 2.民國 104 年辦理「變更		
			定土地使 用分區管	<b>人</b>	2.民國 104 中辦理·愛史 仁德都市計畫(修訂商		
			制規定與	體公平合理 之事業及財	業區土地分區管制要		
			擬具具體	及事業及別 務計畫),並	點)案」刪除本計畫商		
			公平合理	俟細部計畫	業區指定以商業使用 為限之規定,並回歸		<b> </b>
			之事業及 財 務 計	完成法定程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		<b> </b>
			畫),並俟	序發布實施 後,始得發	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		<b> </b>
			細部計畫	昭建筑。	容許使用項目,惟仍限		
			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	2.為避免影響	定商二-1 指定供大型 購物中心之商業使用		<b> </b>
			在 厅 贺 仰 實 施 後 ,	所銜接主要	為限。		
			始得發照	幹道之交通 流量,於擬	3.考量商二周邊商業核		<b> </b>
				加土外級			

1n 4n			變更	更內容			<b>また</b> した
報部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建為響主之量定畫進業通妥劃公築避所要交,細時出區系為。 免街幹通於部,本之統為影接道流擬計對商交應規	定時本交妥部對業系制出之應。	心中仁域勃型生促服建發中郊公商該年用中通里素願商中彈仍之細內包心德型,購活使務設展心發司店商,,心負斷,詳二心性應商部容見的。 一心德型,購活使務設展心發司店商為另設荷層參附指使,提業計。現紡店機已心費性,是以帶、大區進避置以環考件定用為供服畫東物商發發人。 是一次,也上免過及境多二供以確原務訂東的商發發人。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24	19	土用管點	已訂定	刪除	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第23條規定管制 地使用分區管制 實計畫分屬管理 無部計畫分區管制 要使用 是管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 (土盤檢討) (土份) (土田) (土田) (土田) (土田)	
25	20	分區計畫	未訂定	新訂定	依實際發展趨勢、新增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 及建議轉型之農業區, 劃分為已發展區及優先 發展區。		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6		事業及財務計畫	已訂定	容	1.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 及第 22 條規定,修訂 名稱為「實施進度及經 費」。 2. 為期本計畫健全發		照 市 政 府 核 議 意見通過。

却如小	公展	位置	變更內容				市农工品
	公展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展,配合計畫年期延 長,計畫內容之調整變 更及實際發展需要,修 訂內容,以供開發建設 之參考。		

附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部	台灣電力股份	台電任代納電應之子、58、161 任代輸電應等 57、成現 161 任代 161 年	本案實際 107年 室工 1078098016 第 1078098016 號分割養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強調費	建修部路段理1. 2. 电载 雙 路合台限變用電 59人電司所更意 医奇人电司所更意 医奇人电司所更意 医多人电司所更意 医多人电司所更意 医多人电司所更意 医多人电司所更意 电载 雙 路合台限變用電 59人電司所更意	<b>建議意見</b> 併報部編號 10。
	蔡○根、 蔡○金 仁鍾曆段 326、327、 329、330 地號	本人蔡○根(與蔡○金、 蘇○勇)所持有臺南市仁 德區鍾厝段 326、327、 329、330 四筆土地編列 為道路預定地至今已逾 44 年(既成巷道用地+道	貴查 查	1.鍾厝段 326、329 地號為住宅區, 同段 327、330 地 號為道路用地, 考量取消南北向	照市府研析意

					ماد و ماد ماد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陳情位置	TE /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2)日日 102 左 11 日十 1 五			
		(3)民國 103 年 11 月本人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			
		情,其回函所需總經費 約2840萬,將視市府財			
		源研議,此問題仍懸而			
		未決。(南市工新二字第			
		1031071420 號)			
		(4)民國 106 與 107 年間曾			
		多次像行政院、監察			
		院、內政部與臺南市都			
		發局、工務局陳情,但			
		全部都擲回臺南市都發			
		局,之前臺南縣政府不			
		肯確實檢討此路是否有			
		開通之必要,若無,不			
		肯將這些土地解編回一			
		般建築用地還地於民,			
		若要,亦不肯依法逐年			
		預算將這些土地用合理			
		之價格徵收,臺南縣市			
		政府在此事上一直無所			
		作為,讓此是延宕至今。			
		(5)107/1/23 當面向監委蔡培			
		村先生陳情,蔡委員允			
		諾此問題要以個案方式			
		處理,但最後還是回到			
		臺南市政府手上,於是			
		本人照著南市都發局之			
		流程從民國 106 年 9 月			
		走至今日,其流程如下: 2.關於仁德區第三次通盤			
		2. 關於仁德區			
		(1)106/11/3 參與仁德區第三			
		次通盤檢討公聽會,本			
		人想臺南市都發局提出			
		此問題,希望能得到解			
		决。			
		(2)107/4/17 參與仁德區第三			
		次通盤檢討之小組會			
		議,本人在會中重申本			
		人之訴求。			
		(3)107/8/27 本人再次向臺南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表達吾之立			
		場(希望臺南市政府能列			
		出明確徵收時間表(在期			
		限內,勿再遙遙無期)與			
		合理價格(請地產估價公			
		司按市價來估價)先來徵			
		收這些土地(包括道路預			

14 nh		ah lib ang 1	.de. 136 mbm .mm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定地與肉地),勿再以財			
		源困窘,無力徵收等種			
		種不是理由之藉口來搪			
		塞與欺騙本人)。且該會			
		也做出仍維持此 8 米計 畫道路之決議。(如附檔			
		■ 重理岭之洪磯。(如附僧) 或上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首頁之左側的會議紀錄)			
		3. 懇請貴部能介入調查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是否			
		有違反貴部於 102 年頒			
		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1)107/9/14 下午本人打電			
		話 (06-2991111-1339) 至			
		南市工務局某鍾姓科			
		長,詢問工務局關於都 發局在都市計畫委員會			
		中所做得決議(那些既成			
		巷道的計畫道路用地),			
		工務局是否會逐年編定			
		預算將這些土地合理之			
		<b>價格徵收回去,該科長</b>			
		竟回答該局每年並不會			
		編預算徵收這些土地,			
		因為市議會認為人民的			
		這些既成巷道地,給民			
		眾走是天經地義,所以 就算編定預算至議會審			
		· 加升 姗 足 顶 开 王 峨 盲 留			
		(2)原來臺南市都發局每年			
		確實有檢討民眾所陳情			
		超過25年逾期仍未徵收			
		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但			
		工務局每年遲遲沒有處			
		理那些既成巷道的計畫			
		道路用地,一直以各種			
		理由拒編定預算徵收人 民之土地,依該局之理			
		由,人民之土地難道要			
		永久被臺南市政府強			
		6,永遠得不到補償			
		嗎?			
		4.臺南市政府早已將本人			
		部分之土地開闢為既成			
		道路(臺南市政府已長期			
		使用本人之土地,以侵害			
		到憲法所賦予本人之財			
		產權)而臺南市政府仍遲 遲無經費可徵收,一直無			
		具體明確之徵收時間表			
		六胆川唯人似蚁时间衣		l	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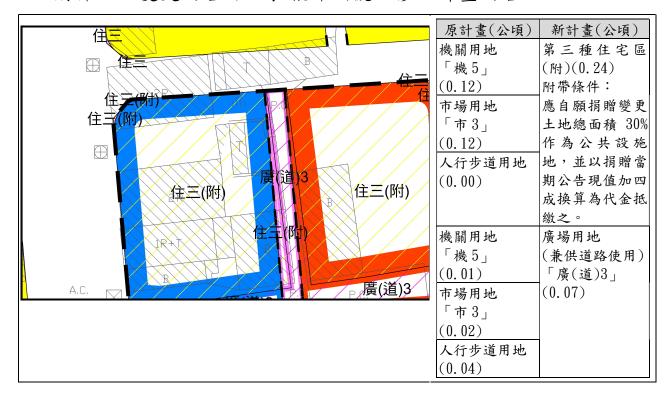
44 명	陳情人及	R 上 T 上	母送古石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與合理徵收之價格,難道			
		本人之土地要一直無限			
		期被臺南市政府強佔,讓			
		其剝奪憲法所賦予本人 之財產權嗎?況且本人			
		已80歲,如日落西山,			
		步入人生最後階段,線因			
		罹患氣喘與失智症,必需			
		依賴氧氣製造機來維生			
		(如附圖),看護費與醫療			
		費用龐大,已造成家中經			
		濟沉重之負擔,正急需貴			
		監委伸張正義來解決本			
		人之問題,讓吾能安穩地			
		走完此生最後一哩路,物			
		讓此問題遺留至下個世代,讓本人無法善終。			
部	陳○讃、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1 恢復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人	陳胡○香	三次通盤檢討)」及「變	大型購物中		見及併報部編
3		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		1.位屬報部編號變	_ , ,
	仁德區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更第 23 案。	
	白崙段	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2.依 107 年地主意	
	21、21-1、	案在臺南市政府審議期			
	21-3 地號	間,本人已多次陳情表達			
		不同意之立場(詳附陳情			
		函等),惟市府不採納本 人之意見,強行通過該案	案,調整本區 域計畫內容		
		報部審議,已嚴重侵害本	域 計 重 内 谷 符 合 全 區 域		
		人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反對地主之土地	
		2.本區之都市計畫是以自	*** * - * * * * * * * * * * * * * * * *		
		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			
		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依	執意通過變	尺,其面積規模	
		當時之計畫目標規劃為	更案,本案為		
		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並規	顧及自身利		
		定街廓整體規劃且需綜		3.該商業區已閒置	
		合都市設計及最小開發 面積之限制,臺南市政府	提出行政救 濟,爭取本案		
		在通盤檢討時, 罔顧小地	應有之權益。	量交通衝擊及環	
		主利益,片面偏向大面積	心方一作业	境敏感因素,不	
		地主,取消大型購物中心		宜作為高強度活	
		開發限制及擴大住宅使		動使用,且仁德	
		用強度並將規定街廓整		區商業型態仍以	
		體規劃及綜合都市設計		住商混合之鄰里	
		取消,使得本區域小地主		性商業為主,經	
		開發無望,土地價值一落		参考多數地主意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千丈。 3.大型購物中心是集休		願,予以解除商 二指定供大型購	
		B. 大型 顯物 中心定 条体 閒、娛樂、購物集餐飲於		一相及供入型購   物中心使用。	
		一身,是本商業區臨近工		4.為具體引導商二	
		業區內之量販店或便利		地區合理都市發	
		商店無法取代的,其匯集		展,並避免土地	

	陳情人及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b>研析意見</b>	建議意見
部	林熊邱朱侯吳陳陳蔡許張 (本大1107-1、 (本大1107-1、 (本新7、1107-1、 (本新7、1107-1、 (本新7、1119-1、1128-1、 (本新7、1128-1 、 (本新7、1128-1 、 (本新7 1128-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能勘塊用汎求請夠主為以地數學的工符方數學的工符的與關鍵之一,也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建理1.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照市,正未便採納。
部人 5	郭鴻儀議員 仁德區 ○-3-20M 計畫 道路(裕忠路) 兩側農業區	空幾時之人機公考地的德要議畫的大機公考地的德要議變和出面發順變和一個有這裡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設有展土的區式施業運來捷想針,有徵足主,區站性運到對包土收公區捷麼地處一人意的一人。這的一個人。這會一人,一個人。這一個人,一個人。	理1.運藍建農運另更目出 無辦輸線置業系案程前進 本統仁須變用理中一綜 無統辦序第入,區統辦序第入 區 期合 期合 數分捷刻變 線劃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專案小組初步
**************************************	陳情位置		·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個規劃。	這樣不合理,把		
		2.除了捷運系統用地外,剩			
		下的土地鄰近東區虎尾		1	
		寮重劃區及仁德城光重			
		劃區都是農地,要不要個		並核轉行政院	
		案變更配合捷運,去做都	· ·	前,應將所需仁	
		市計畫變更?把周邊的		德機廠用地完成	
		土地看要用區段徵收或		都市計畫變更。	
		者是用土地徵收方式都 市計畫變更之後去做區		故如將機廠及周 邊農業區一併納	
		<ul><li>申司 量愛更∠優云假血</li><li>段徵收,這樣也能取得用</li></ul>		及	
		地,不一定要用強制徵收		一 八亚林 四 投 做 收 用 發 , 恐 影 響 第	
		或者是價購。		一期藍線推動時	
		以有足頂牌		知	
				3.另有關以區段徵	
				b. 切有關以過投徵 收方式開發者,	
				尚須會同興辦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政機關,依	
				開發目地勘選範	
				圍,並彙整土地	
				使用基本資料及	
				財務分析資料送	
				請地政主管機關	
				就可行性、財務	
				等分析評估,並	
				提送地政司土地	
				徵收審議委員會	
				就公益性及必要	
				性審查。後續將	
				再配合開發目	
				的、期程及興辦	
				事業主管機關需	
<u> </u>				求妥予評估。	
部	方先生	1.過去仁德區太子、土庫位			照市府研析意
人。	人。在后	於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當			見,並請配合
6	仁德區	時竟將仁德區人口作為			· ·
	太子里、土庫				埋田。
	里農業區	區。 2.太子、土庫里無農地重劃	地方發展。	分區發展策略, 案地部分位於農	
		2.太丁、工庫里無長地里劃亦不利耕作,現為城鄉發			
		小个利耕作,現為城鄉發   展區。		業區優先轉型地 區。	
		/文四°		2.考量範圍完整	
				2. 方 里 軋 困 元 登   性 , 俟 整 合 土 地	
				任,侯至召工地   所有權人意願,	
				得依「都市計畫	
				農業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規	
				,	
				序辦理。	
部	衛生福利部胸	有關貴府為辦理都市計畫	仁德區崁腳北		照市府研析意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7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需要,本院確認仁德區崁腳 北段 1224-1、1225-1 地號 等 2 筆私有「醫院用地」 無用地需求。	1225-1 地號「醫院用地」已無用地」。 地需求,請予以 調整變更。	部分醫院用地(崁腳北段 1224-1、 1225-1 地號)變更 為農業區。	附件三),並檢 附該機關之正 式文件,納入 計畫書敘明。

#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 5 修正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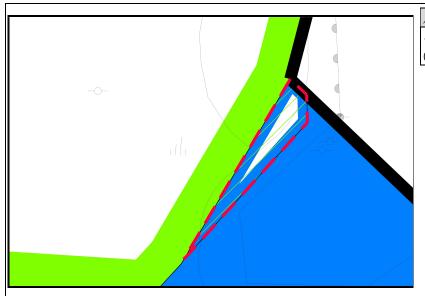


附件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6計畫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鐵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0.10)	(附一)(0.10)
	附帶條件一:
	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
	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
	值加四成换算為代金抵
	繳之。
鐵路用地	廣場用地
(0.00)	(兼停車場使用)
	(0.00)

附件三、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部人7新增之變更案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醫院用地	農業區
(0.01)	(0.01)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 曾義權

聯絡電話: 0492352911#121 電子郵件: chain@cpami.gov.tw

傳真: 04923582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1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20046\_1090818220\_109D203158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9月22日第977次會審議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0883173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7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 定案件第8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2020/10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第8案時,因係臺南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案件,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當時擔任臺南市政府秘書長、都市發展局局長,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7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國道1號汐止交 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醫院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醫院用地、部分醫院用地為道路用地、 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學校用地(文小)為道路 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配合安 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安泰路至安康路3段工程)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兒童遊樂場用

地(三)為機關用地)案」。

- 第 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河 川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配合國道1號114k+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案」。
-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鹿野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暨第四 次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 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綠地用地為工業區 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11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案」。

八、散會:下午12時45分

第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 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9年6月30日起 依法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3件,並經市政府以109年8月12日府都規字 第1090883173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如附表大會決議欄。

14	<b>吐其</b> 17	7-117C) C B D C G X IN		* + + - 4 =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大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b>冰锅空</b>	~ ~ ~ ~ ~ ~ ~ ~ ~ ~ ~ ~ ~ ~ ~ ~ ~ ~ ~	研析意見	
再	陳胡○香、	【109年4月21日】	1.恢復原計畫供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
人	陳○讚	1.「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大型購物中心	理由:	研析意
1		三次通盤檢討)」及「變	開發及限制住	1. 陳情土地位屬	見。
	仁德區	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	宅使用之規定	報部編號變更	
	白崙段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	0	第 23 案,非屬	
	21 、	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	2.擬訂兼顧小地	再公開展覽範	
	21-1 、	案在臺南市政府審議期	主開發權益之	<b>韋</b> 。	
	21-3	間,本人多次陳情表達不	計畫方案,調	2.有關陳情訴求	
	地號	同意之立場(詳附陳情函	整本區域計畫	前經內政部都	
		等),惟市府堅不採納本	內容符合區域	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決	
		人之意見,強行通過該案	發展目標。	第 905 <b>人</b> 曾 職 决 議 左 案 , 依 決 議	
		報部審議,已嚴重侵害本	3.若鈞部不理會	:	
		人權益。	本人之意見執	(1) 依 107 年地主	
		2.本區之都市計畫是以自辦	意通過變更案	意願調查,同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農	, 本人為顧及	意解除商二-1	
		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依當	自身利益,除	指定供大型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大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b>建城于</b> 为	研析意見	八百万城
		時之計畫目標規劃為大	將向法院提出	購物中心使	
		型購物中心使用。並規定	行政救濟外,	用之地主人	
		街廓整體規劃及最小開	針對臺南市政	數及土地面 積比例均逾	
		發面積之限制,臺南市政	府及貴署嚴重	八成以上,另	
		府在通盤檢討時,罔顧小	偏頗大地主利	反對地主之	
		地主利益,片面偏向大面	益罔顧小地主	土地持有面	
		積地主,取消大型購物中	權益之缺失,	積約 8,382.01	
		心開發限制及擴大住宅	向監察院舉報	平方公尺,其	
		使用強度,使得本區域小	, 爭取本人應	面積規模難	
		地主開發無望,土地價值	有之權益。	以興建大型	
		一落千丈。		購物中心。 (2) 該商業區已閒	
		3.大型購物中心是集休閒、		置多年,為促	
		娱樂、購物及餐飲於一身		進土地有效	
		,是本商業區臨近工業區		利用,考量交	
		內之量飯店或便利商店		通衝擊及環	
		所無法取代的,其匯集人		境敏感因素	
		潮繁榮地區之功能,更是		,不宜作為高	
		帶動地區發展的重要利		強度活動使用,日仁德區	
		器,全省不乏成功案例,		用,且仁德區商業型態仍	
		應不容地方政府為少數		以住商混合	
		地主之開發利益擅自更		之鄰里性商	
		動計畫內容,置區域繁榮		業為主,經參	
		之目標於不顧。		考多數地主	
		4.「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意願,予以解	
		三次通盤檢討)   主要計		除商二指定	
		畫 109 年 3 月 24 日於貴		供 大 型 購 物中心使用。	
		部都計委員會審查時,本		(3) 為具體引導商	
		人亦委託專人到場陳述		二地區合理	
		反對意見,同時臺南市政 一		都市發展,並	
		及到 息光 列 号 室 南 中 政 可		避免土地零	
		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		屋開發不利	
		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生 用 發 不 利 日後 整 體 規	
		部計畫 (第一次週盤		日 後 笠 短	
		分系」,針對本人所有日 一		動, 本府刻辦 理該地區之	
		權益,本人仍函陳嚴正抗		_	
				細部計畫通	
		議之立場(詳附件)。	1 必列口业1142	盤檢討,以劃	
		【109年5月11日陳情】	1.強烈反對取消	分最小建築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1.「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大型購物中心	單元、訂定商	
		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	開發及開放住	業使用比例	
		畫 109 年 3 月 24 日於貴	宅使用之規定	, 並檢討相關	
		部都計委員會審查時,本	,應維持八十	土地使用分	
		人亦委託專人到場陳述	年第一次通盤	區管制規定。	
		反對意見,依貴部營建署	檢討時的計畫		
		109年4月29日營授辦審	目標,秉持公		
		字第 1090027583 號函復	平正義原則兼		
		已審議完竣交市府依會	顧小地主開發		
		議紀錄辦理後續法定程	權益,調整本		
		序,本人深感遺憾。	區域計畫內容		
		2.再次強調前述都市計畫通	符合全區域發		
		盤檢討案在臺南市政府	展目標。		
		審議期間,本人已多次陳	2.若鈞部不理會		
		情表達不同意之立場(詳	本人之意見執		
		附陳情函等),惟市府 <b>堅</b>	意通過變更案		
		不採納本人之意見,強行	, 本人為顧及		
		通過該案報部審議,已嚴	自身利益,除		
		重侵害本人權益。	將向法院提出		
		3.本區之都市計畫是以自辦	行政救濟外,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農	針對臺南市政		
		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依當	府及貴署嚴重		
		時之計畫目標規劃為大	偏頗大地主利		
		型購物中心使用。並規定	益罔顧小地主		
		街廓整體規劃及最小開	權益之缺失,		
		發面積之限制,臺南市政	向監察院舉報		
		府在通盤檢討時,罔顧小	, 爭取本人應		
		地主利益,片面偏向大面	有之權益。		
		<b>積地主,取消大型購物中</b>			
		心開發限制及擴大住宅			
		使用強度,使得本區域小			
		地主開發無望,土地價值			
		一落千丈。			
		4.大型購物中心是集休閒、			
		娱樂、購物及餐飲於一身			
		, 是本商業區臨近工業區			
		內之量飯店或便利商店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i>30</i> 0	<b>小</b> 仍正直	所無法取代的,其匯集人 「無法取代的,其匯集人		17/1/ NS 7C	
		潮繁榮地區之功能,更是			
		带動地區發展的重要利			
		器,全省不乏成功案例,			
		應不容地方政府為少數			
		地主之開發利益擅自更			
		動計畫內容,置區域繁榮			
		之目標於不顧。			
		5.臺南市政府在本案通盤檢			
		討擬取消大型購物中心			
		開發限制,本人原以為市			
		府本著區域的均衡發展			
		與進步所做的推計與分			
		析,但綜觀市政府在本案			
		審議期間一昧偏向大地			
		主之意見,所有變更都以			
		大地主的利益為優先而			
		罔顧小地主的權益,在多			
		次表達反對意見仍不被			
		採納的無奈下,只得向其			
		上級單位的貴署爭取本			
		人應有的權益。			
再	沈○聰	1.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	建請確保陳情人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本件
人		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	依財產權之存續	理由:	陳情涉及
2	仁德區	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	狀態行使其自由	1. 陳情土地位屬	報部編號
	林仔段	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	使用、收益及處	報部編號變更	變更第 15
	902、	、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	分之權能,勿將	第 15 案。	案之道路
	902-2 \	免於遭受公權力獲第三	道路用地東移,	2.○-5 號計畫道	縮減之合
	902-4 地號	人之侵害, 俾能實現個人	應再不侵害陳情	路位於中山路	理性、原
		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	人之下,於原計	至義林十二街	計畫道路
		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	畫審慎評估,優	路段之計畫寬	之規劃歷
		目的之必要,國家機器雖	先利用公有及臺	度為 25~40 公	程與目標
		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	糖公司土地為原	尺,因涉及合法	及道路雨
		,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則,且應在原計	房屋密集衍生	側居民權
		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	畫道路用地(即	拆遷爭議,本次	益增減與
		意旨。	原計畫道路用地	檢討採交通分	調和等課
		2.原計畫陳情人部分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去	流及縮減爭議	題,案情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大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b>水阴</b>	<b>大城于</b>	研析意見	人自八吋
		變更為道路用地,未確保	作取捨,方為正	路段寬度方式	複雜有待
		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	道並確保人民財	處理。	進一步釐
		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	產不受侵害。	3.有關縮減爭議	清,請市
		處分之權能,與憲法規定		路段寬度方式	政府詳予
		有違。		係優先利用公	補充相關
				有及臺糖公司	評估分析
				土地為原則,以	資料後,
				地籍中心線向	由原專案
				兩側均等劃設	小組先行
				合計達 12 公尺	聽取簡報
				寬,並將劃設後	及研提具
				剩餘之臺糖公	體建議意
				司所有畸零地	見後,再
				變更為「廣場用	行提會討
				地(兼供道路使	論。
				用)」,以避免	
				影響其他私有	
				土地建築線指	
				定權益。	
				4.臺糖公司所有	
				中清段 88 地號	
				之地籍寬度約1	
				1~12 公尺,爰	
				其西側臨接陳	
				情土地部分變	
				更為道路用地	
				後,未影響合法	
				建築使用。	
再	臺南市議員	針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建請及時終止此	建議未便採納。	併再人2
人	郭鴻儀服務	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案變	一縮減道路寬度	理由:	0
3	處、	更第 15 案⊖-5-25M 計畫	方案,維持原計	1. 陳情土地位屬	
	竣○股份有	道路(中山路至義林十二街	畫路線與寬度。	報部編號變更	
	限公司、	路段)縮減方案,陳情人堅		第 15 案。	
	徐○宏、	決反對到底,建請維持原計		2. ⊖-5 號計畫道	
	徐○義、	畫路線與 25 公尺寬度,以		路劃設有助於	
	徐○凱、	保障相關人權益及都市發		抒解中正路(⊖	
	徐○輝、	展、交通聯絡之需求,理由		-4 號、○-1 號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300	<b>陳○鳳、</b>	如下:		畫道路)車流,	
	孫○能、	1.⊖-5-25M 計畫道路係原		經考量已無其	
	孫○斌、	仁德鄉城鄉建設綜合發		他同性質之計	
	孫黄○香、	展計畫指導所規劃之南		畫道路可供替	
	徐○顯、	北向聯絡要道,北接永康		代,為降低爭議	
	徐○成、	永大路延伸至大灣交流		路段用地取得	
	沈○發、	道,南通義林路連接 86		及興闢之阻力	
	沈○聰、	號快速道路及高鐵臺南		, 參酌原計畫意	
	王○雄	車站附近地區,可有效紓		旨優先利用臺	
	吳○群、	解仁德中正路車流,交通		糖鐵道廢線後	
	陳○傳、	功能極為重要且難以取		之土地及公有	
	胡○柔、	代,因此在前次通檢時才		地為原則,經檢	
	邱○景	予以納入都市計畫變更		討後將計畫路	
		為 25 公尺寬計畫道路,		寬 25~40 公尺	
	⊖-5-25M	並獲得民眾大力支持;而		縮減至 12 公尺	
	計畫道路	今卻因少數地主反對,便		, 使私有土地取	
	(中山路至	欲犧牲都市發展與交通		得達最小限度	
	義林十二街	需要,再將道路寬度縮減		範圍,並規定兩	
	路段)	為 12 公尺寬,實為開倒		側建築基地應	
		車之作法。		自計畫道路境	
		2.該 25 公尺道路南北沿線		界線至少退縮3	
		有多處仁德、永康重要工		公尺建築,以預	
		業地區,上下班交通車流		留長期拓寬需	
		量大,且有大型貨運重車		求。	
		進出,如將本路段縮減為		3. 另配合現有義	
		12 公尺, 將來勢必成為瓶		林 256 巷 ( 🗅 -8	
		頭路段,也會造成交通安		號計畫道路)東	
		全衝突盲點,完全不符都		西向道路拓寬	
		市交通規劃之原則。		,以利疏通部分	
		3.本次變更東側部分計畫道		車輛分流至高	
		路用地範圍屬私有土地		鐵橋下道路(台	
		, 原屬住宅區且居住多年		39 線),並提	
		,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將損		升整體區域路	
		及現有住戶之權益。		網功能。	

附件三、仁德區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

### 一、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

本計畫現行計畫劃設工業區包括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面積共計 274.08 公頃,整體工業區現況使用主要為工業使用(151.33公頃,55.21%),次之為空地、雜林草地使用(63.92公頃,23.32%),工業區工業使用之大行業別多為製造業,中行業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比例(約佔48.26%)為最主。茲將本計畫區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各區域之乙種工業區使用情形其及中行業使用別比例分述如后:

- 1. 甲種工業區:現況使用以工業使用為主,工業使用面積為65.56公頃, 佔甲種工業區面積比例約73.39%;工業使用型態,多為具規模之廠 房和廠區,主要業種別以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雜林、空地等低度利 用,面積約13.25公頃。
- 2. 零星工業區:現況使用以工業區為主,各零星工業區多為單一廠商或 廠區使用,惟零工七、零工九、零工十及零工十一現況為閒置或廢棄 廠區,零工工業區整體工業使用面積約4.87公頃,佔零星工業區面 積比例約72.15%。

#### 3. 乙種工業區

- (1)國道以東、太子路兩側之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26.09 公頃):該地區工業區(包括工乙六、工乙七、工乙八),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工業使用面積為 11.06 公頃,各工業區使用現況及使用率如下:
  - A.工乙六:以工業使用為主,工業使用面積為 1.1 公頃,比例約占 59.46%,使用率約 80.68%。
  - B.工乙七::以工業使用為主,工業使用面積為 3.96 公頃,比例 約占 70.26%,使用率約 87.10%。
  - C.工乙八:現況為空地、雜林草地等低度利用比例較高,面積約8.69公頃,比例約46.69%,其次為工業使用,面積為6.00公頃,比例約占32.26%,使用率約53.12%。
- (2)國道以東、中山路兩側地區之乙種工業區(面積約72.68公頃):該 地區工業區(包括工乙、工乙二、工乙三),現況使用以工業使用為 主,面積約43.17公頃,其次為空地、雜林草地等低度使用,面積 約36.04公頃;就分布情形,工業使用多集中於中山路北側工業 區,空地、雜林草地等低度利用則多位於中山路以南地區。各工 業區使用現況及使用率如下:

- A.工乙:全區皆為工業使用(供萱華工業使用),使用率 100%。
- B.工乙二:以工業使用為主,使用面積約 17.30 公頃,比例約 66.95%,使用率約 90.28%。
- C.工乙三:以工業使用為主,使用面積約 21.42 公頃,比例約 46.49%,使用率約 70.95%。
- (3)國道以東、中正路二段兩側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35.44 公頃):該地區工業區(包括工乙四、工乙五),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面積約 26.74 公頃,其中工乙五主要屬於奇美實業使用;工乙四因鄰近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等生活區,故使用內容存在商業或疑似住宅使用等,而工業使用,則多位於街廓內或鄰近臺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西側地區。各工業區使用現況及使用率如下:
  - A.工乙四: 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 面積 23.41 公頃, 比例約 73.91%, 使用率約 84.92%。
  - B.工乙五: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面積3.33公頃,比例約88.29%,使用率約90%。
- (4)國道以西、中山路兩側之乙種工業區(面積約 37.22 公頃):該地區工業區主要為工乙一,使用現況以空地、雜林草地、空屋和閒置建物或農作等低度利用為主,面積計約 29.27 公頃,比例約 66.86%,其次為沿中正路兩側之工乙街廓商業使用,型態多為大型量販店(如家樂福、B&Q 等),工業使用面積僅約 3.69 公頃,比例僅佔8.44%,多集中於新建成之 MIT 工商城內。

表 1 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工業區別)

衣 1		-1 == -	未四九八仗用面俱然引	1	- 1447	
類別	工業區編號		現況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佔工業區 面積比例	使用率
零	零工一	已使用	工業使用	1.71	100.00%	100.00%
零星工	零工二	未使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28	100.00%	0.00%
工業區	零工三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27	100.00%	100.00%
品	零工四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33	100.00%	100.00%
	零工五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61	87.72%	87.72%
		已使用	倉庫使用	0.08	12.28%	12.28%
		小計		0.69	100.00%	100.00%
	零工六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74	100.00%	100.00%
	零工七	未使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11	100.00%	0.00%
	零工八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28	100.00%	100.00%
	零工九	未使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13	100.00%	0.00%
	零工十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0.20	18.78%	0.00%
		未使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88	81.22%	0.00%
		小計		1.08	100.00%	0.00%
	零工十一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0.08	27.96%	0.00%
		未使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20	72.04%	0.00%
		小計	_	0.28	100.00%	0.00%
	零工十二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85	100.00%	100.00%
			合計	6.75	100.00%	72.15%
甲	工甲	已使用	工業使用	65.56	73.38%	73.38%
種 工			商業使用	1.15	1.29%	1.29%
業			疑似住宅使用	0.42	0.47%	0.47%
品			宗教使用	0.03	0.03%	0.03%
			加油站使用	0.09	0.10%	0.10%
			環保設施使用	0.07	0.08%	0.08%
			河川溝渠使用	1.40	1.57%	1.57%
			道路使用	4.32	4.84%	4.84%
			倉庫使用	1.50	1.68%	1.68%
			容許使用項目	1.39	1.55%	1.55%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13.25	14.83%	0.00%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16	0.18%	0.00%
			合計	89.34	100.00%	84.99%

_	1	1		T .		
位置	工業區編號		現況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佔工業區 面積比例	使用率
	エこー	已使用	工業使用	3.69	8.43%	8.43%
國道	10		商業使用	3.69	8.43%	8.43%
以				0.49	1.12%	1.12%
西			疑似住宅使用			
中			環保設施使用	0.00	0.01%	0.01%
山			道路使用	1.99	4.53%	4.53%
路工			倉庫使用	0.29	0.67%	0.67%
兩側			加油站使用	0.27	0.61%	0.61%
17/4		1 11	容許使用項目	4.09	9.34%	9.34%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22.74	51.94%	0.00%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6.53	14.92%	0.00%
			合計	43.78	100.00%	33.14%
國道	エ乙	已使用	工業使用	0.76	100.00%	100.00%
道以	工乙二	已使用	工業使用	17.30	66.95%	66.95%
東			商業使用	0.28	1.08%	1.08%
` `			疑似住宅使用	1.01	3.91%	3.91%
中			宗教使用	0.04	0.16%	0.16%
山路			道路使用	0.30	1.16%	1.16%
兩			倉庫使用	3.55	13.74%	13.74%
側地			容許使用項目	0.63	2.44%	2.44%
區			興建中	0.23	0.89%	0.89%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1.10	4.26%	0.00%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1.40	5.41%	0.00%
		小計		25.84	100.00%	90.33%
	工乙三	已使用	工業使用	21.42	46.48%	46.48%
			商業使用	0.92	2.00%	2.00%
			疑似住宅使用	0.44	0.96%	0.96%
			宗教使用	0.02	0.04%	0.04%
			喪葬業使用	0.35	0.76%	0.76%
			環保設施使用	0.47	1.02%	1.02%
			電力設施使用	0.74	1.61%	1.61%
			河川溝渠使用	0.00	0.003%	0.003%
			道路使用	0.89	1.93%	1.93%
			倉庫使用	7.14	15.50%	15.50%
			容許使用項目	0.31	0.67%	0.67%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12.19	26.45%	0.00%
		不及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1.19	2.58%	0.00%
		小計	工工   川 且/资 木 文 7/1	46.08	100.00%	70.97%
		1 4 . 11		116.46	-	61.23%
			ㅁㅁ	110.40	_	01.2370

		I				
位置	工業區		現況使用項目	面積	佔工業區	使用率
	編號		- 11/2 11- 177	(公頃)	面積比例	-
國	工乙四	已使用	工業使用	23.41	73.92%	73.92%
道以			商業使用	0.20	0.63%	0.63%
東			疑似住宅使用	0.30	0.95%	0.95%
` `			加油站使用	0.08	0.25%	0.25%
中正路			道路使用	0.08	0.25%	0.25%
上 路			倉庫使用	2.82	8.91%	8.91%
二段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4.52	14.27%	0.00%
段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26	0.82%	0.00%
兩側		小計	i	31.67	100.00%	84.91%
IXI	工乙五	已使用	工業使用	3.33	88.33%	88.33%
			道路使用	0.06	1.59%	1.59%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0.38	10.08%	0.00%
		小計		3.77	100.00%	89.92%
	合計			35.44	-	85.44%
國	工乙六	已使用	工業使用	1.10	59.46%	59.46%
道			商業使用	0.05	2.70%	2.70%
以			疑似住宅使用	0.15	8.11%	8.11%
東、			道路使用	0.09	4.87%	4.87%
			倉庫使用	0.10	5.40%	5.40%
太子路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0.10	5.40%	0.00%
路雨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26	14.06%	0.00%
側		小計	•	1.85	100.00%	80.54%
	エこセ	已使用	工業使用	3.96	70.34%	70.34%
			商業使用	0.35	6.22%	6.22%
			疑似住宅使用	0.48	8.52%	8.52%
			道路使用	0.04	0.71%	0.71%
			倉庫使用	0.08	1.42%	1.42%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0.67	11.90%	0.00%
		, ,,,,,,,,,,,,,,,,,,,,,,,,,,,,,,,,,,,,,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05	0.89%	0.00%
		小計		5.63	100.00%	87.21%
	工乙八	已使用	工業使用	6.00	32.24%	32.24%
			商業使用	0.10	0.54%	0.54%
			疑似住宅使用	0.66	3.55%	3.55%
			宗教使用	0.12	0.64%	0.64%
			環保設施使用	0.09	0.48%	0.48%
			道路使用	0.52	2.79%	2.79%
			倉庫使用	1.73	9.30%	9.30%
			容許使用項目	0.67	3.60%	3.60%
		未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	8.68	46.64%	0.00%
		1-12/11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0.04	0.22%	0.00%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18.61	100.00%	53.14%
		<u>                                     </u>		26.09	-	62.44%
			ㅁ미	20.03	_	UZ.44 /0

表 2 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使用項目別)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項目佔工業區 面積比例	使用率
工業使用	151.33	55.21%	55.21%
商業使用	6.74	2.46%	2.46%
疑似住宅使用	3.95	1.44%	1.44%
喪葬業使用	0.35	0.13%	0.13%
環保設施使用	0.63	0.23%	0.23%
宗教使用	0.21	0.08%	0.08%
加油站使用	0.44	0.16%	0.16%
電力設施使用	0.74	0.27%	0.27%
河川溝渠使用	1.40	0.51%	0.51%
道路使用	8.29	3.02%	3.02%
倉庫使用	17.29	6.30%	6.30%
已申請容許使用	7.09	2.59%	2.59%
興建中	0.23	0.08%	0.08%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	11.49	4.20%	0.00%
空地、雜林草地	63.91	23.32%	0.00%
合計	274.08	100.00%	72.48%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 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工業使用行業別面積統計表

	工業使用行業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3.90	2.58%
	飲料製造業	0.04	0.03%
	紡織業	21.12	13.9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70	0.4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35	0.23%
	木竹製品製造業	0.24	0.1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22	1.4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7	0.77%
	化學製品製造業	1.14	0.7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29	0.19%
	橡膠製品製造業	2.04	1.35%
	塑膠製品製造業	8.27	5.4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7	0.8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15	2.74%
	金屬製品製造業	73.03	48.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6	0.3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82	6.49%
	電力設備製造業	3.61	2.3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42	2.2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66	3.74%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58	1.04%
	家具製造業	0.52	0.34%
	其他製造業	6.20	4.10%
	合計	151.33	100.00%

### 二、仁德區其他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使用現況

臺南市仁德區轄區除仁德都市計畫區外,尚包括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及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三處都市計畫區,為整體考量仁德區產業空間佈局及發展,遂針對上開三處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現況進行調查及分析。

#### (一)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

該工業區現況主要為工業使用,工業使用行業別以金屬製品製造 業為主,次之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使用率及中 行業別使用面積與比例詳后:

### 1. 乙種工業區

現況發展已達飽和狀態,使用現況除計畫區北側臨中正路兩側工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中正路及保安路附近部分為疑似住宅使用外, 其餘多為工廠使用。

### 2. 零星工業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劃設 4 處零星工業區,其中除位於機七用地南 側之零星工業區已閒置無使用、臨中正路之零星工業區具部分土地為 疑似住宅使用外,其餘皆為工廠使用,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及使用率 詳后:

表 4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工業區別)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乙種工業區	54.25	50.06	92.28
零星工業區	1.46	0.88	60.27
總計	55.71	50.94	91.44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104 年,臺南市政府(原仁德鄉公所)。 註:使用面積及使用率係指扣除河川溝渠使用、空屋、閒置廢棄建物使用及空地、雜林草地使用等使用項 目後之面積及比例。

表 5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使用項目別)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疑似住宅使用	0.73	1.31
工業使用	38.24	68.64
商業使用	10.34	18.56
農業使用	1.24	2.23
學校幼兒園使用	0.41	0.74
加油站使用	0.23	0.41
宗教使用	0.00	0.00
河川溝渠使用	0.05	0.09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使用	0.36	0.65
空地、雜林草地使用	3.12	5.60
道路使用	0.99	1.78
總計	55.71	100.00

表 6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業使用行業別面積統計表

	工業使用行業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礦業	01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18	0.33
製造業	03 食品製造業	0.62	1.12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3	3.29
	1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27	0.48
	14 化學材料製造業	0.61	1.10
	15 化學製品製造業	0.10	0.19
	17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6	2.80
	18 塑膠製品製造業	5.25	9.42
	1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29	0.51
	2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09	7.35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4	21.80
	2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6	2.98
	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65	8.34
	25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5	3.32
	2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4	0.44
	2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4	0.44
	28 家具製造業	2.36	4.24
	29 其他製造業	0.27	0.49
	小計	38.05	68.31
	總計	38.24	68.63

### (二)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該計畫工業區現況主要為工業使用,工業使用行業別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為主,次之為塑膠製品製造業。乙種工業區面積 20.95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 16.78 公頃、使用率 80.10%,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使用率及中行業別使用面積及比例詳后:

表 7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工業區別)

I		1 + - 4 () :=)	# m = # ( ) : T )	1 = ± (0/)
ı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乙種工業區	20.95	16.78	80.10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102 年,臺南市政府(原仁德鄉公所)。

註:使用面積及使用率係指扣除農業使用項目後之面積及比例。

表 8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使用項目別)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疑似住宅使用	0.10	0.48
工業使用	16.00	76.36
商業使用	0.66	3.16
農業使用	4.17	19.90
道路使用	0.02	0.10
總計	20.9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9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工業使用行業別面積統計表

工業使用行業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製造業 07 紡織業		0.23	1.44
	18 塑膠製品製造業	0.99	6.20
	2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40	33.77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0.18	1.13
仁德糖廠、十鼓文化園區		9.19	57.46
總計		16.00	100.00

#### (三)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該計畫工業區現況主要為工業使用,工業使用行業別以紡織業為 主,次之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使用率及中行業 別使用面積與比例詳后:

### 1. 甲種工業區

計畫面積 110.03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 92.24 公頃,使用率為 83.83%。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甲種工業區區位條件良好、 交通便捷,設廠方便並可提供本地就業機會。

### 2. 特種工業區

計畫面積 0.37 公頃,主要為配合發展現況而規劃,專供液化石油氣儲存分裝場使用,使用率 100.00%。

#### 3. 零星工業區

計畫面積 4.48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 4.44 公頃,其使用率為 84.48%, 係配合其設置條件規劃。

表 10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工業區別)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甲種工業區	110.03	92.24	83.83
特種工業區	0.37	0.37	100.00
零星工業區	4.48	4.44	99.11
總計	114.88	97.05	84.48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2 年,臺南市政府(原仁德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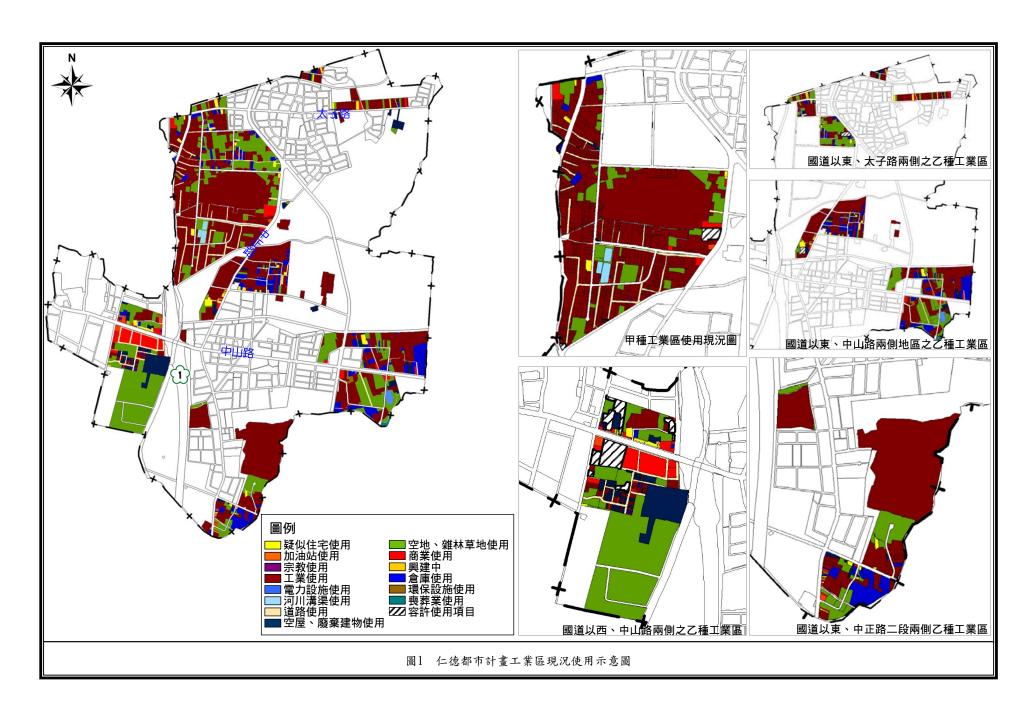
表 11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面積統計表(依使用項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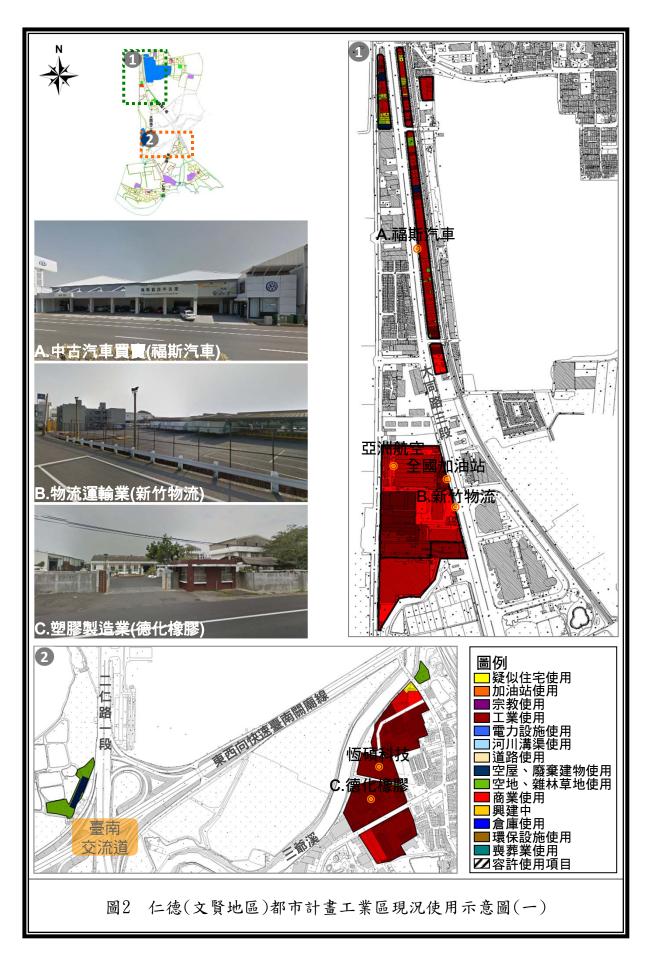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疑似住宅使用	2.14	1.86
工業使用	74.62	64.95
商業使用	16.44	14.31
停車場使用	0.70	0.61
河川溝渠使用	0.13	0.12
道路使用	2.61	2.27
空屋、閒置廢棄建物使用	3.44	2.99
空地、雜林草地使用	14.26	12.41
倉庫使用	0.55	0.48
總計	114.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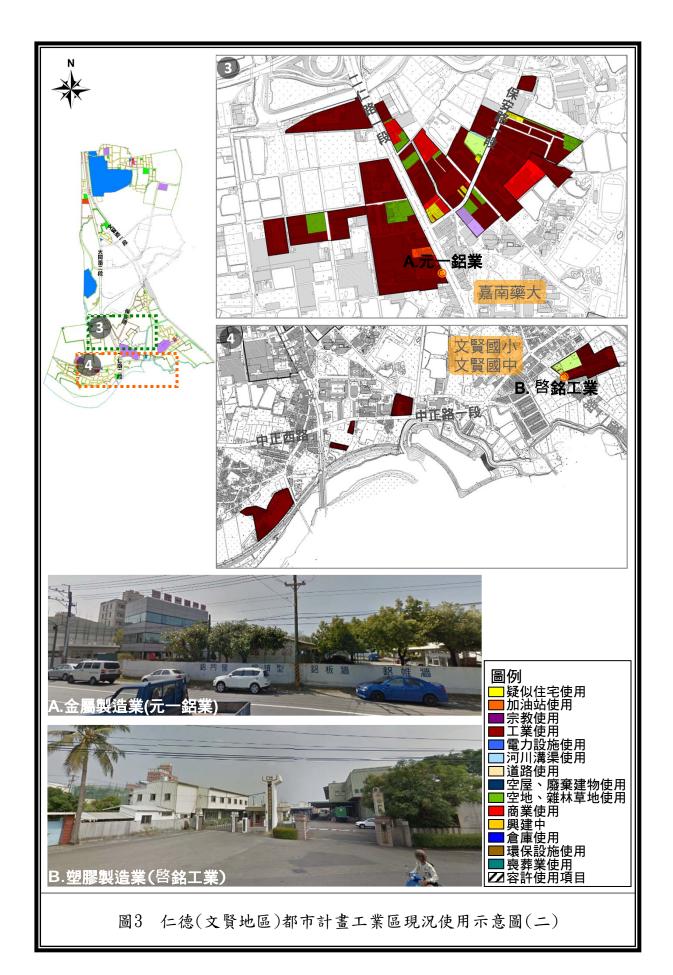
註:使用面積及使用率係指扣除河川溝渠使用、空屋、閒置廢棄建物使用及空地、雜林草地使用等使用項 目後之面積及比例。

表 12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工業使用行業別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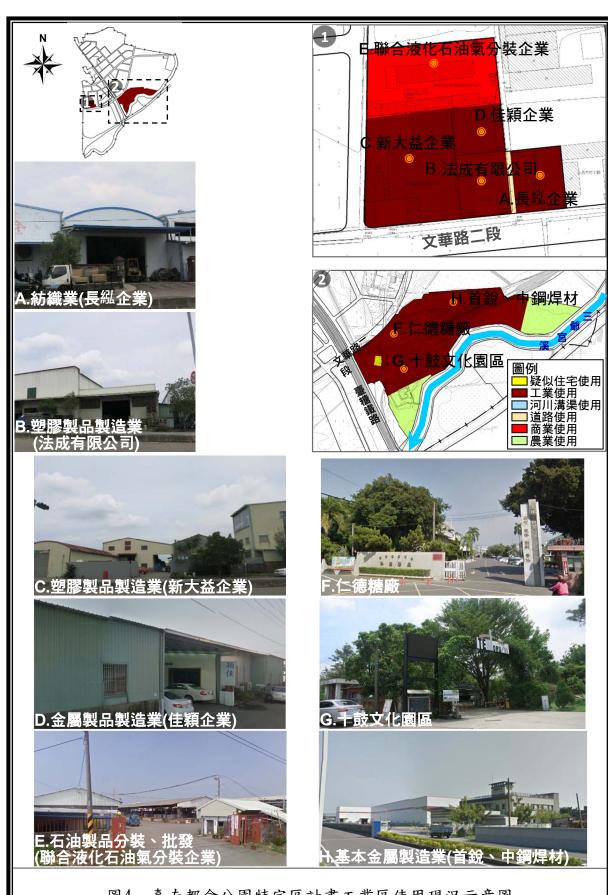
	工業使用行業別	面積(公頃)	比例(%)
	4食品製造業	1.10	1.48
	5 飲料製造業	0.21	0.28
	34 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處理業	0.21	0.28
	7紡織業	15.09	20.23
	8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70	0.93
	9 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3.56	4.77
	1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15	0.20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17	0.23
	1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56	0.75
	15 化學製品製造業	0.28	0.37
製	17 橡膠製品製造業	0.04	0.05
造	1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3	16.26
業	1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42	9.94
	2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65	14.27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7.56	10.13
	2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6	0.22
	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90	3.89
	24 電力設備製造業	2.59	3.47
	25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6	5.30
	2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97	1.30
	2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38	3.19
	29 其他製造業	1.75	2.35
	3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08	0.10
	總計	74.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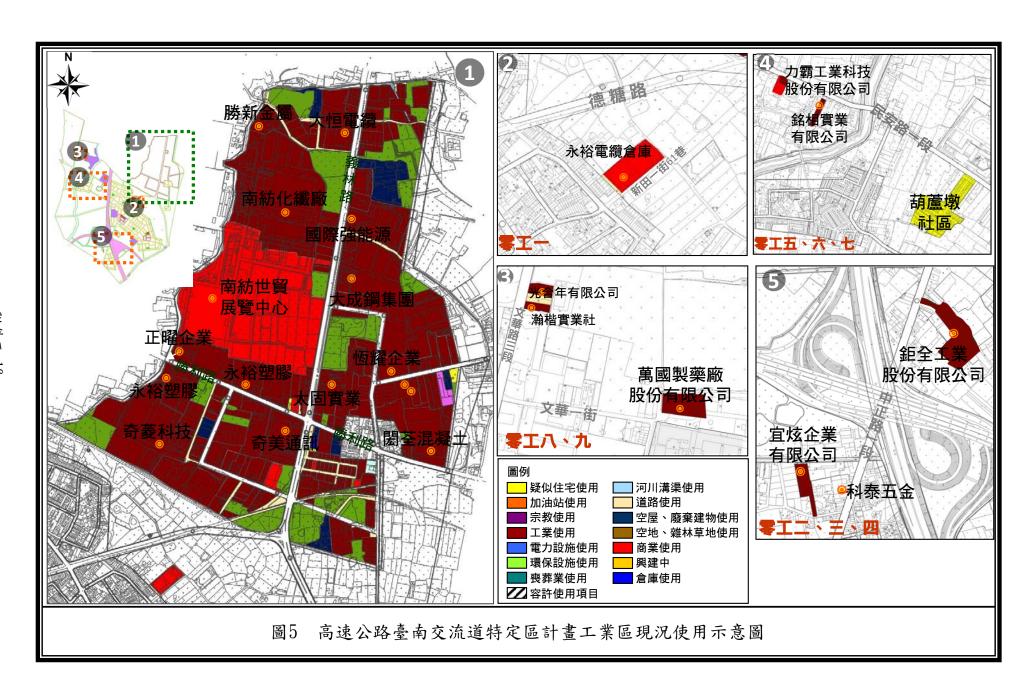




附件三-14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工業區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 4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157000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案自110年2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6號函。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 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仁 德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附件四、104年9月南市教永字第1040869149號函及 108年5月29日南市教永字第1080621214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簡文達

電話: 06-2977000#26 傳真: 06-2955830

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40869149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仁德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需求評估1份(0869149A0B\_ATTCH1.pdf、0869149A0B\_AT

TCH2. pdf)

主旨:有關「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小1及 文中用地檢討需要一案,檢送「仁德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需求評估」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8月6日南市都規字第104076430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電015-09:100

# 仁德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需求評估

## 一、仁徳區學校負荷量檢討

		l				_	
			供	: 給:	需	求:	
		校地面	依據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	104	學年度	
	學校	積	設備基	準」推算	班級婁	<b>炎學生數</b>	學生數供需比
		(公頃)	-l- (-) -b1	69 .1 bu ( )	-l- (-) b)	學生數	(A)/(B)
			班級數	學生數(A)	班級數	(B)	
仁德區	仁德國小	2.11	15	435	36	861	0.51
仁德區	文賢國小	2. 12	15	435	7	129	3. 37
仁德區	長興國小	2.11	15	435	16	357	1.22
仁德區	大甲國小	1.58	12	348	8	177	1.97
仁德區	仁和國小	1.71	12	348	6	70	4. 97
仁德區	虎山國小	1.12	12	348	8	185	1.88
仁德區	依仁國小	1. 79	12	348	6	85	4.09
仁德區	德南國小	2. 65	27	783	26	702	1.11
仁德區	仁德國中	3. 82	38	1140	30	830	1.37
仁德區	仁德文賢 國中	3. 28	28	840	10	255	3. 29

### 註:

- 1. 供給數係依「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規定計算其可容納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國小部分計算標準為每校面積不得低於 2 公頃,學生班級數 12 班以下均採最小規模 2 公頃, 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校地 420 平方公尺,且每班學生數為 29 人;國中部分計算標準為每校面積不得低於 2.5 公頃,學生班級數 12 班以下均採最小規模 2.5 公頃,13 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校地 500 平方公尺,且每班學生數為 30 人
- 2. 供需比數值愈小,表示學生人數愈超過校地負荷量。

## 二、仁德區現有學校學區:

學校	學區範圍	共同學區	
	仁義里、新田里       1-18 鄰、仁德里	新田 18 鄰 (德南國小); 仁德里 17、 20-24、40-43 鄰(東區復興國小);仁德	
	1-32 ,40-43 鄰。	里 18、19、25-31 鄰(德高國小) 後壁 32-35 鄰(東區德高國小)、新田 18	
德南國民小學	後壁里、上崙里、 新田里18 鄰	鄰(仁德國小)	
長興國民小學	土庫里、太子里、 一甲里		
大甲國民小學	大甲里、二行里		
文賢國民小學	保安里 4-24 鄰、 三甲里、田厝里		
<b>した団ピー</b> 與	成功里、仁爱里、	成功里(虎山國小、德高 國小)、東區東	
仁和國民小學	仁和里、東區東智里	智里(德高 國小、虎山國小)	
依仁國民小學	中洲里、中生里		
虎山國民小學	成功里、保安里	成功里(仁和國小、德高 國小)、東區東	
	1-3 鄰、東區東智里	智里(德高 國小、仁和國小)	
		土庫,太子(以上二里與復興國中、大灣 高中共同學區)。	
		一甲(與復興國中共同學區,限長興國 小畢業學生)。	
		仁德(17 鄰、20 至 24 鄰、33 至 43 鄰	
		與復興國中共同學區;18 至 19 鄰、25	
仁德國民中學	仁義,新田,後	至 31 鄰與崇明國中共同學區)。	
	壁,上崙	仁愛、仁和(以上二里與崇明國中共同學	
		區)。 成功(與仁德文賢國中、崇明國中	
		共同學區)。	
		田厝、三甲(以上二里與仁德文賢國中	
		共同學區)。 德高、大智里(以上二里與崇明共同學	
		<ul><li>(思)。</li><li>(因)。</li></ul>	
	. —	田厝,三甲(以上二里與仁德國中共同	
仁德文賢國中	大甲,二行,中	學區)。 成功 (與仁德國中、崇明國中	
	生,中洲,保安	共同學區)。	

### 三、仁德區學校預定地背景資料:

### (一)文中:

1、面積:3.62 公頃。

2、現況:簡易運動設施及球場。

3、取得:民國 79 年 10 月徵收取得。

4、下圖紅色圈線部分為國中半徑 1500m 服務範圍,服務範圍北側住宅區部分,學生無學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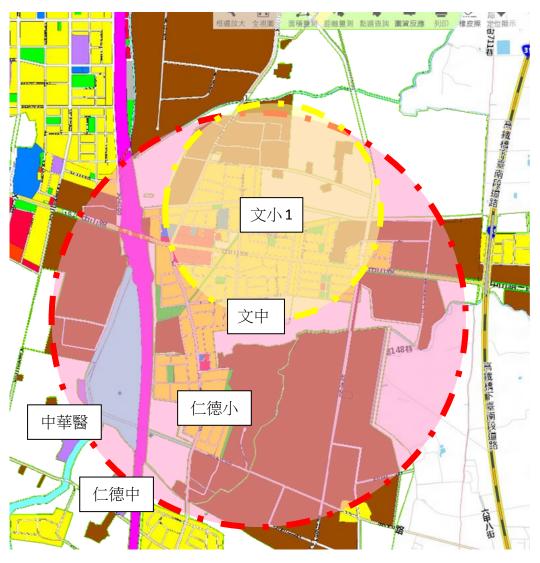
### (二)文小1:

1、面積:2.58 公頃

2、現況:簡易運動設施。經仁德國小實地勘查,並未有發現來文所述有建築物之情形。

3、取得:民國79年10月徵收取得。

4、下圖黃色圈線部分為國小半徑 600m 服務範圍,服務範圍內無學校供住宅區內學生就讀。



### 四、總評

#### (一)供需比分析:

仁德區之學校,除了仁德國小外,供需比均大於1,學校之供需狀況良好。

#### (二)服務範圍分析:

文中以及文小1用地的服務範圍內,均有未有既成學校服務範圍含括之情形,學童通學距離遙遠。

### (三)用地需求評估

整體而言,仁德區之學校用地供需大多數均大於1,惟該區現有學校預定地鄰近地區現有學校之服務距離未能含括,故考量學生通學問題,該用地未來仍有使用之可能,且該2用地係徵收取得,應係僅能開發作學校使用,故本局不建議變更使用分區,避免廢止徵收之要件產生。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佳吟 電話: 2991111#8283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 jfkc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永字第1080621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局提供「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 | 文小1、文中等2筆學校用地之設校計畫及時程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13日南市都規字第1080561828號函。
- 二、本案2筆學校用地因服務範圍未與既有學校重疊,經評估仍 有使用需求,本局後續仍將籌措相關經費辦理,以為因 應。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電2019/05/29 16:04:53

附件五、商二-1 地主意願調查資料

# 附件五、「商二-1」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為瞭解「商二-1」商業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現行規劃之意見,故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得知其意見。本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問卷調查作業。本調查問卷共郵寄 10 份問卷,問卷內容包括商二地區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問卷調查內容等兩部分。

截至 107 年 1 月 17 日問卷共回收 10 份,回收率 100%,以下就調查結果提出分析說明。

#### 一、基本資料

「商二-1」範圍為仁德區白崙段 19、20、21、21-1、21-2、21-3、21-4、21-5 地號等 8 筆土地,總面積為 52416.54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均為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0 位。

附表 1 商二-1 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²)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備註
				陳○飛	3/4	_
1	白崙段	19	23708. 95	黄○金	10/100	_
1	日侖权	19	25100.95	邱○發	5/100	_
				邱○盛	10/100	_
				陳○飛	3/4	_
2	白崙段	20	14000.05	黄○金	10/100	_
۷	日侖权	20	14000.03	邱○發	5/100	_
				邱○盛	10/100	_
3	白崙段	21	3, 050. 00	陳胡○香	1/1	_
4	白崙段	21-1	2, 282. 01	陳○讚	1/1	信託登記
		<b>崙段</b> 21-2	4770. 32	陳○飛	78774/100000	_
5	白崙段			黄○金	8491/100000	_
J	口無权			邱○發	4245/100000	_
				邱○盛	8490/100000	_
6	白崙段	21-3	3, 050. 00	陳胡○香	1/1	_
7	白崙段	21-4	232.00	蔣○宗	1/2	_
1	口侖权	21 4	252.00	蔣○哲	1/2	_
	白崙段	21-5		蔣○生	4383/10000	_
8				劉〇	4383/10000	_
O				蔣○宗	617/10000	_
				蔣○哲	617/10000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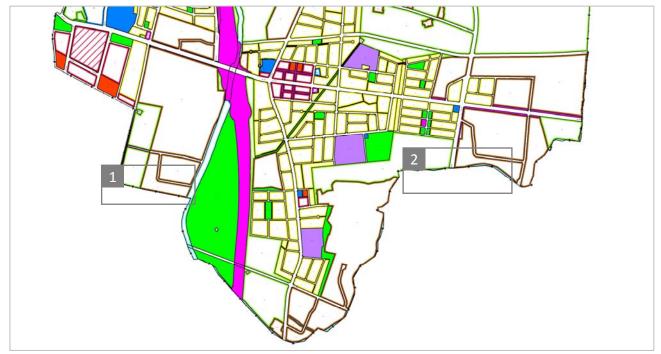
#### 二、商二地區解除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之意願

土地所有權人中共有 8 位同意解除商二地區限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其持有土地面積為 44,034.53 平方公尺;其餘 2 位則不同意解除,面積為 8,382.01 平方公尺。因此,同意解除商二地區限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者,無論是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或其持有土地面積均達八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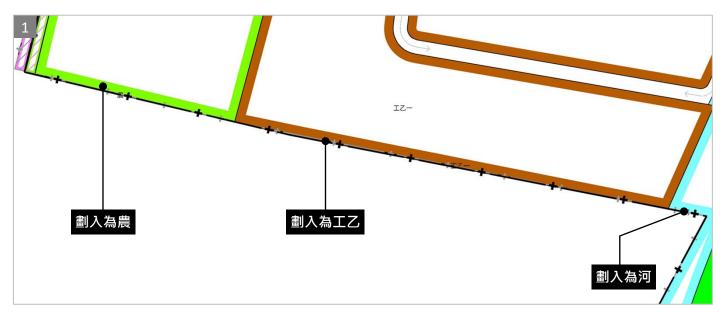
附表 2 商二地區解除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之意願調查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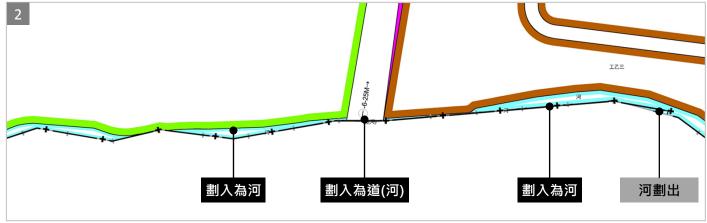
項目		同意解除	不同意解除
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8人	2人
工地別有惟八	百分比	80%	20%
土地所有權人	面 積	44, 034. 53 m²	8, 382. 01 m <sup>2</sup>
持有土地	百分比	84.01%	15. 99%

附件六、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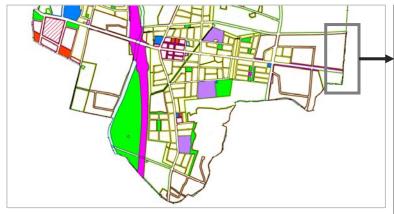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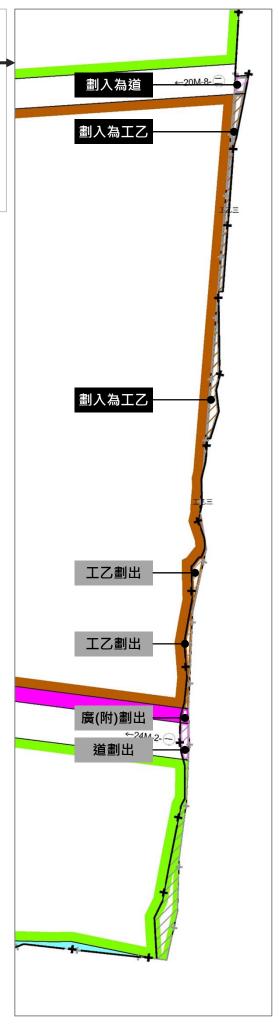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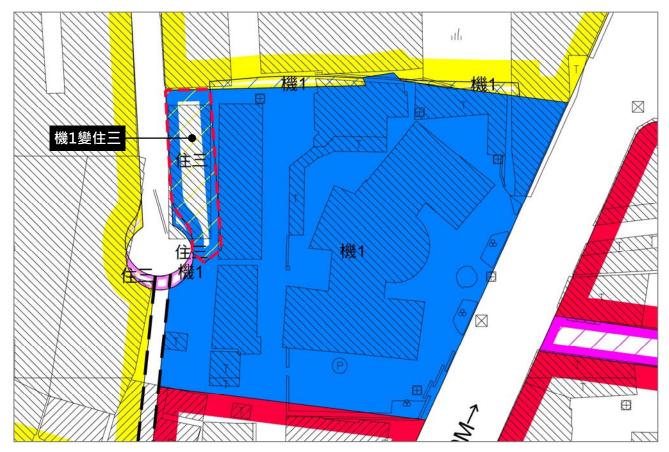
附件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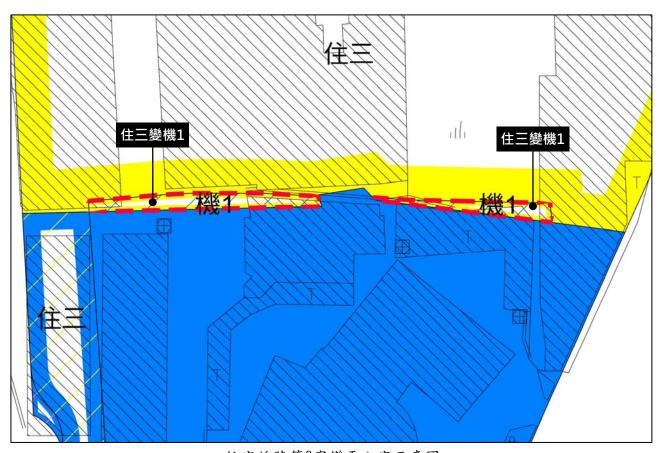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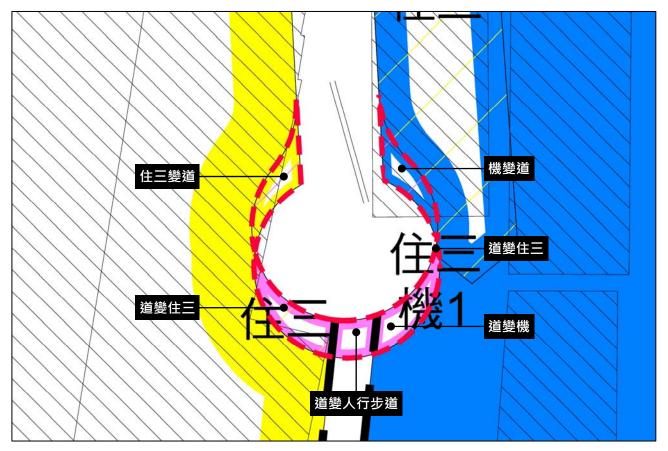
附件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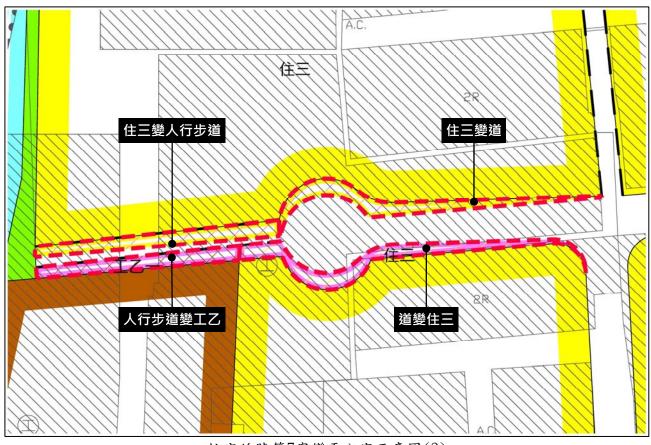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5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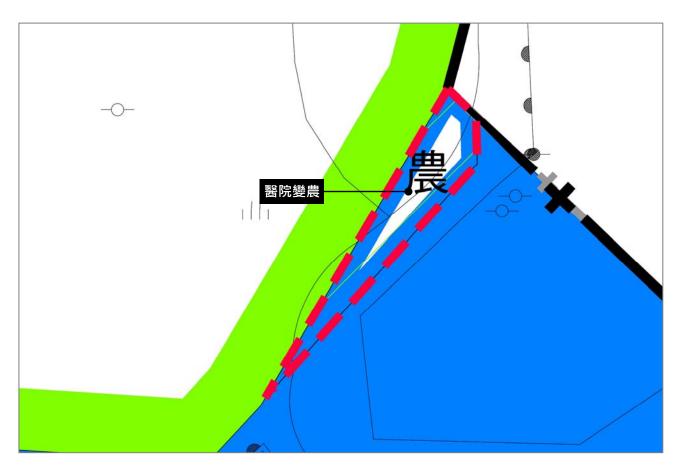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6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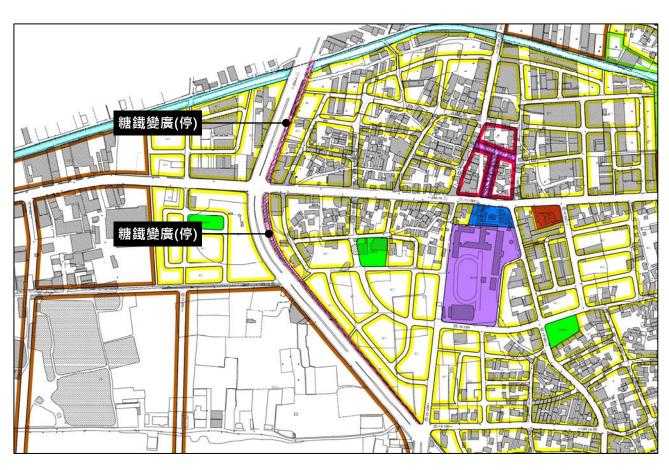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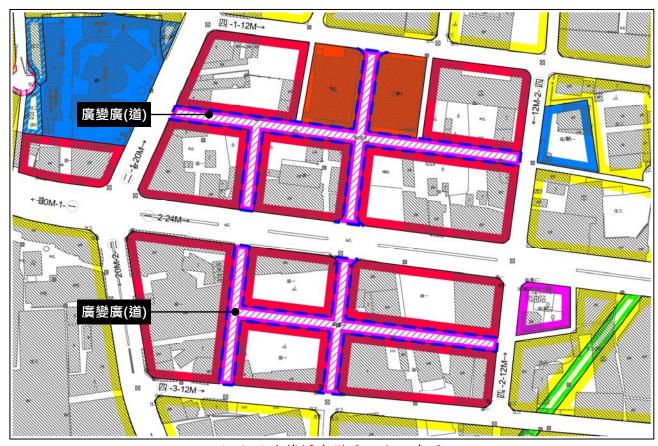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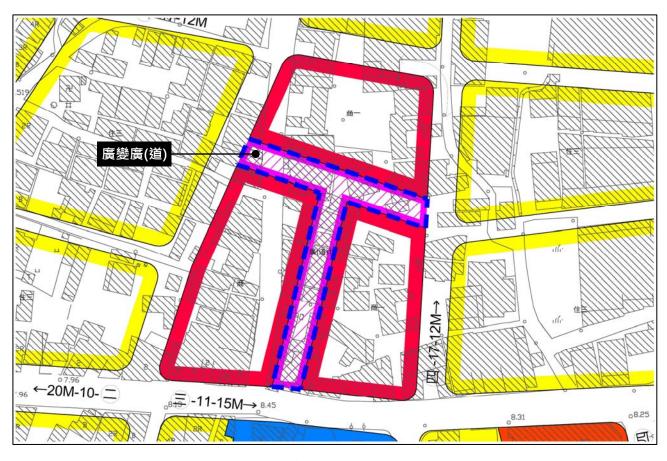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8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9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10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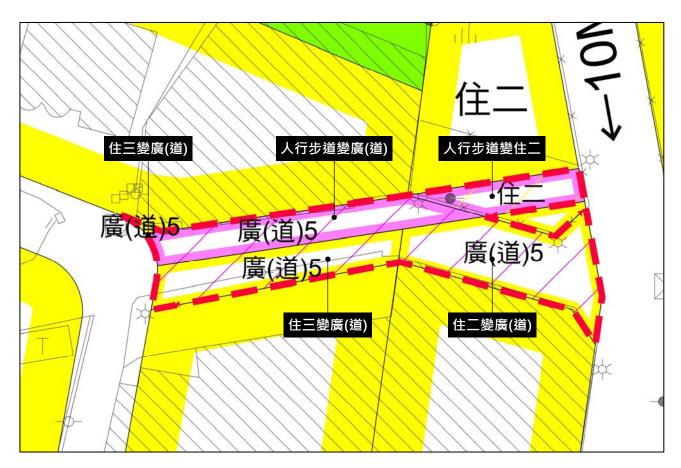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11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1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1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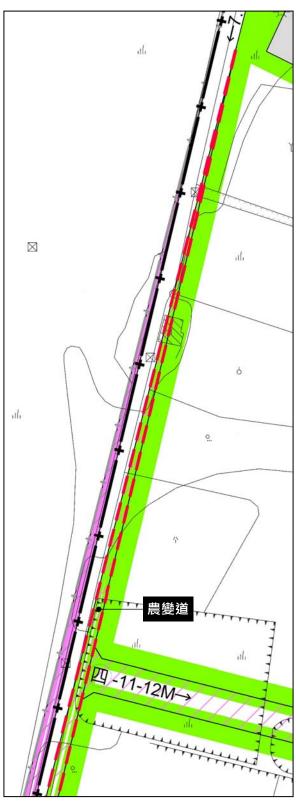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1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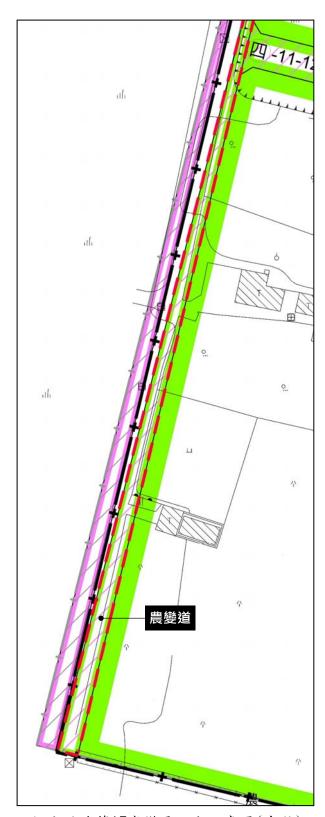
核定編號第15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16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核定編號第1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北段)



核定編號第17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南段)

附件七、南市工使二字第 1070354611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莊明鴻 電話: 06-63241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70354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陳慶吉等2人提具之「仁德鄉實施都市計畫 以外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影本,是否為民國64年11月2 0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房屋一案,復 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3月22日南市都規字第1070329247號函。
- 二、本案依書面審查所附原仁德鄉公所核發之64年10月4日南 仁建字第14011~14014號等4紙「仁德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 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影本,所載完工時間63年8月31 日,係屬仁德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64年11月20日)之合 法房屋證明文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電018-02-300元

線

訂

附件八、94年椿位成果

94 年度仁德地籍圖重測區(仁德都市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工程

椿位成果圖表 導線成果圖表 合訂本 椿位指示圖

主辦單位:臺南縣政府

測繪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94年8月

# 椿位坐標表

計畫名稱: 94年度仁德地籍圖重測區(仁德都市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 省工程

復工程

測量單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測量者:何昭德、徐存民 第 2 頁共 26頁 校核者: 林蘭芽 製表者:方建程、楊文章

校核者:	林闌芽	製表者・万建程、楊文草			
椿 號	椿別	縱坐標	横坐標	椿位地類	備考
C29	中心樁	2541536.122	173354.077	柏油路	鐵蓋
C30	中心樁	2541469.143	173324.115	柏油路	鐵蓋
C31	中心樁	2541405.998	173295.868	柏油路	鐵蓋
C57	中心樁	2541577.973	173193.523	水泥地	依據偏差疑義研討案第 12案決議辦理
C58	中心樁	2541514.997	173088.843	屋內	虚樁(依據偏差疑義研 討案第10案決議辦理)
C59	中心樁	2541521.006	173144.347	屋內	虚樁(依據偏差疑義研 討案第10案決議辦理)
C60	中心樁	2541522.721	173197.287	屋內	虚樁
C61	中心樁	2541522.891	173199.277	屋內	虚樁
C62	中心樁	2541429.065	173202.379	柏油路	鐵蓋(依據偏差疑義研 討案第12案決議辦理)
C63	中心樁	2541420.128	173203.441	柏油路	鐵蓋(依據偏差疑義研 討案第12案決議辦理)
C64	中心樁	2541872.793	173629.151	柏油路	鐵蓋
C65	中心樁	2541859.941	173751.522	柏油路	鐵蓋
C66	中心樁	2541862.440	173751.679	柏油路	鐵蓋
C67	中心樁	2541852.735	173834.609	柏油路	鐵蓋
C68	中心樁	2541848.611	173869.844	柏油路	鐵蓋
C69	中心樁	2541769.181	173745.811	柏油路	鐵蓋
C70	中心樁	2541787.944	173624.812	紅磚路	
C71	中心樁	2541759.369	173521.578	紅磚路	
C72	中心樁	2541725.256	173621.607	紅磚路	
C73	中心樁	2541697.323	173741.290	柏油路	鐵蓋
C74	中心樁	2541701.445	173821.463	水泥地	鐵蓋
C75	中心樁	2541701.549	173823.485	柏油路	鐵蓋
C76	中心樁	2541646.451	173856.581	空地	
C77	中心樁	2541645.054	173819.913	柏油路	鐵蓋
C78	中心樁	2541641.927	173737.804	柏油路	鐵蓋

# 椿位坐標表

計畫名稱: 94年度仁德地籍圖重測區(仁德都市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 省工程

復工程

測量單位: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測量者:何昭德、徐存民 第 12 頁共 26頁 校 核 者: 林蘭芽 製表者:方建程、楊文章

椿 號 椿 別 縱坐標 橫坐標 椿位地類 R1 界椿 2541172.354 174716.951 水泥地	備 考 鐵蓋	
R1 界橋 2541172.354 174716.951 水泥地	鐵蓋	
1 1 1	鐵蓋	
R2 界橋 2541140.662 174960.784 柏油路	鐵蓋	
R3 界樁 2541128.736 174711.162 水泥地	鐵蓋	
R4   界格   2541095.693   175306.768   箱涵上	舂(歸仁都市計 R1)	
R5 界樁 2541087.156 175031.072 水泥地		
R6 界橋 2541151.241 174533.752 空地	鐵蓋	
R7 界樁 2541209.998 174421.119 柏油路	鐵蓋	
R8 界橋 2541222.949 174319.942 溝內	虚樁	
R9 界樁 2541599.384 173251.119 早田	綠13	
R10 界樁 2541636.465 173737.461 柏油路	鐵蓋	
R11 界樁 2541621.246 173736.503 柏油路	鐵蓋	
R12 界樁 2541624.380 173855.133 荒地		
R13	據偏差研討案第Ⅰ 中議辦理	
D 1 4	k(依據偏差研討案 案決議辦理)	
R15 界樁 2541469.659 173200.172 柏油路	鐵蓋	
R16 界橋 2541475.268 173257.421 圍牆上 屋	虚樁(鋼釘)	
R17 界樁 2541473.062 173255.789 屋內	虚樁	
R18 界橋 2541474.253 173265.046 屋內	虚樁	
R19 界橋 2541472.060 173267.132 圍牆角	虚樁	
R20 界樁 2541464.889 173322.212 柏油路	鐵蓋	
R21 界樁 2541390.691 173200.470 柏油路	鐵蓋	
R22 界樁 2541380.135 173284.299 柏油路	鐵蓋	
R23 界樁 2541669.984 173089.442 田埂	屠1	
R24 界樁 2541668.616 173146.754 柏油路邊	屠2	

#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提案第11案

案由: C62 曩底迴車道 與舊圖不符。

說明:C62 曩底迴車道 與舊圖不符。

研討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並參照地籍分割資料,請本府測量隊將修正之 C62、C63 樁位成果資料(維持 C63-R21 方向)提供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據以建置樁位及其成果資料。

略圖:		

#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研討提案 第1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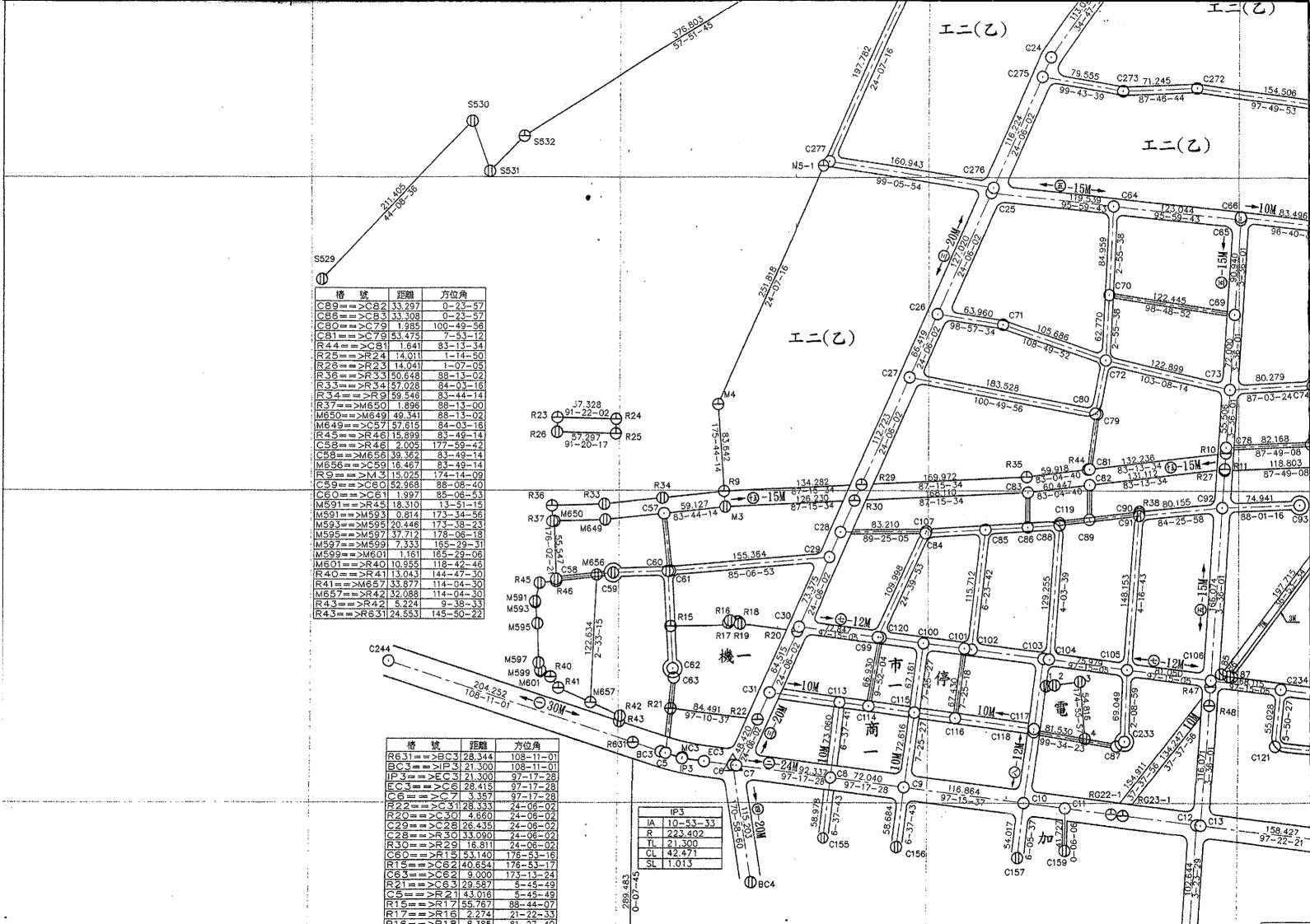
案由:C57~C61 與現況不符。

說明:經計算後發現 計畫道路打到3內(405-10)主體。

研討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並參照地籍分割資料及建築使用現況,請本府測量隊將修正之 C57 樁位成果資料提供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據以建置樁位及其成果資料。

略圖:			



附件九、四-11-12M計畫道路延伸相關主管機關書面意見 (交通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91291301 號函; 農業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91340659 號函; 工務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091319932 號函)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盧彥璁

電話:06-2991111#8691 傳真: 06-2953219

電子信箱: piko@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 南市交綜字第109129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審 議編號第19案涉及四-11-12M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文華路 乙案,本局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0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04445號函。
- 二、工乙一工業區南側缺乏對外聯通之主要道路,本案四-11-12M計畫道路延伸至文華路,有利未來工業區交通運行,亦 可分散部分車流,減輕中山路負擔。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電2020/10/23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6322231#6192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 yenling@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9134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審議編號第19案涉及四-11-12M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文華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0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04445號函。
- 二、旨案請貴局依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本權責審認,倘經貴局審 認符合都市發展需求,本局原則同意。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電2030/11/03文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翁昶明

電話:06-2991111轉8773

電子信箱: cmw8885@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91319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市仁德區四-11-12M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 文華路開闢一案,復如說明,請杳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0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04445號函。
- 二、旨揭仁德區四-11-12M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文華路開闢事 宜,後續將循都市計畫區域發展需求、市政建設期程及財 政狀況錄案或研議向中央爭取列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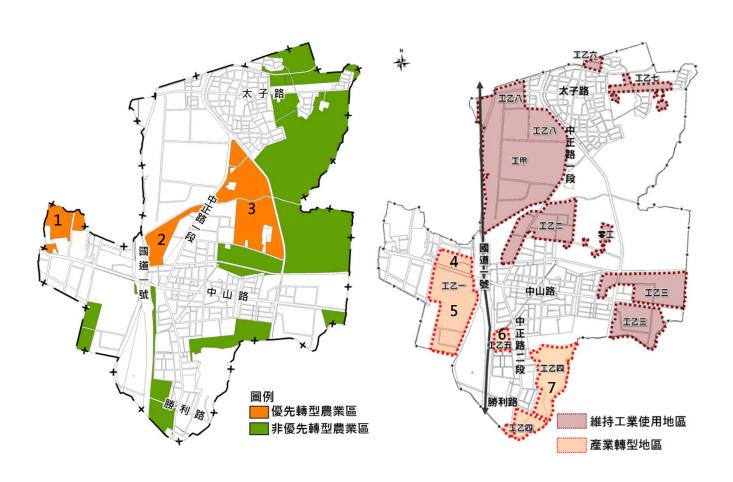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電2020/10/29

附件十、本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新增周邊交通動線銜接示 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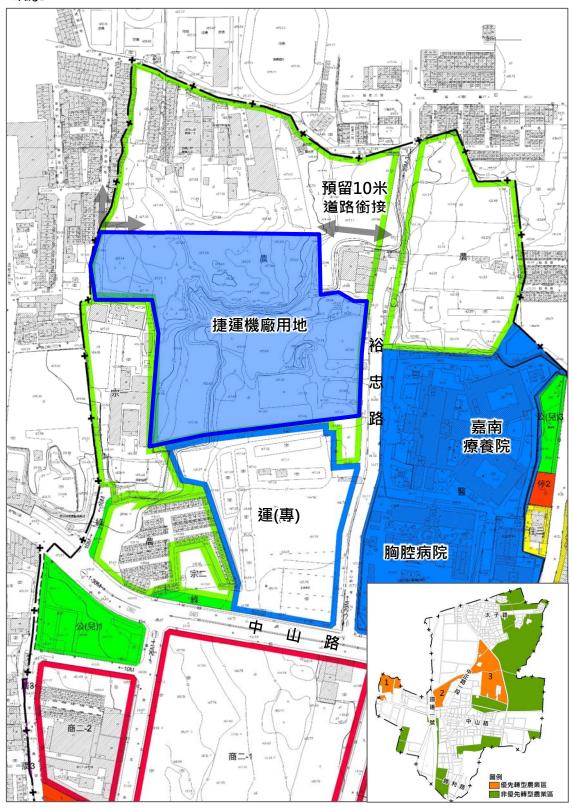
#### 附件十、本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新增周邊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

本計畫針對工業區、農業區擘劃未來空間發展趨勢及指認未來轉型區位,其餘 則建議維持現行農業區及工業區,以落實主要計畫之空間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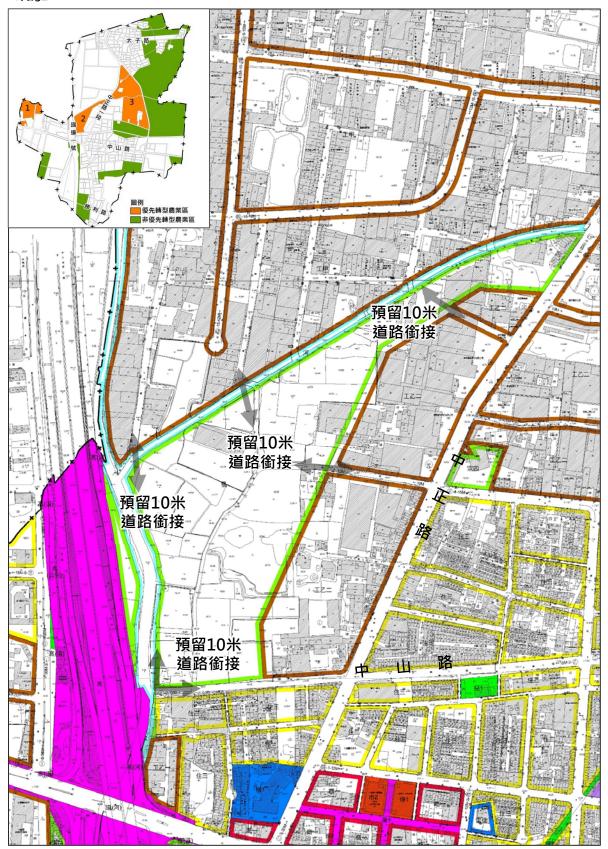
本計書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空間指認示意圖

#### 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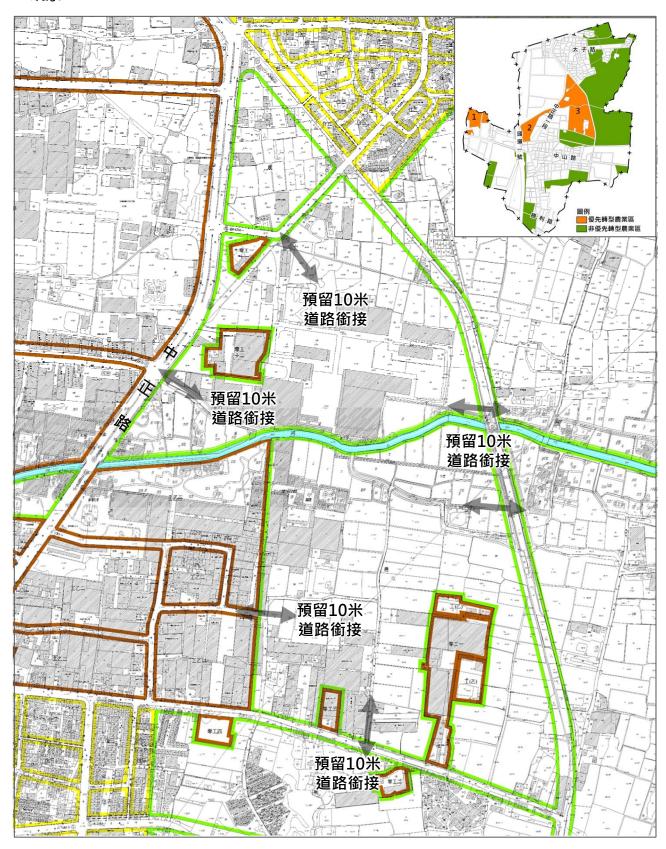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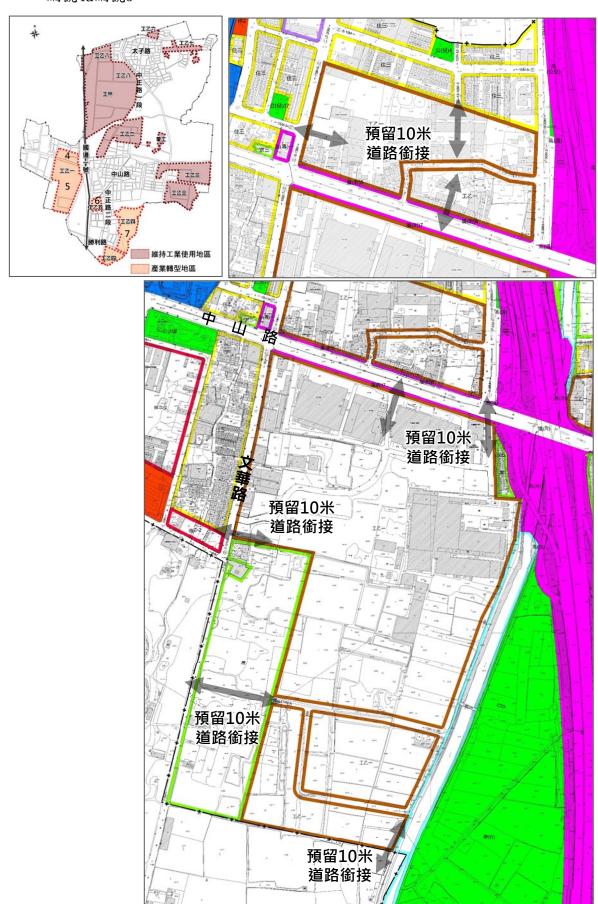
#### 編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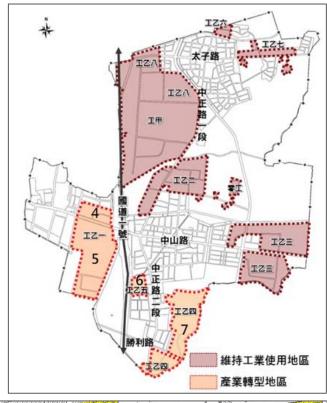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二)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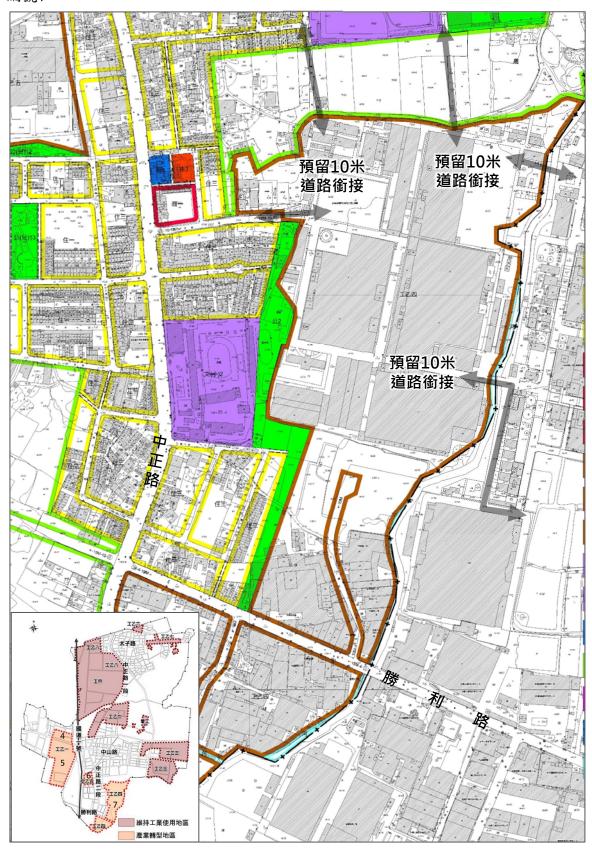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四)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五)

編號7



本計畫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轉型地區交通動線銜接示意圖(六)

#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一階段)書

業務承辨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